

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中央警察大學校院校務自我評鑑報告

聯絡人：張淵菘

聯絡電話：03-3282321 分機 4127

電子郵件：una189@mail.cpu.edu.tw

大學校院主管：刁建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摘 要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自創校以來，始終秉持著奉獻國家、造福社會、服務民眾的信念，以「誠」為校訓，「力行」為校風，「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編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朝向「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的願景邁進。為完整呈現校務治理現況及各項績效成果，本校擬定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撰寫自評報告與彙整各項佐證資料、定期召開進度檢核會議、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等作業。檢視本校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重大校務內容及檢核成果臚列如下：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根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本校教育宗旨，因此，本校是一所兼顧「學術發展」與「政策需求」的任務型大學，自我定位非常明確。為了達成治校的願景，校務發展計畫透過多元價值參與的精神，除參酌國內外警政教育發展趨勢與國家社會需要外，並配合每一階段之各治安用人機關需求與本校既有幹部教育特色，發展本校特有之長期性、連續性、開創性、整體性及前瞻性的校務發展計畫。為達到校務治理與經營之效，投入所需資源，輔以各項檢核管考機制與措施，以提升本校在治安專業領域的產官學合作關係，同時確保弱勢學生教育均等的機會，展現本校在教學研究與治安人才培育的社會責任。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本校投入相對應之軟、硬體資源，建構各項評核機制，運用數位線上學習系統，支援教師教學，以整體提升教學服務品質；同時採取入學篩選、學習管理及輔導支援等機制，藉由全校各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的協力合作，確保學生在校的學習成效，蔚為國用，以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三、辦學成效

本校校務治理符應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自我定位，歷年來致力於

強化教師教學能力及學生從事治安工作之即戰力，辦學成效受用人機關肯定並緊密結合治安實務工作需求，學術研究的成效亦符應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定位並契合實務需求，讓學生達成「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的專業能力，並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開校務治理成效，充分展現本校辦學成效，有效回饋治安工作的需求與本校自我定位。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品質保證機制的落實執行是本校培育優質治安幹部根基，無論是前週期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的結果，本校皆誠心面對，開會檢討執行各項改善作業，並編制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函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同時本校亦積極研提一系列創新作為與整合多面向的永續發展作為，兼顧財務預算永續發展的機制，以確保校務治理能夠維護學生與教職員各項權益，永續傳承中央警察大學命脈。

大學校務評鑑目的在透過內部自我檢視以及外部評鑑委員的建議，企圖找出各項持續精進以及維持高等教育品質的方法。本校儘管有著不同於其他大學的歷史、使命、特殊任務與目標，基於本校核心價值的精神傳承與時代創新發展的激盪下，本校亦將依據此次校務評鑑所發現之優、缺點，向全校師生公開說明、溝通並凝聚各項改善之共識。期能在共同的努力下，持續朝向落實本校願景與教育宗旨邁進。

目次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學校現況.....	1
第二節 自我評鑑過程.....	7
第二章 自我評鑑結果.....	11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壹、現況描述.....	11
貳、特色.....	35
參、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	42
肆、項目一之總結.....	46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48
壹、現況描述.....	48
貳、特色.....	62
參、問題與困難及改進策略.....	67
肆、項目二之總結.....	73
項目三：辦學成效	74
壹、現況描述.....	74
貳、特色.....	89
參、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	92
肆、項目三之總結.....	94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95

壹、現況描述	95
貳、特色	108
參、問題與困難	113
肆、改善策略	115
伍、項目四之總結	122
第三章 結語.....	123

圖 次

圖 I-1 本校組織架構圖	4
圖 1-1-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擬架構圖	13
圖 1-1-2 各期重要發展計畫架構圖	14
圖 1-2-1 本校中長程計畫發展概念架構圖	37
圖 1-3-1 實習規劃與外勤實習機關結合之 PDCA 循環模式	28
圖 1-3-2 警察人員考試階段進行流程圖	29
圖 1-3-3 內政治安、災防智庫領域	41
圖 2-3-1 輔導鐵三角運作機制圖	67
圖 3-3-1 本校核心價值架構圖	86
圖 4-1-1 品質保證機制圖	96
圖 4-1-2 教師評鑑流程圖	109
圖 4-1-3 數位學習整合平台介面圖	118
圖 4-2-1 永續發展各面向關連圖	99

表 次

表 I-1 中央警察大學學制一覽表.....	2
表 I-2 各系所設置及專、兼任教師一覽表.....	5
表 1-1-1 本週期校務發展重要策略作為彙整表.....	12
表 1-2-1 各類校務治理與經營之相關會議一覽表.....	14
表 1-2-2 學生參與校務治理與經營之相關機制一覽表.....	15
表 1-2-3 實驗安全管理組織一覽表.....	18
表 1-2-4 整體資產概況表.....	19
表 1-2-5 人力資源投入彙整表.....	20
表 1-2-6 本校投入生活基本需求資源相關內容表.....	20
表 1-2-7 一般與專業教室(含實驗/試驗場所)之資源.....	21
表 1-2-8 圖書設備與管理系統資源.....	21
表 1-2-9 電子資源檢索彙整表.....	22
表 1-2-10 體技教學空間與設備.....	23
表 1-2-11 校務管理資訊系統.....	24
表 1-2-12 各類校務治理品質之追蹤管考機制一覽表.....	25
表 1-2-13 本週期老舊建物整建一覽表.....	39
表 1-4-1 清寒家庭子女獎學金一覽表.....	32
表 1-4-2 本週期警政管理學院舉辦之研討會統計表.....	33
表 1-4-3 本週期警察科技學院舉辦之研討會統計表.....	33
表 1-4-4 本週期各系出版各項學術刊物展現社會責任一覽表.....	33
表 1-4-5 本週期各年度受理司法鑑定件數統計表.....	34
表 2-1-1 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運用現況.....	48
表 2-1-2 本週期年度預算執行率.....	50
表 2-1-3 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運用特色.....	63
表 2-1-4 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遭遇之困境.....	67
表 2-2-1 本週期教師評鑑情形.....	51
表 2-2-2 本週期教師教學反應調查分析一覽表.....	51

表 2-2-3 「CPU 網路教室」103-105 學年度使用情形.....	52
表 2-2-4 數位線上學習系統一覽表.....	53
表 2-2-5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規定彙整表.....	54
表 2-2-6 104 學年度獲選教學績優教師名單.....	56
表 2-2-7 103 學年度獲選研究績優教師名單.....	56
表 2-2-8 鼓勵申請科技部研究案獎勵措施表.....	57
表 2-3-1 各學制新生入學篩選機制一覽表.....	58
表 2-3-2 本週期學士班四年制入學淘汰人數一覽表.....	60
表 2-3-3 學生學習檢核機制.....	60
表 2-3-4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彙整表.....	61
表 2-3-5 本週期學生因學科檢核退休學人數統計表.....	62
表 2-3-6 學生課業學習成效輔導機制.....	62
表 3-1-1 本週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入學成績在全國考生的比例分析.....	75
表 3-1-2 本週期學士班四年制錄取一般大學情形.....	89
表 3-1-3 本週期學生通過特考及後續追蹤情形.....	90
表 3-3-1 校務資訊公布管道.....	87
表 3-3-2 本週期校務資訊公布情形.....	88
表 4-1-1 上一週期校務評鑑改善建議彙整表.....	96
表 4-1-2 三大教育面向與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相關表.....	110
表 4-1-3 學生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執行策略及方法.....	111
表 4-1-4 本週期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	116
表 4-1-5 教官制度作為彙整表.....	117
表 4-1-6 本週期圖書資源採購經費統計表.....	118
表 4-2-1 本週期創新作為彙整表.....	98
表 4-2-2 本週期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學測成績 PR 值分析表.....	99
表 4-3-1 本週期社團志工服務學習統計表.....	103
表 4-4-1 預算編列、執行及管控現況表.....	106
表 4-4-2 會計、財產採購與保管之運作情形表.....	107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學校現況

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國各大專院校中唯一培養執法幹部的專業大學,具有光榮的傳統與不斷創新的精神。本校秉持「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兩大宗旨,兼具任務型與研究型大學的角色,近年來在警學的研究與教育上,不論是為了邁向「全球化」而積極與國際接軌,或是為了落實「在地化」而深入探討各種新興議題,皆有卓越表現。

為完整呈現校務治理情況及各項績效成果,本校擬定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期能透過自我評鑑之結果以持續進行改善。茲將本校的歷史沿革、法源依據及組織架構簡要說明如下:

一、歷史沿革

(一) 大陸建校時期

民國 25 年,政府為統一全國警察幹部教育,合併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及浙江省警官學校,於同年 9 月 1 日成立本校(原名中央警官學校),辦理二年制及三年制正科教育。民國 26 年抗戰軍興,本校隨同政府西遷重慶,除正科教育外,增設特種警察訓練班及特科警官訓練班。

自民國 33 年 1 月起,為配合國家政策,因應建警需要,擴大辦理軍官轉警訓練與各種專業訓練。除南京外,並在西安、廣州、迪化、重慶、北平、瀋陽等地設立六個分校,及上海、臺灣兩個警官班。民國 34 年抗戰勝利,本校遷還南京,此時包括南京總校、各分校、各警官班在內,在校學員生高達 1 萬 2,000 餘人,極一時之盛。

民國 38 年國共內戰,本校先遷廣州,再遷重慶,後輾轉來臺。其後政府機構一再緊縮,民國 39 年 1 月,本校奉令停辦,但仍保留臺灣警官訓練班,繼續調訓現職警官。

(二) 臺灣復校時期

民國 43 年 10 月奉准復校,繼續辦理正科教育。至民國 46 年

經內政、教育兩部核准，正科教育增設四年制大學部，初設行政警察、刑事警察兩學系，嗣陸續增設公共安全、犯罪防治、消防、交通、外事警察、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國境警察、水上警察、鑑識科學、法律等學系。民國 59 年創辦警政研究所設碩士班，民國 63 年起招收女生，民國 83 年設立博士班。

除辦理研究所及正科教育外，本校亦設有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在職警察人員升職與專業講習班。另為促進國際友誼與合作，除接受外籍學生來校留學，並與外國大學合作，交換師資，舉辦學術研討會，積極參加國際警察學術組織與活動。

二、法源依據

本校組織條例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總統明令公布，正式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

三、教育宗旨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教育宗旨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不僅需具備大學教育的實質內涵，更需符合治安幹部教育的要求。

四、學制

本校學制可分為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以及推廣教育等四大部分，詳如表 I-1。

表 I-1 中央警察大學學制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養成教育	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	
深造教育	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監班及研究班	警監班及研究班視警政署提出需求開辦
進修教育	警佐班、海佐班、消佐班及各種專業講習班	受訓期間為期 1 週至 10 個月不等
在職訓練	各研究所開辦碩士學分班，接受國家安全局、保訓會、海巡署、消防署、移民署等單位之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受訓期間為期 1 週至 4 個月不等

五、學校願景

「建立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

六、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如下：

1. 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2. 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3. 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4. 擴大社會參與責任。
5. 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七、組織架構

本校目前設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公共關係室、科學實驗室、醫務室、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圖書館（含世界警察博物館）及學生總隊等 13 個行政單位。

在教學研究單位方面，本校設有警政管理及警察科技 2 個學院，其下分別設置相關系所如下：

(一) 警政管理學院

行政警察學系(所)(含博士班)、公共安全學系(所)、犯罪防治學系(所)(含博士班)、外事警察學系(所)、行政管理學系(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所)。

(二) 警察科技學院

刑事警察學系(所)、消防學系(所)、交通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鑑識科學學系(所)(含博士班)、水上警察學系(所)、防災研究所。

此外，本校另設有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有關本校組織架構如圖 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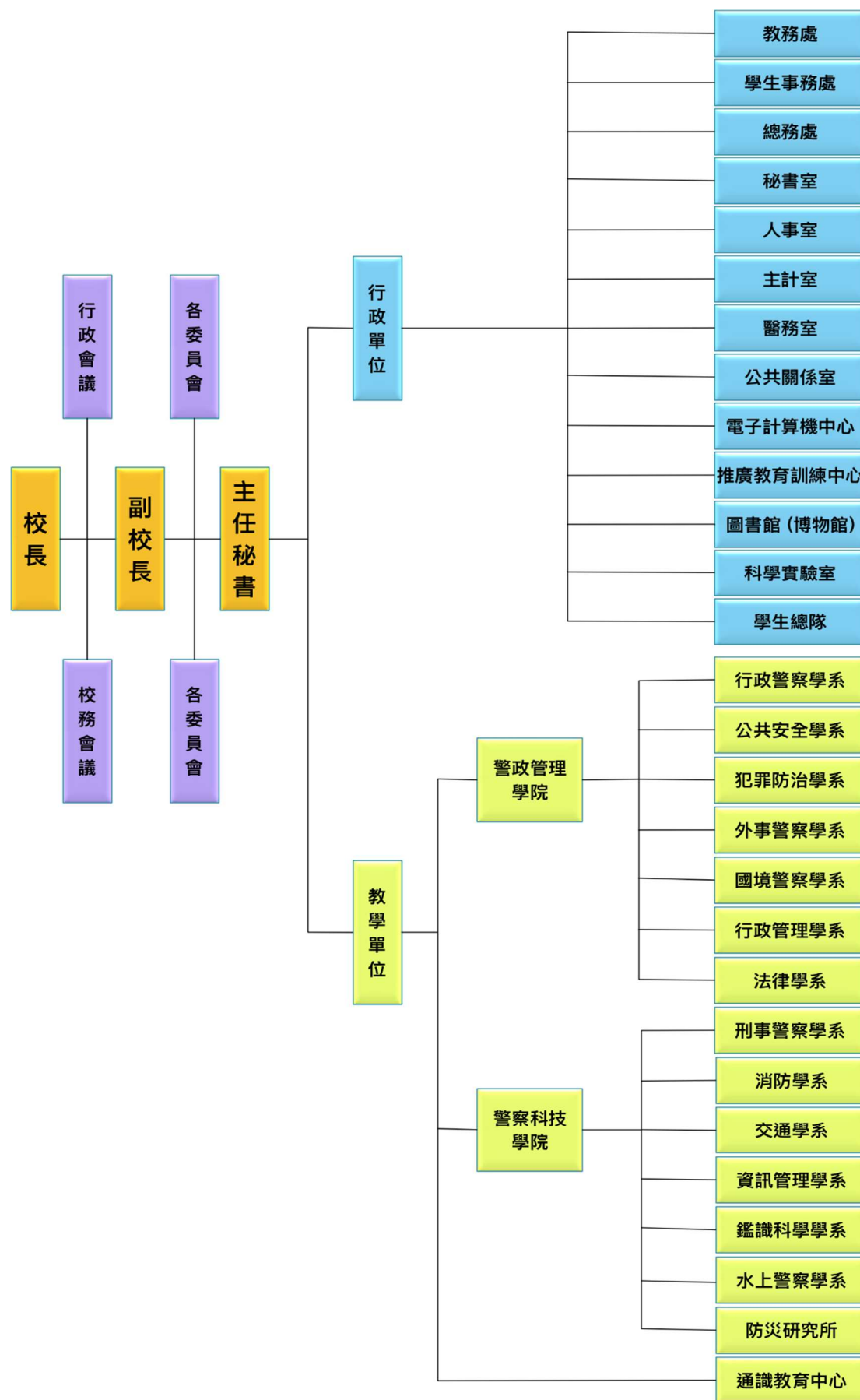


圖 I-1 本校組織架構圖

八、校地面積現況

本校校地包括龜山現有校區、職務宿舍以及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聯絡處等合計 16.663 公頃（資料結算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九、房屋建築面積

本校房屋建築包括辦公房屋 8 萬 8,115.18 平方公尺及宿舍 1 萬 8,162.49 平方公尺，合計 10 萬 6,277.67 平方公尺（資料結算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十、圖書、儀器資源現況

本校 103 至 105 年圖書設備費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650 萬元、675 萬 1,084 元(年成長 3.84%)及 781 萬 5,205 元(年成長 15.77%); 機械設備費則分別為 1,096 萬 9,390 元、279 萬 500 元及 337 萬 250 元。

十、師生人數、各系所設置情形

本校博、碩、學士班學生合計 1,816 人(至 106 年 4 月 18 日止)，包括博士班 103 人、碩士班 368 人(含泰國生 1 人、印尼生 3 名、巴拿馬生 1 人)及學士班 1,345 人(含聖克里斯多福 1 人，4 年制 1,166 人、2 年制 179 人)；專任教師 143 人(含教授 59 人、副教授 42 人、助理教授 24 人、講師 7 人及教官 11 人)，兼任教師 185 人，生師比約 12.69。有關各系所設置及教師人數如表 I-2。

表 I-2 各系所設置及專、兼任教師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教師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系所總計
		專任	兼任				
警政 管理	行政警察學系	15	12	√	√	√	學士(7) 碩士(7) 博士(2)
	公共安全學系	8	14	√	√		
	犯罪防治學系	10	13	√	√	√	
	外事警察學系	8	19	√	√		
	國境警察學系	9	12	√	√		
	行政管理學系	8	8	√	√		
	法律學系	7	7	√	√		

警察 科技	刑事警察學系	11	20	√	√		學士(6) 碩士(7) 博士(1)
	消防學系	8	9	√	√		
	交通學系	10	16	√	√		
	資訊管理學系	9	5	√	√		
	鑑識科學學系	12	16	√	√	√	
	水上警察學系	7	19	√	√		
	防災研究所	7	4		√		
通識教育中心		7	11				

十一、學生宿舍現況

本校龜山校區計有學員宿舍 1 棟，共有 254 個床位；學生宿舍計有男生宿舍 2 棟，共有 1,932 個床位，女生宿舍 1 棟，共有 260 個床位，研究所女生住宿警英樓 4 樓(21 間)126 個床位。

十二、世界警察博物館

本校於民國 82 年設置世界警察博物館，館內展示中國歷代治安典章制度及當代警察服飾、裝備及警察業務內容；另亦展示多國警察制服與相關文物，除提供本校教學之外，亦為外賓蒞校參訪必到之處。此外，本校為紀念李昌鈺博士對於鑑識科學的貢獻，特於民國 105 年成立「李昌鈺博士展區」，以豐富館藏能量，擴大社會服務功能。

過去 80 年以來，本校培養出無數傑出的校友，在各專業領域上大放異彩，對國家社會做出極大貢獻，無論在警政、消防、海巡、矯正、移民等執法機關之各級幹部多由本校校友擔任外，在政界亦有積極活躍之趙守博、何煥軒、侯友宜、曹爾忠及張顯耀等人，在外交界折衝樽俎者計有錢剛鐔、莊訓鎧、鄧邵、陳進賢、羅坤燦、石瑞琦、陳俊賢、周台竹、陳忠等大使或代表，在學術界綻放光芒者計有梅可望、李昌鈺、林山田、李震山、許春金及羅傳賢等校友，在藝文界則有名書法家李貞吉，在企業界亦有全家便利商店董事長潘進丁先生及南港輪胎公司董事長江慶興等人。諸等校友在各領域為國家社會所付出的貢獻為後期學生樹立典範學習之效。

第二節 自我評鑑過程

本校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啟動本校 106 年校務評鑑作業之自我評鑑過程分為「規劃」、「組織」及「檢核」三大階段，運作過程分述如下：

一、規劃階段

(一) 規劃自我評鑑辦理期程

為因應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6 年辦理之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本校自 105 年 3 月起，規劃分前置作業、執行、結果決定及後續追蹤等四個階段辦理自我評鑑，期能達成本校整體的教育目標，並符合大學校務評鑑標準，確保教育品質之不斷提升，取得評鑑之認可，發揮本校專業教育的特色，達成本校培育國家未來治安幹部之目標。有關本校辦理校務評鑑時程及自我評鑑時程表如【附件 I-1】及【附件 I-2】。

(二) 擬定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為辦理本校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大學評鑑辦法」、「中央警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附件 I-3】，並依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的精神，以改善並確保教育品質為出發點，期能藉由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確認各項校務運作均能達成本校之設立宗旨與目標，循著本校的自我定位以強化發展特色。

(三) 召開評鑑工作協調會議

為辦理本次評鑑作業，本校由業務單位秘書室針對校務評鑑實施方式、原則與評鑑內容等相關作業，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及 105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進行專題報告後，並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嗣後更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針對全校同仁辦理全校性說明會，以凝聚各單位共識，積極辦理各項自評作業。

二、組織階段

(一) 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為推動本週期校務評鑑相關作業，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校務評鑑工作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下設四個工作分組，分別設執行秘書及執行幹事，【附件 I-4】。並將各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之承(協)辦人彙整製作名冊，除明確權責劃分外，並有助於各承(協)辦人間之協調聯繫，分別就各核心指標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且蒐集相關佐證資料，並由各行政單位主管負責督促所屬承(協)辦人員，完成所負之責。

(二) 建置校務評鑑訊息專區

為使全校師生了解校務評鑑相關訊息，本校於秘書室網頁【網址：<http://se.cpu.edu.tw/files/11-1008-4562.php>】及校內電子公告系統【網址：https://portal.cpu.edu.tw/index.php?p=cpu_eboard_send_notice】，建置校務評鑑相關資訊，內容包括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校 106 年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撰寫格式、相關會議紀錄及各核心指標承(協)辦人名冊等訊息，提供全校師生校務評鑑之完整資訊。

(三) 辦理校務評鑑研習相關活動

為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於校務評鑑內容之了解，本校於 105 年 10 月由業務承辦單位秘書室辦理本次校務評鑑說明會【附件 I-5】，並於本校警大雙月刊第 189 期專題刊載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規劃內涵及作業重點【附件 I-6】，讓校務評鑑的訊息擴及全校全體教職員生。

(四) 撰寫自評報告與蒐集佐證資料

為整合各單位辦理意見與資料彙整，明確各單位權責，本校除就評鑑四大項目律定各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之承(協)辦人外，並統一製作各自評報告文件夾，明確律定自評報告撰寫格式及蒐集各項佐證資料，期能有效且清楚地將各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完整呈現。

三、檢核階段

(一) 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

本校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105 年 11 月 22 日、106 年 2 月 19 日、106 年 2 月 24 日、106 年 4 月 10 日及 106 年 4 月 26 日針對自評報告研擬撰寫大綱、執行秘書(幹事)審查、委託評鑑工作小組以外之校內學有專精同仁審查、召開審查會議等【附件 I-7】，歷次檢討工作針對自評報告皆充分討論外，亦請進度落後之分組加強自評報告撰寫進度。此外，除本校校務評鑑分工架構系統外，各單位主管亦加強督促所屬負責之自我評鑑報告撰寫進度，於規定日期將自評報告電子檔及文件夾送至各分組秘書進行檢視彙整，俾供評鑑使用。

(二) 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為瞭解本校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情形，本校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辦理自評委員實地訪視，根據各評鑑項目之內涵，以實地設施觀察、座(晤)談及資料檢閱等作為。本校共計邀請 5 名專家學者【附件 I-8】擔任自評委員，訪視晤談對象包括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有關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當日行程表如【附件 I-9】。

(三) 依自我評鑑結果持續進行改善

自我評鑑委員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評後，本校將依據評鑑委員所提各項問題與缺失，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秘書室進行追蹤，限期改進，若無法立即改進之事項，將列入未來繼續追蹤管考項目。

第二章 自我評鑑結果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壹、現況描述

1-1 本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本校為內政部所屬機關，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¹為宗旨，是一所兼顧「學術發展」與「政策需求」的任務型大學，自我定位明確。

為了達成國家社會賦予本校之任務同時兼顧本校「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的願景，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除參酌國內外大學教育發展趨勢與國家社會需要外，並配合每一階段警政、消防、矯正、海巡、移民及國家安全局等治安用人機關需求與本校既有幹部教育特色，從長期性、連續性、開創性、整體性及前瞻性等角度著眼規劃。

本校基於「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的任務定位，擬訂「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強化永續品質保證」²等五大目標面向的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計畫的各目標面向皆同時兼顧學術發展與治安人才培育的需求，符應本校的定位。為達成上揭目標，本校分別構建了相對應的策略作為與行動方案，詳如表 1-1-1。整體而言，本校務發展計畫符合國家需要及本校發展定位。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的研擬，採逐年檢討修訂之「滾動式檢討」模式，係以前期為基礎，除每4年為一基期撰寫中程發展計畫並據以實施外，亦逐年檢討執行成效，分析評估各項因素，與時俱進以修(增)訂新計畫。歷年校務發展計畫書及各期重要發展計畫之擬定架構分別如圖 1-1-1 及 1-1-2。

¹ 有關本校校務運作宗旨，請參閱「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0 日(84)華總一義字第 10182 號。

² 此目標係本校最新之 106-109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本評鑑週期(103-106 年)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為「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及「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表 1-1-1 本週期校務發展重要策略作為彙整表

宗旨	目標	重要策略暨行動方案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p>策略 1：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計畫」 2. 優化加強學習管理平台之建置，提供師生數位學習環境 3. 強化學生運動傷害預防處理與復健相關措施 4. 擴充本校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 5. 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 6.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 7. 新建與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 8. 建置實務操作模擬場景計畫 <p>策略 2：強化師資陣容，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產官學合作計畫，提升學術研究能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增聘優良師資，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2. 加強學術科教官制度與教學研究之質量 3. 積極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 <p>策略 3：發展特色領域之警學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體制，整合教育資源 2. 因應災害防救人員培育之缺口，成立防災研究所 <p>策略 4：拓展國際學術與兩岸警察學術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化國際交流事務，積極鼓勵教師參與 2. 積極推動兩岸警察學術交流，以學術為前導，引導兩岸治安共同打擊犯罪。
	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p>策略 1：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的治安幹部培育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在職訓練等四大幹部機制 2. 配合政策逐年檢討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p>策略 2：深化執法倫理、型塑優質治安幹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精神教育卓越計畫」 2. 落實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措施
	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p>策略 1：推動本校組織改造，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組織改造及合理化人力資源配置 2. 強化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3. 深化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善的工作環境

	<p>策略 2：提升校務 e 化資源及校園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校園 e 化計畫」 2. 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提升校園安全計畫
擴大社會參與責任	<p>策略 1：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扮演政府智庫角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理論與實務之互動，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方案 2. 落實整合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治安智庫角色 <p>策略 2：推廣社會服務，回饋社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社區服務，關注社會發展 2. 鼓勵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p>策略 1：落實教學品保措施，強化教育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證 2. 健全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學成效 3. 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與品質 <p>策略 2：精進與改善行政內控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2. 落實建構風險管理機制 3. 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圖 1-1-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擬架構圖



圖 1-1-2 各期重要發展計畫架構圖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一、本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

本校校務行政決策的組織依據組織架構執行各項校務行政，其結構包括行政治理、教學行政、學生事務行政、人事治理、研究發展及相關委員會等。

- (一) 本校為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依據本校辦事細則規定【附件 1-2-1】，設置各類校務治理之相關會議，並建立完整會議紀錄檔卷備查，詳細如表 1-2-1。另為擴充學生參與校務治理與經營的機會，本校於相關會議均設有學生參與機制，彙整如表 1-2-2。

表 1-2-1 各類校務治理與經營之相關會議一覽表

會議名稱	設置依據	運作細則	103-105 學 年開會次數	討論事項
校務會議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 細則第 34 條	每學期 召開 1 次	6 次	1. 核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2. 研擬教學與研究發展方案。 3. 規劃校務發展資源。 4. 督考重大校務。 5.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研擬。

行政會議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5 條	每 2 週 召開 1 次	64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重要工作事項報告與推展。 2. 列管案件追蹤管考。 3. 討論重大政策方案或備查審議之法規。 4. 其他重要專案報告。
教務會議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6 條	每學期召開 1 次， 視需要加開會議	6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議教學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 2. 議決學生學習成效。 3. 編核教材設施及編譯出版事項。 4. 其他教務重要專案。
學生事務會議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6 條	每學期召開 1 次， 視需要加開會議	6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學生活動與輔導事宜。 2. 議決警技教育及學生(員)獎懲規章。

表 1-2-2 學生參與校務治理與經營之相關機制一覽表

機制	運作細則	討論事項
校務會議	每學期舉辦 1 次	針對全校性政策制訂、發展及各項全校性事務進行討論。
校務發展會議	每學年舉辦 1 次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研擬、校務發展資源規劃、重大校務督考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研究。
學生事務會議	每學期舉辦 1 次	討論有關學生(員)權益及課外活動等相關事項之制訂與規劃。
教務會議	每學期舉辦 1 次	各科系教育計畫，課程大綱及學生對於教學課程之意見反映。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每學期舉辦 1 次	有關本校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及作為進行討論。
訓育委員會	遇案	當學生(員)有重大違紀可能面臨身分改變或重大處分時，召開本會議討論懲處內容。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遇案	學生(員)針對個人權益提出申訴時召開。
體技暨體育課程會	每學期舉辦 1 次	討論體技(體育)課程規劃，議決學生反映體技課及體育課之意見。
品行審議會	每學期舉辦 1 次	每學期針對各隊同學前一學期幹部領導、活動參與及服務學習等綜合面向進行考評討論。

膳食諮詢會議	每月舉辦 1 次	由各隊學生代表在會議中針對該月膳食相關意見。
膳食稽查會議	每學期舉辦 1 次	各隊學生在會議中針對該月膳食衛生、食材品質等稽查結果給予建議。
校長與畢業班座談會	每學年舉辦 1 次	藉校長親自與畢業班同學座談之方式，由畢業班同學提出建議，反映學校能改進或調整之事項。
中隊座談會	每學期舉辦 1 次	各中隊學生藉此會議反映隊部管教、生活管理之意見，或討論暨決議全隊性共同事項。
區隊座談會	每學期舉辦 2 次	各區隊學生藉此會議反映生活管理之意見，或討論暨決議區隊性共同事項。
與校長有約	隨時舉辦	自 103 學年度起，採取非正式茶敘方式與學生座談，迄今已舉辦 20 場次，有效解決學生在生活學習之各項問題【附件 1-2-2】。

(二) 校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組織辦法，並依規定運作，建立完整會議紀錄

本校訂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附件 1-2-3】、學院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附件 1-2-4】及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附件 1-2-5】，審議有關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資遣原因認定、教師著作抄襲認定、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審議、申復案件審議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評）議之事項。各級教師評審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103 至 105 學年度共召開 22 次校級教師評審會，討論教師聘任、升等、評鑑案件，其開會情形如【附件 1-2-6】。另本校依教師法第 29 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附件 1-2-7】，據以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受理教師申訴案件。該會議不定期舉行，審議因不服申請升等送審未果之申訴案件。

(三) 性別平等委員會訂有組織辦法，且依規定定期運作，建立完整會議紀錄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之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附件 1-2-8】，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並且明定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

另為明確預防與處理機制，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防治實施要點【附件 1-2-9】、中央警察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附件 1-2-10】等規定，規劃校園事件之多元申訴管道(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等)，訂定明確申訴流程，並調查處理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為落實性別平等委員會成立宗旨，本校積極開設並推廣各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供學生選修【網址 http://eaws.cpu.edu.tw/default_signle.aspx】，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103 至 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共召開 6 次會議，以期有效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建構生命有愛、性別平等、尊重人權、正向管教、關懷弱勢、樂在學習的校園文化。

(四) 設有各類安全管理推動組織，依規定運作

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及校園安全，本校於總務處下設警衛隊，依據門禁管理須知【附件 1-2-11】，管制人車進出，維護校區安全，防止一切滋擾；另訂有總隊值星制度，並組織學生實習總隊，全天候管理維護校園安全【附件 1-2-12】。

針對教職員工生出入校園之安全，平日由警衛對於出入人車進行管制，放假時刻則由學生總隊值星期隊之中隊長率領實習幹部支援校門口及周邊交通疏導指揮，以確保學生之交通安全。對於學生自主洽辦之返鄉專車，亦責成車長於發車與抵達時刻均需以電話向校值日官回報，逐級層報至學生總隊長，以確實掌握動態並處理各項突發狀況，降低危害【附件 1-2-13】。

為維護校園及宿舍區域安全，平日由校園警衛負責巡邏，在學期期間，則依據學生總隊學生自治勤務規範【附件 1-2-14】，增加每日夜間 10 時以後至翌日零晨 2 時及假日宿舍區安全維護以及校園巡邏勤務，由學生輪流執勤，並由總隊值星官與學生幹部負責督導，以確保校園安全。

本校為培育適格之治安幹部，實施射擊、柔道、摔角、擒拿、攀降、軍訓、游泳、三千公尺跑步訓練，為確保學生從事訓練時之安全，依據教學槍彈使用管理實施規範【附件 1-2-15】，落實槍彈管理與使用安全；另根據游泳池使用暨管理規定【附件 1-2-16】，策進安全維護事宜。本校亦由具有緊急救護證照之二年制消防系學生組成緊急救護小組【附件 1-2-17】，配合醫務室

之醫護人員從事各種運動傷害之救助與緊急護送就醫。

本校落實生活教育要求，學生於學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至 7 時 20 分均進行校園環境清掃，並且由隊職人員與實習幹部每日進行環境清潔督導與各項設施安全檢視，機先防處各項可能危害。

為確保學生飲食安全，本校設有膳食稽查委員會【附件 1-2-18】，下設有行政組及督導組【附件 1-2-19】，每日針對學生餐廳之備膳環境與飲食衛生進行稽查，並將膳食取樣冰存以供查驗。遇有品管不佳情況立即開立稽查單，依照契約予以廠商罰款，以督促廠商更用心承辦伙食，每月並召開膳食稽查會議，進行膳食問題檢討及品質改善，在在顯示本校在膳食環境清潔維護及衛生安全管理上之用心。

(五) 設置實驗安全管理相關組織，落實執行實驗安全管理，其管理組織及運作詳如表 1-2-3。

表 1-2-3 實驗安全管理組織一覽表

名稱	設置依據	開會 期程	103-105 學 年開會次數	說明
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2-20】。	每學期	6 次	接受法院委託鑑定案件之處理情形。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附件 1-2-21】。	每學期	6 次	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附件 1-2-22】。	每學期	6 次	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貯存及廢棄等。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中央警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及管理要點【附件 1-2-23】。	每學年	3 次	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
人體試驗小組	中央警察大學人體試驗小組設置要點【附件 1-2-24】。	每學年	3 次	審核人體試驗計畫及受試者權益與倫理法律事宜。

(六) 本校行政組織符合學校組織章程之內容

本校目前除校長室、副校長室外，共設置 13 個行政單位，分別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公共關係室、科學實驗室、醫務室、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圖書館（含世界警察博物館）及學生總隊，均依照本校組織條例設置，作為各項校務治理之執行單位，提供校務治理品質穩定支撐。另各行政單位人力資源運用部分，本校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附件 1-2-25】，定期針對行政人員表現之良窳辦理考評、陞職及遷調；另為彈性運用人力，增進同仁職務歷練，97 年訂定「行政人員職務輪調處理原則」【附件 1-2-26】，並每年定期檢討與執行，以有效運用人力，創造最大效益。

二、本校針對校務發展之資源投入與配置作法

本校校地包括桃園市龜山區現有校區、職務宿舍以及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聯絡處等合計 16.663 公頃。整體資產概況詳如表 1-2-4。

表 1-2-4 整體資產概況表

駐地：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類別/數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土地	16.663023 公頃	5 億 7,255 萬 9,620 元	32 筆
房舍	22 棟	11 億 5,924 萬 703 元	
機械、設備	4538 件	2 億 7,424 萬 1,275 元	
運輸設備 (共 5 輛)	小型公務車 2 輛	1,470 萬 3,774 元	
	救護車、消防車、試驗車各 1 輛		
雜項設備	圖書 17 萬 5,518 冊	9,908 萬 8,089 元	
	其他設備		
總價	21 億 1,983 萬 3,461 元		含折舊後

單位：新臺幣(元)

本校在既定土地空間與建設上，投入許多資源，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以下就人力資源、生活基本需求、教學研究與行政資源等四方面所投入之資源與配置作法，敘述如下。

(一) 人力資源

為達成培養警察幹部專門人才的任務，本校配合校務發展需求，投入甚高比例於人力配置的預算，以培養學生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的核心能力，各項人力資源的投入詳如表 1-2-

5。

表 1-2-5 人力資源投入彙整表

核心能力	人力資源		預算數
執法知識	專任	143	159,028 仟元
	兼任	185	19,706 仟元
執法技能	專任	4	5,170 仟元
	兼任	126	12,184 仟元
執法倫理	專任	49	49,132 仟元
	兼任	93	3,776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二) 生活基本需求資源

本校針對教職員生提供各項生活之基本需求，建全校園生活環境，相關資源投入內容如表 1-2-6。

表 1-2-6 本校投入生活基本需求資源相關內容表

類別	內容
食	1. 設置學生餐廳，提供教職員生多元用餐選擇，並成立膳食稽查委員會，以維護良好之飲食環境。 2. 設置員生消費合作社及飲食部，提供教職員生日常生活所需。
衣	1. 編列預算製發警察官與行政人員制服。 2. 設置西服部及洗衣部，提供全校師生服裝訂製及洗衣服務。
住	1. 提供學生安全的宿舍環境。 2. 配置隊職人員值勤室、學人宿舍及教師專用研究室。
行	1. 上、下班時段編排警衛人員指揮交通，維持交通秩序。 2. 學生收、放假時段，則整合需求，統一租用往返專車。 3. 提供停車位供教職員生停放汽、機車。
育樂	1. 備有圖書館、K 書中心、閱讀中心及各系專業教室，提供師生優良之閱讀場所。 2. 建置綜合警技館、體育館、桌球教室、瑜珈教室、健身房、標準田徑場等，提供全校師生優良之運動環境。 3. 設置視聽教室、樂群軒、合作社及商店街，以提供教職員生優良的休閒場所。
其他	1. 醫務室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平時看診服務，且針對本校體技教育需求，商聘骨科醫師到校進行駐診。 2. 針對資訊化時代需求，全面建置校園 e 化，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上課專用資訊設備、寬頻網路及校園無線網路服務。

(三) 教學研究資源

1. 一般與專業教室(含實驗/試驗場所)之資源

本校目前提供之教學場所包括：一般教室、視聽教室、研討室、實驗教室、電腦教室及模擬教室等 6 大類教學與研究空間，供全校師生上課、研討、實驗及相關教學事務之用。各類教室資源共享共用，相關設備配賦如表 1-2-7。

表 1-2-7 一般與專業教室(含實驗/試驗場所)之資源

型式/使用人數			數量	附屬設備
一般教室	大型	51-150	14	資訊講桌、擴音設備、布幕、投影機、冷氣
	中型	20-50	50	資訊講桌、擴音設備、布幕、投影機
研討室	大型	100-112	7	資訊講桌、電腦、擴音設備、電動布幕、投影機、冷氣
	中型	15-50	19	資訊講桌、電腦、擴音設備、電動布幕、投影機、冷氣
	小型	10-20	17	資訊講桌、電腦、擴音設備、電動布幕、投影機、冷氣
視聽教室		20-80	3	資訊講桌、擴音設備、布幕、投影機、冷氣、語言學習設備
實驗教室		10-40	67	各類實驗器材
電腦教室		20-50	4	資訊講桌、電腦、擴音設備、電動布幕、投影機、冷氣
模擬教室		10-20	4	造船模擬、操船模擬、駕駛模擬、模擬法庭
合計			185	

2. 圖書設備與管理系統資源提供

圖書館內建置警察專業領域相關中、日、西文學術叢書、期刊、電子資料庫，並建置資訊網路教學系統、機構典藏系統、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及提供公開資訊服務等措施，以應教師及學生需用，細目如表 1-2-8 及表 1-2-9 所示。

表 1-2-8 圖書設備與管理系統資源

項目	說明	效益
圖書冊數(含期刊)	典藏具學術價值之警察、治安、消防、海巡、移民、法律與犯罪防治等相關學術領域圖書資料，共計 17 萬 5,518 冊	提供警察相關學術館藏資料，以確實發揮圖書館支援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之功能

「數位圖書館 Web 伺服器系統軟體」暨「圖書館數位資訊資料庫整合查詢系統」	館藏、電子資源整合查詢以及校外連線檢索登入功能	確保資訊安全無虞下,提供教職員生可於校內外環境整合檢索圖書館館藏及電子資源
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	本校博碩士論文檢索、典藏及畢業論文上傳功能	提供教職員生檢索本校碩博士論文,並提供博、碩班研究生上傳畢業論文
My Movie 資源整合平台	提供本校師生理論及實務的警察專業數位教材	維持軟體系統正常運作,提供教職員生學習各種知識性線上數位影音課程

表 1-2-9 電子資源檢索彙整表

資料庫	說明
月旦法學知識庫	可同時上線人數 3 人
月旦影音論壇	可同時上線人數 3 人
法源法律網	可同時上線人數 3 人
聯合知識庫	聯合報系列知識庫
時報資訊「知識贏家」	中時系統知識庫
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	大陸地區期刊全文數據庫
歷史警學知識庫	將古代司法案例數位化的警學知識網站
Criminology & SAGE E-Journal	全文-綜合主題全文資料庫
WestLaw Next	全文-英美法律線上資料庫
Westlaw China	全文-大陸法律線上資料庫
Criminology Full Text Collection(SAGE)	全文電子期刊
SDOL(Science Direct)	全文-綜合主題全文資料庫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全文電子期刊
Journal of Fire Protection Engineering	全文電子期刊
Journal of Fire Sciences	全文電子期刊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Personality Science	全文電子期刊
Police Journal: Theory, Practice and Principles	全文電子期刊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全文電子期刊
NCJRS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ference Service)	全文-犯罪司法參考服務資料庫
EBSCOhost-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	全文-同時上線人數 10 人

Nature Archive: 1987-1996	電子期刊-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引進，可供永久使用
OCLC FirstSearch-OCLC Collection	索摘-同時上線人數 10 人
PQDT/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索摘-全加地區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Reaxys	全文-無限次使用

3. 體技教學空間與設備

本校設有綜合警技館、體育館、靶場、射擊館等建物，以訓練、培養學員生之執法技能，相關建物資訊與資源配置如表 1-2-10。

表 1-2-10 體技教學空間與設備

大樓	位置	空間名稱	功能
綜合警技館	B1	柔道場	1. 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多功能體育館，可辦理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教學、籃球、排球、游泳及壁球等活動場地。 2. 3 樓健身空間設有健身器材，計有跑步機 10 台、心肺交叉訓練機 3 台、直立式腳踏車 3 台、飛輪有氧健身車 5 台、重訓器材 11 台。
	1F	技擊場	
		室內游泳池	
	2F	摔角場	
	3F	多功能球場	
4F	看台及跑道		
體育館	B1	軍訓操練場	供兩天軍訓課基本教練使用。
	1F	多功能球場	可辦理籃球、羽球等活動，該場館並備有各式體育器材：鐵餅、鉛球、標槍、接力棒、足球、籃球、排球、羽球拍及羽球、桌球拍及桌球、網球拍及網球、棒壘球手套及球具。
靶場	B1	實彈靶場	實施實彈射擊教學
	1F	實彈靶場	
射擊館	1F	彩彈模擬訓練場	實施彩彈模擬射擊教學
	2F	簡報室	可辦理講習、會議、課程電化教學，配備有投影設備、音響設備與座椅
	3F	電腦情境模擬場	實施電腦情境模擬射擊教學
		空氣槍靶場	射擊隊進行競技射擊訓練與競賽
	4F	實彈靶場	實施實彈射擊教學
5F	實彈靶場		

(四) 行政資源

建置各項校務管理資訊系統，透過網路化傳輸與系統管理，有效減少人力負擔與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各項系統與功用如表 1-2-11。

表 1-2-11 校務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項目	說明	功能
電子公告	各單位資訊可透過此一公告系統，即時查達與公開	提升資訊傳播效益，並能節能減碳
公文管理	公文傳輸平台與建置系統	提升公文處理效率，並達到減紙效果
會計預控	經費管控與申請平台	有效列管各項費用支出納，提升行政效率
財產管理	財產管控平台	有效管制校內財產歸屬，提升行政效率
報修平台	提供校內設施報修平台	有效掌握、維護校園設施運作情形，提升行政效率
學務管理	可執行學務處各組管理作業	提高辦理學務行政作業效率
教務管理	可執行教務處各組管理作業	提高辦理教務行政作業效率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行政管理	可執行訓練學員之生活、學務與教務作業	提高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行政作業效率
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	學生差假、獎懲及言行加減分管理，學生各項成績管理	即時了解學生各學期生活優劣狀況
場館申用	提供各會議場館借用現況，提供借用平台，供予各單位借用	各場地借用現況一目了然，並能簡化借用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差勤管理	供予查詢與申請個人差勤使用	有效知悉個人休假、值班等差勤情形，並能提升差勤申請效率。
薪資查詢	供予查詢個人薪資情形	供職員查詢個人薪資資訊
資積計分	供予查詢個人資積計分	供職員查詢個人職務陞遷排序
核心職能	提供教職員線上核心能力學習空間	提升教職員核心能力
英檢模擬 資檢模擬	英文與資訊能力檢定模擬系統	提升師生英語與資訊能力
電能監控	建置校園電力、水力、鍋爐、空調等多項資源管理系統	提升校內水、電使用效率，達到節能減碳之效；另可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並提升效率

DTCloud	雲端儲存空間	提供大容量雲端空間供予校內大型檔案傳輸，提升行政效率
槍彈管理	管控槍彈儲存與借用情形	有效管控槍械與彈藥
圖書館自動化 管理	圖書檢索、借閱、預約、續借、 薦購、編目、統計等功能	提供教職員生檢索、借閱、預約、 薦購圖書館館藏資料及館員進行圖書 編目、加工及統計等服務
世界警察博物館 警察英烈網站與 博物館藏品	典藏警察文物及警察英烈資料	豐富展場展示內容供參訪來賓 觀賞
網路犯罪預防 及民主法治教 育教學資源	提供犯罪預防及民主法治教育 教學電子資源檢索資料	提升學生獲取知識管道
CPU網路教 室	提供網路學習課程平台，供予 學生學習	提升學生獲取知識管道
校長電子信箱	接收民眾來信並系統化執行回 信	提升回應公民意見之傳達管道 與效率
視訊會議	運用影音視訊傳輸技術進行遠 距會議	促進會議時效

三、本校具備合宜的校務治理檢核、管考機制與作法

本校為確保校務治理品質，針對校務治理的各項策略及行動方案，依校務發展重點序列，採分級多元的管考機制，藉由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定期追蹤檢核，以達治理之效，各項管考機制及作法臚列如表 1-2-12。

表 1-2-12 各類校務治理品質之追蹤管考機制一覽表

追蹤管考機制	法規依據	運作細則
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5 條	每學期召開 1 次，議程列有檢討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附件 1-2-27】
行政會議列管事項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6 條	每 2 週召開 1 次，議程列有管考事項追蹤辦理情形【附件 1-2-28】
三級管制施政計畫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計畫 2. 內政部年度施政計畫管	1. 本校按行政院及內政部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之相關規定，針對年度重要各案計畫，採三級管制模式。 2. 每月皆定期針對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簽陳辦理情形，經奉核後，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最新執

	制考核作業 注意事項	行進度。 3. 年終據以辦理重要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附件 1-2-29~31】。
年度資本門管制作業	1. 內政部年度績效評核作業計畫 2. 行政會議列管事項	1. 本校配合內政部年度績效評核作業計畫列有資本支出管制作業。 2. 年度各項資本門管制作業，配合行政會議每 2 週定期追蹤管考辦理情形【附件 1-2-32】。
績效評核作業	內政部年度績效評核作業計畫	本校每年皆配合內政部訂定本校績效評核作業計畫，評核共同衡量指標，考核各單位年度績效【附件 1-2-33】。
風險管理作業	中央警察大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規範	本校每年皆成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定期提列風險項目，訂定策略運用，模擬演練測試，並將風險管理機制融合於日常決定過程，以降低本校治理風險，同時提升突發危機之處理能力【附件 1-2-34-36】。
內部控制作業	中央警察大學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	本校每年皆由各單位針對年度頒行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確實評估控制重點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據以作為判斷整體層級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控制落實執行情形，以維持組織的有效運作【附件 1-2-37】。
內部稽核作業	中央警察大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本校每年皆會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本校達成施政目標【附件 1-2-38】。
學生事務會議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6 條	每學期舉辦 1 次，議程列有學生事務列管案件之辦理情形【附件 1-2-39】
學生總隊會報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6 條	每 2 週召開 1 次，議程列有管考事項追蹤辦理情形【附件 1-2-40】

1-3 本校依自我定位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本校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鼓勵老師進行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一) 研究能量

透過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強化學術資源整合與教學

研究管考，深化各學術單位及任務編組之橫向與縱向連結，注重跨領域教學研究。鼓勵教師從事研究【附件 1-3-1】，並接受其他單位委託之研究【附件 1-3-2】，提升本校研究質量，肯定獎勵爭取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教師及其成就，同時增加教師踴躍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附件 1-3-3】之動力，本週期執行研究計畫共計 76 案。

(二) 教學品質

教務處每學年第 1 學期辦理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下學年度教育計畫修訂，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召開「系課程會」討論修訂下學年度新生教育計畫，送學院彙整，由學院邀請各實務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學院課程會」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提交「校課程會」確認並簽報內政部轉教育部核定。

(三) 實習教育

實習教育本質上屬於學校教學之延伸，理論學習的融會貫通需要靠實習課程加以填補。其目的在使學生提早體驗實務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在實習過程中，本校安排校內實習教師及實習機關指導官進行雙重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工作所需之核心職能。在品質控管方面，本校致力加強與實務機關(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移民署、矯正署等)之溝通協調，明確訂定實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及實習管考核項目，確保實習內容符合未來需求，控管學習品質，其 PDCA 運作模式，如圖 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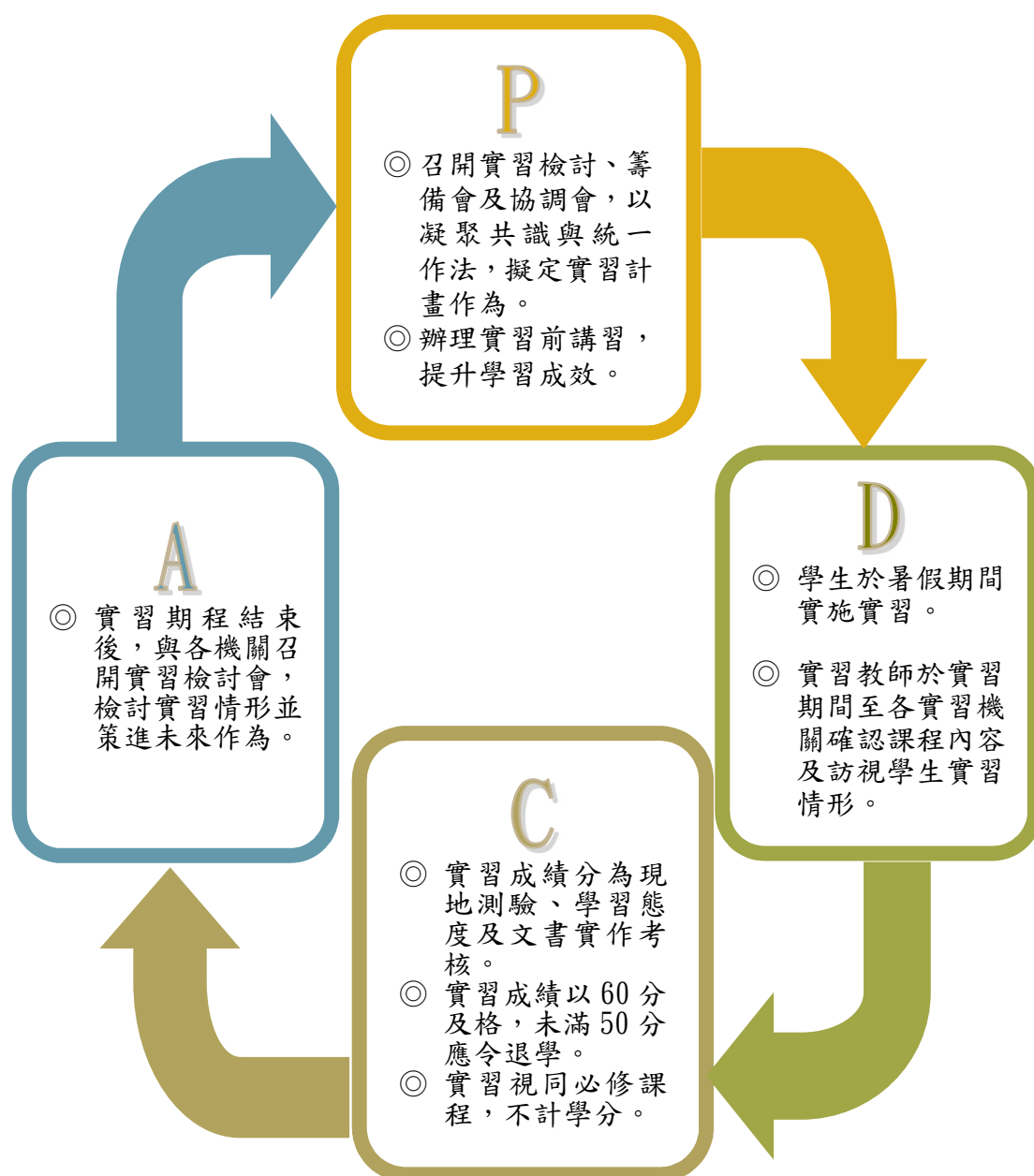


圖 1-3-1 實習規劃與外勤實習機關結合之 PDCA 循環模式

(四) 任職考試

一般公務人員考選只有用人機關與考試機關兩者的關係，但警察人力供應系統牽涉三個機關：一是用人機關（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矯正署及國家安全局等；二是警察養成教育學校—中央警察大學（警大）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三是考試機關（考試院）—考選部。此「考、教、考、用」模式依憲法第 108 條、警察法 3 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與警察教育條例等規定辦理，其動態

網絡關係較其他公務人員之考選機制複雜，但連結關係較強。長期以來，警察新進人力供應（如圖 1-3-2）主要仰賴計畫性用人策略之「考、教、考、用」模式(警察特考)，此模式先由用人機關預估幹部與基層人力的需求，再由警大、警專招考高中(職)畢業生，兩校分別依警察幹部與基層之專業職能實施四年、二年養成教育，畢業生再參加警察特考取得任用資格。另「考、訓、用」模式(一般警察特考)則由用人機關函報需用名額後，由考試機關辦理考試，再由警大、警專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是以，本校養成教育所培育之學生畢業後皆需通過警察特考後方得任官，且一般警察三等特考錄取之學員亦由本校代為訓練，因此，本校在治安人才培育上與實務機關具有高度的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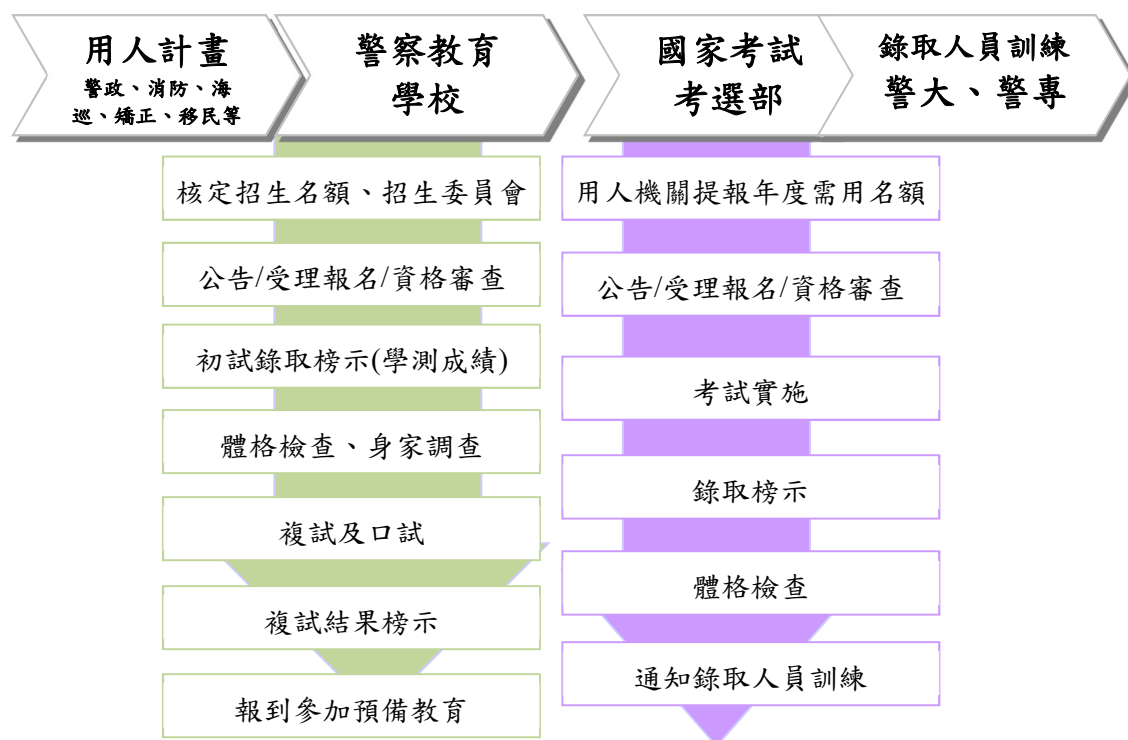


圖 1-3-2 警察人員考試階段進行流程圖

(五)專業智庫

本校 103 年分別成立內政治安及災防智庫【附件 1-3-4】、「刑事司法研究中心」、「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數位鑑識研究中心」及「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附件 1-3-5】，作為國家治安政策智庫，與實務機關建立相關對話機制與業務窗口，彼此溝通管道順暢，針對人民關心之治安及災防等議題進行深度研究，提出解決方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

移民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諮詢參考。

此外，本校亦接受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委託鑑定，並與相關機關建立合作關係，藉由鑑定結果提供司法案件審定之參考，以研究角度解決司法之問題，展現本校專業服務的價值與能量。

(六)專業分發

本校以執法需要、國家及社會發展需求為優先考量設置各學系，結合實務機關（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移民署、矯正署及國安局）之配置，學生畢業後均能依其專業，分發至各實務機關任用，學以致用，發揮所長【附件 1-3-6】；例如：鑑識系畢業分發鑑識巡官、刑事系畢業分發刑事分隊長、消防系畢業分發消防分隊長等。

(七)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研究

為增進本校教師實務知識技能，透過理論與實務的交互印證，以增進警察學術研究的能量並提升教學品質，本校於寒暑假期間協助安排教師至實務機關考察與研究，藉由實務考察之實地發現，回饋至教學研究領域【附件 1-3-7】。

1-4 本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一、本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一)保障原住民考生

根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原住民學生依加分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名額外加 2% 為限。

本校每年的招生名額係依據各用人機關所提報名額為招考依據，故原住民名額無法以上揭一般大學採核定名額外加方式訂定，然而本校基於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原住民招生名額皆內含於核定招生總名額之內，每年皆訂有原住民保障名額，並以不超過非原住民名額 2% 為原則，以 105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為例，名額為 298 名，原住民優待錄取名額為 6 名，占一般生 292 名錄取名額的 2.05%，依據佐證資料【附件 1-4-1】顯示，本校近 3 年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皆維持提供原住民考生一定比例的入學就讀機會。

此外，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除上揭原住民優待錄取名

額外，對於原住民考生另給予加分優惠，加分方式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若同時持有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則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25%，並以加分後的分數作為選系志願的排序依據。若原住民考生的原始成績已達到一般生錄取標準，則不列入原住民優待名額。另有關入學資格之身高條件，原住民考生均較一般生標準降低 2 公分，以增加原住民考生入學的機會【附件 1-4-2】。

(二)優惠因公死亡員警子女入學成績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亦提供因公死亡員警子女入學機會，其入學標準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以提高因公死亡員警子女的錄取機率【附件 1-4-2】。

(三)減半優惠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對於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給予報名費減半之優惠，減少其報名負擔，提高其報名之意願【附件 1-4-2】。

(四)減免研究所自費生弱勢家庭子女學雜費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均屬公費生，僅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自費生，本校為確保均等的教育機會，比照各大專院校對於下列種類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附件 1-4-3】：

1. 軍公教遺族。
2. 原住民族籍學生。
3. 現役軍人子女。
4. 低收入戶學生。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7. 身心障礙學生。
8.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上揭各類學生，多數皆為弱勢家庭子女，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給予不同比例的學雜費減免，減輕本校弱勢家庭子女自費生就學負擔，使此類學生更有機會完成學業。

(五)提供清寒家庭子女獎學金

本校為減輕清寒家庭子女之學生家庭負擔及就學壓力，設置下列 9 項獎學金如表 1-4-1，優先提供清寒家庭子女之學生申請。

表 1-4-1 清寒家庭子女獎學金一覽表

名稱	每年名額	金額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獎學金	每年至多 20 名	貳萬元
正科三十期獎學金	1	貳萬元
熊文洪獎學金	1	壹萬伍仟元
張興仁先生獎學金	2	壹萬元
正科四十六期一隊振嘉獎學金	5	壹萬元
雷烘慶獎學金	1	伍仟元
蕭鳳山獎學金	1	伍仟元
七十九期二隊獎學金	1	伍仟元
桃園市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獎學金	1	伍仟元

二、本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一)教學研究方面

- 1.本校為達成「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強化永續品質保證」等教育目標，並順應科際整合之世界趨勢，於民國 102 年設置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以整合本校教學研究人力與資源，培養具備解決跨領域問題、整合資源和應用現代警政管理能力的警察專門人才。
- 2.警政管理學院設置行政警察學系、外事警察學系、國境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法律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等相關所系，涵蓋警政管理學術與實務之關鍵範疇；警察科技學院設置刑事警察學系、消防學系、交通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及防災研究所，涵蓋警察科技學術與實務之關鍵範疇。
- 3.本校透過兩院之教學資源整合，基於警察與執法業務或學科知識的應用，激發各系之教學與研究能量，精進教學品質並透過跨領域的服務團隊之結合，完成擴大社會服務的目標。
- 4.藉由各系所辦理相關研討會及刊物，展現本校教學研究成果，同時亦擴展本校服務社會之最大效益，本週期辦理之研討會及出版之刊物統計如表 1-4-2 至表 1-4-4。

表 1-4-2 本週期警政管理學院舉辦之研討會統計表

院系所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警政管理學院(論壇)	1	2	2
行政警察學系	2	2	1
公共安全學系	1	1	1
犯罪防治學系	1	2	1
外事警察學系	1	1	1
國境警察學系	2	2	1
行政管理學系	1	1	1
法律學系	1	1	1

表 1-4-3 本週期警察科技學院舉辦之研討會統計表

院系所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警察科技學院(論壇)	1	2	2
刑事警察學系	1	2	1
消防學系	2	2	2
交通學系	1	1	1
資訊管理學系	1	1	1
鑑識科學學系	2	3	2
水上警察學系	3	2	3
防災研究所	尚未成立	1	1

表 1-4-4 本週期各系出版各項學術刊物展現社會責任一覽表

系所別	刊物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行政警察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2	2	1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1	1	1
	警政論叢	1	1	1
公共安全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犯罪防治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2	1
	犯罪防治學報	2	2	2
外事警察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	1	1	1
國境警察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2	2	1
	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	2	2	2
行政管理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行政管理學報	1	1	1
法律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併行政系	1	併行政系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	2	2	2

刑事警察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2	1
消防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災害防救學報	1	1	1
交通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交通學報	2	2	2
資訊管理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	1	1	1
鑑識科學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鑑識科學學報	1	1	1
水上警察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3	2	3
	水上警察學報	1	1	1
防災研究所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防災科學(105年創刊)	0	0	1

(二)司法鑑定方面

本校自民國 73 年起成立「刑事科學研究委員會」(後於 93 年改名為「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委託鑑定作業規範」，積極整合各系鑑識專業教師參與鑑定工作，研究鑑識警察學術、司法及警察機關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除依設置要點規定接受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並與相關機關建立合作關係，以研究角度解決司法之問題，同時亦接受電話詢問解答鑑識之問題，並將鑑定結果提供司法案件審定之參考，展現服務能量與價值，本週期各年受理司法鑑定案件數詳如表 1-4-5。

表 1-4-5 本週期各年度受理司法鑑定件數統計表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件數	81	85	93

(三)志工服務方面

本校為使學生成為服務學習的實踐主體，建構學校與社會多元教育夥伴關係，自 98 學年度起，即開始推動社團籌辦社區服務活動，同時由學生總隊定期舉辦社區服務活動，以展現本校社會責任，活化學生志工服務學習的機會【附件 1-4-4】。

(四)校友服務方面

1. 依據本校招生簡章規定，畢業生若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特考者，

- 必須賠償在校教育訓練期間的公費。本校若有少部分學生確實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通過特考分發任職者，本校皆會提供校友有關賠償相關規定與問題諮詢，若有具體事實無法一次清償賠款者，亦會協助其辦理分期繳款之作業，另有特殊免賠償情況者，亦協助其提出免賠申請書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據以辦理免賠簽陳事宜。
2. 本校提供校友在學資料查詢，協助校友申請在學成績單，補發畢業證書、柔道、摔角及射擊等相關等級證書。
 3. 本校畢業校友所成立之校友總會皆會提供校友婚喪喜慶祝賀、慰問及因公傷殘、死亡之關懷慰問。

貳、特色

一、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規劃的特色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行政與服務研究小組擬定架構後，由各權責(業管)單位衡酌校務發展及需求撰擬，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係由全校共同參與，各權責(業管)單位研議撰擬，同時亦徵詢各實務單位意見，撰擬完畢後送至研究小組彙整，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附件 1-4-1】，再送校務會議備查【附件 1-4-2】，以完備程序，並擴大校務參與，讓校務發展計畫具備正當性。

此外，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的各項重要策略作為，採取逐年滾動式檢討的模式，具有長期性與連續性的特色，在計畫發展的過程中，隨時審時度勢，因應社會需求及本校定位，不斷開創新思維，前瞻未來發展，在現有公務預算資源限縮的條件下，仍不斷精進校務發展品質。

二、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的特色

(一) 校務發展計畫方向與定位具備合理關聯性

為了配合國家社會脈動的發展與變遷，同時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本校以「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為願景，致力於「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任務，並朝向「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強化永續品質保證」等五大目標發展，積極推動 12 項策略及 34 項行動方案(如圖 1-2-1)，以展現優質校政治理的企圖心。

根據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各項校務發展計畫均配合社會脈動及實務機關需要，兼顧軟、硬體建設，營造良好學習環境。由於本校隸屬內政部，一方面須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校務運作；

另一方面，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彈性調整發展，整體校務發展計畫方向除了符合政府設立本校的宗旨外，本校亦審時度勢，在現有的制度下，配合社會發展的趨勢，定位發展方向。整體而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方向，實質上係融合了中央政府對於本校培育治安執法幹部的定位，同時兼具本校審酌社會治安發展情勢需求的定位，彼此間具有高度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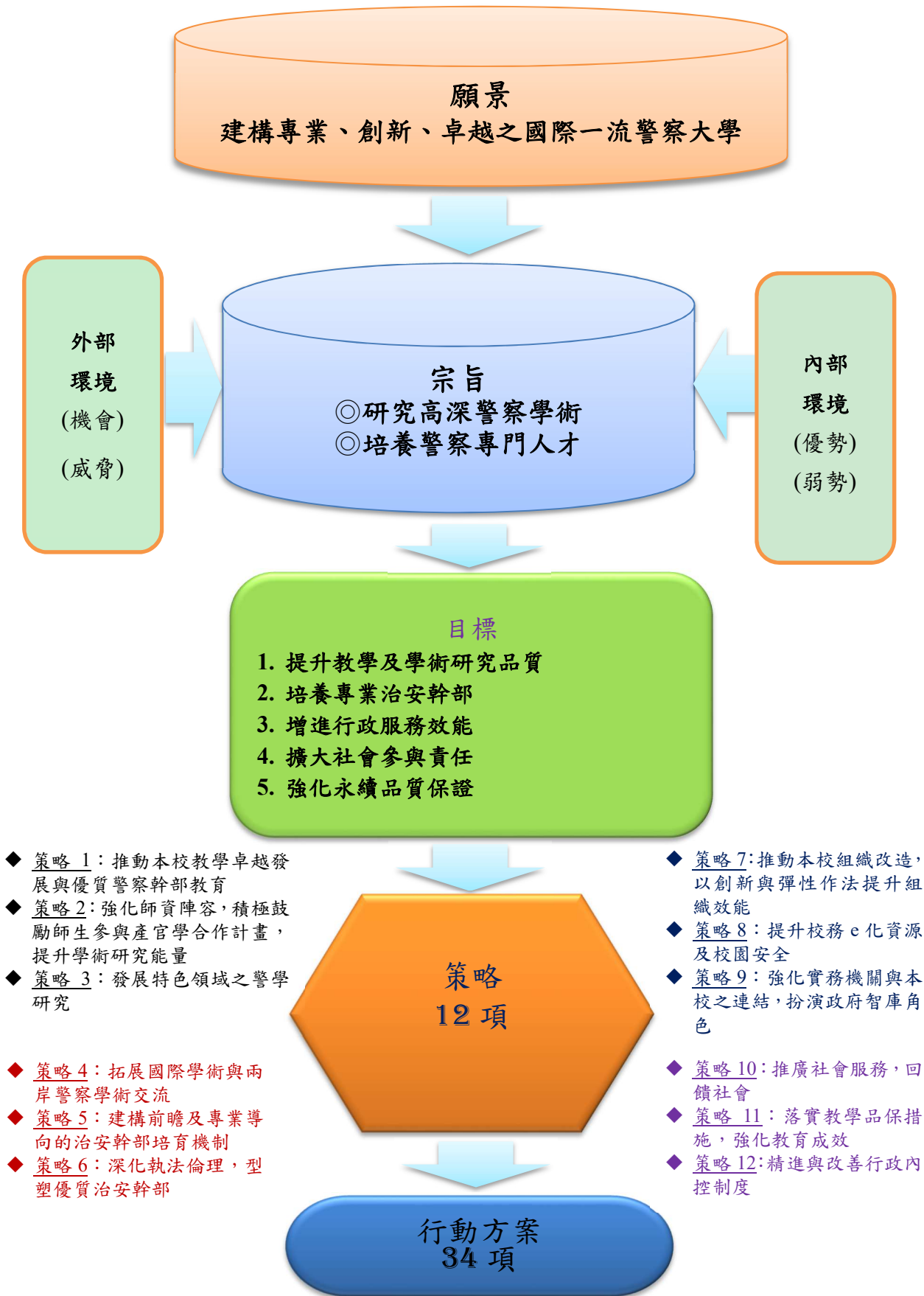


圖 1-2-1 本校中長程計畫發展概念架構圖

(二) 校務治理決策組織結構與運作周延

在校務治理上，各組織（含各委員會）均能有效運作，並建立各項檢核機制，確保行政服務品質，並提升行政人力之專業知能，對於延續並提升校務能量有正向助益。另外，參酌本校學生總隊正式之組織編制，本校在各年級學生中也分設實習幹部，明定職掌，實施學生自治，以期培養學生領導統御以及自我管理之能力，並增加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提升校務推展之質量。最後，為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之透明化，除定期召開校務會議外，並公佈有關行政運作與學術表現之資訊，使校內、外充分瞭解校務治理之現況。

(三) 建立多元價值與效率之校務經營文化

本校校務治理與經營過程中，透過各項機制的設計及組織的運作，皆廣納全校教職員生意見，無論是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各項與教職員生權益相關者，皆訂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機制，以型塑本校多元價值的校務經營文化。

(四) 配合校務發展投入資源配置需求

1. 推動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

本校為建構優質的警察幹部教育環境，在歷任校長的領導下，遵循政府中程發展計畫編審程序，研提「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經過多年努力，終獲核准並落實執行，105年已完成「新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及「新建射擊教學大樓」子計畫，目前持續執行「新建/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子計畫，依期程將於108年完成。本校落實執行校務發展需求之資源配置，提升本校鑑識科技與警技教育的能量。

2. 完善老舊建物整建工程

本校於現址建校至今，多數建物使用年份已近40年之久，為符教育訓練之需求，本校根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本週期老舊建物整建情形如表1-2-13，逐步整修老舊建物，以提供教職員生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表 1-2-13 本週期老舊建物整建一覽表

辦理時程	工程名稱
103 年 10 月	綜合警技館屋頂平台防水工程
103 年 10 月	教學大樓南棟屋頂防水改善
104 年 04 月	學生宿舍警賢樓文康室落地鋁窗汰換
104 年 07 月	中正堂、體育館屋頂鐵皮防水養護
104 年 08 月	研究大樓地下 1 樓摔角場地板更新
104 年 10 月	警技館游泳池鋼構除鏽及增設通氣窗
104 年 10 月	運動場整建工程
104 年 11 月	高壓配電總站屋頂防雨鋼棚修繕
105 年 07 月	體育館地下室整修工程
105 年 08 月	教學大樓北側頂樓防水隔熱設施改善
105 年 10 月	校園油漆工程
105 年 11 月	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
105 年 12 月	科學館結構整修工程

3. 合宜配置人力資源

本校組織員額受限於組織法及公務預算的限制，人力資源配置的空間受限，然而為了符合校務發展計畫的需求，本校在現有的人力框架下，合宜的彈性調配人力資源，其作為包括：學科教官職缺改聘區隊長以符人力需求、新聘教師配合系所發展的需求辦理招聘、配合代訓特考班需求調撥部分人員至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辦理特考班代訓業務、配合學院及防災所的成立調撥部分人力配置等。

(五) 分層管制精緻管理校務發展治理品質

1. 配合行政院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計畫，依計畫類別採取分級管制作業，從選項列管、作業計畫擬訂、定期管考及檢討到計畫評核，皆運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落實檢核及管考機制。
2. 除行政院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外，本校各項校務治理的管考作業，亦透過每學期 1 次之校務會議及每兩週 1 次之行政會議定期追蹤各項校務治理列管事項。
3. 為落實資本支出管考作業，本校配合行政會議列管事項，每兩週定期追蹤各單位年度資本支出辦理進度，以確保各項資本支出管考品質。
4. 為提升本校整體施政績效，本校每年均訂定年度績效評核作

業計畫，定期管考各單位配合校務治理行政運作品質。

- 5.本校運用內部控制制度，結合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作業，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各項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依據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每年定期透過系統化及紀律化的方法，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過程之效果，以達成學校治理目標。

三、自我定位之產官學合作關係特色

- (一)為充分運用發揮教育訓練之資源，本校學生來源由實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矯正署及國家安全局）評估局勢環境及人力資源後，提出需求，由本校辦理招生考試，並實施教育訓練，通過特考後，所招訓人力，全部分發實務機關，因此，本校與實務界形成緊密且計畫性之供需關係，確保人力資源穩定性與有效性。
- (二)為使本校學生畢業後能直接與實務接軌，於暑假期間安排實習訓練，實際至執法第一線及相關業務單位，驗證課堂上所學知識及理論，並瞭解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與勤業務運作狀況，熟悉專業裝備器材的操作技能，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操作模式。因此，教育訓練內容能與實務接軌，學生畢業後能夠迅速適應職場環境，發揮即戰力。
- (三)依「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組織要點」規定：課程會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各學院聘請對應之實務機關代表參與課程規劃，提供實務機關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部分課程亦聘請實務專家擔任教授團兼任授課【附件 1-3-8】。
- (四)學院、系所、研究中心舉辦學術論壇、學術研討會均邀請實務機關代表參與，藉由學術研討會提供實務機關最新之學術研究發現與理論，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學術研究不同視野之實務觀點【附件 1-3-9】。
- (五)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3-10】及「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委託鑑定作業規範」【附件 1-3-11】，積極整合各系鑑識專業教師參與鑑定工作，研究鑑識警察學術、司法及警察機關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除依設置要點規定接受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並與相關機關建立合作關係，以研究角度解決司法之問題，同時亦接受電話諮詢鑑識問題，

並將鑑定結果提供司法案件審定之參考，展現服務能量與價值【附件 1-3-12】。

- (六)配合治安等領域需求，103 年整合本校教師之專長，依警政、消防、移民領域，分成警政管理、警察法學、交通警察、刑事科技、消防安全、移民事務等 6 組，並將智庫名冊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與移民署等治安實務機關，於實務機關執行任務遭遇困難或須事前研議時，提供諮詢意見以為參考運用。有關國家治安政策智庫研究功能之內政治安、災防智庫領域如圖 1-3-3【附件 1-3-13】。此外，本校「刑事司法研究中心」、「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數位鑑識研究中心」及「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等 5 個研究中心亦針對治安相關議題，整合研究資源，發揮學術與智庫功能，不定期舉辦專題演講及重大議題論壇，以提供政府政策論辯的平台。以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為例，該中心在本週期即針對不同議題，邀集專家學者舉辦 18 場次論壇【附件 1-3-14】，為防制恐怖活動，提供政策建議。



圖 1-3-3 內政治安、災防智庫領域

四、確保教育機會均等的特色

- (一)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均為公費生，為確保教育機會均等，本校在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方面提供原住民考生加分、保障名額，以及因公死亡員警子女加分，提升弱勢家庭子女進入本校就讀機會。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為公費生，相對於一般弱勢家庭子女較無就學之經濟負擔。因此，本校對於弱勢家庭子女之協助，以減免研究所弱勢家庭自費生之學雜費及提供清寒家庭學生獎學金為主，協助降低其家庭負擔，增加其順利畢業之機會為主要方式。

五、運用特有鑑識專業知識與技能，展現本校社會責任

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目前依鑑定屬性分生物類、化學類、物理類、消防類及交通類等五類。各類設召集人1人，管理鑑定案件及研究之執行。

- (一) 生物類：保育類動物種屬鑑析及相關生物類鑑定。
- (二) 化學類：濫用藥物、油漆片、真偽酒及相關化學類鑑定。
- (三) 物理類：電腦及影像分析、槍彈鑑析及相關物理類鑑定。
- (四) 消防類：火災原因調查及金像分析。
- (五) 交通類：血液酒精濃度相關鑑析、交通事故肇事分析及模擬。

參、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

本校校務治理與經營的發展過程中仍存在部分問題與困難之處，為完善校務發展，針對各項問題皆採取適切改善策略，使校務治理更符合本校定位需求，相關問題與改善策略分述如下。

一、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的問題與困難

困境	改善策略
本校過去聘任校務發展委員係以一般大學院校校長為主，造成過去校務發展計畫過度偏向一般大學面向，弱化了課程內容與實務連結度，曾經一度影響本校培育優質治安執法幹部的效度，幸而經由委員遴聘的調整，遂使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逐漸符合本校培養專業人才的任務需求。	本校基於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的願景，為達成「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業人才」的目標，將過去校務發展計畫委員的聘任來源，減少一名專家人員，並增聘實務單位委員，以符應本校培養專業人才的任務需求，強化警察專業人才培育與實務單位需求的連結。

二、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的問題與困難

困境	改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本校行政單位係依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設置，雖具備組織法定的穩定性，惟組織調整修正均需透過修訂法律(組織條例)為之，未如一般大學本於大學自治，考量學校發展及需求，彈性設置相關單位，而欠缺靈活與彈性。 2. 本校雖設有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通識教育，但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係屬任務編組，欠缺法制化依據。相關校務治理作為，雖仍得依校內分工，或各項會議決議，分配現有行政單位辦理、執行，惟欠缺專責業務單位之支撐，難收統一事權之效，且易生權責分配之議。 3. 本校雖受限組織法定原則，仍分別於98年及102年著手修正本校組織條例，欲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以應校務發展需求，雖因本校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對象及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未定等原因，而未盡全功，案經本校多年努力，終於在105年已獲中央同意本校維持原建制，並討論檢視本校組織條例。 4. 本校舊有建築物興建之初，囿於經費及時間因素，多因陋就簡；復以地處林口台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故在校園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面剝落、地面龜裂、管線老舊、供水不足及屋頂牆面漏水等情形。 5. 因應現代化科技發展，警察科技研發空間、設備不敷實務與社會大眾的需要，為提升偵查與鑑識的能力與品質，亟需改善警察科技研發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校務發展需要，循修法作業程序修正本校組織法規，設置相關行政單位，如通職教育中心法制化案，以兼顧組織的穩定與彈性。 2. 逐年編列預算，整修既有建物，以符使用需求；本校透過校務發展計畫與逐年編列預算，逐步整修老舊建物，以維建物與校園師生生活之安全，自103年至現今相關整修工程如表1-2-13。 3. 遵循政府中程發展計畫編審程序，戮力研提「提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經過多年努力終獲核准並落實執行，105年已完成「新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射擊教學大樓」子計畫，目前持續執行「新建/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子計畫，依期程於108年完成。藉由校務發展所需資源的投入，以提升優質的警察教育設施。 4. 本校行政會議於寒暑假期間休會，為避免休會期間影響列管案件的追蹤管考成效，自104學年度開始，行政會議不分寒暑假或學期間皆每2週召開1次，以延續校務治理的管考作為。 5. 為免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管制系統所填列之預算執行率有所誤差，本校透過流程的改善，每月在預算執行數的確認上，均會簽主計室核定後，再行上傳管制系統，落實管考的效度。

<p>實驗空間設備。</p> <p>6. 射擊訓練場地空間、設備不敷學員生人數大幅成長及因應執勤環境複雜化、國際化等因素，故亟需改善靶場空間與設備，藉以提昇警察治安維護能力。</p> <p>7. 學員生宿舍老舊且空間不敷人數增加的需求，致生擁擠與居住環境不佳情形，亟需進行學員生宿舍環境改善工作。</p> <p>8. 本校行政會議僅於學期間召開，寒暑假停會期間影響部分考管機制的運作。</p> <p>9. 本校運用中央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管制系統所列之預算執行率，並未與主計系統連結，因此，可能會造成系統預算執行率與實際執行率的誤差。</p>	
---	--

三、自我定位之產官學合作關係的問題與困難

困境	改善策略
<p>1. 本校隸屬內政部，屬機關性質，使用公務預算，無法成立校務基金，難以編列學術發展獎勵金，經費運用較無彈性，無法全面針對社會關注治安議題舉辦論壇研討，提供對策。亦無法獲得教育部協助各校推展各項發展計畫之補助。</p> <p>2. 本校為國家治安政策智庫，相對側重於警政治安及警察科技領域，雖各學門皆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實用性，但亦相對壓縮本校教育人員爭取其他一般領域及跨領域研究案經費補助之空間。</p>	<p>1. 獎助教師投入研究並保障研究績優教師之權益。</p> <p>(1)修正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各級教師最近 5 年內所從事之學術研究著作評比，其發表於國內學術刊物除可獲相應之核分外，並將申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案，研究期間半年以上之成果報告，每案 15 分提升為每案 25 分。</p> <p>(2)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審核通過並補助研究案之教師，藉由本校各系所每年所舉辦之 1-2 場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增進教師學術研究經驗分享與交流之機會及其專業表現。</p> <p>(3)本校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師評審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函頒</p>

	<p>本校專任教師自任副教授起，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累計達 10 次以上者，得申請免予評鑑【附件 1-3-15】，以鼓勵教師從事研究，提升本校研究質量，並肯定獎勵認真爭取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教師及其成就，同時增加教師踴躍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動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本校智庫名單，提供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實務機關參考，在治安實務機關執行任務遭遇困難，需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時，可逕洽智庫名單之學者，或透過學校聯繫，尋求協助。 鼓勵教師針對社會關心治安時事，於報章、雜誌發表專業意見，蒐集社會關注治安議題，舉辦論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於行政會議增列各學系委託研究專題報告，透過經驗分享，以達標竿學習之效。
--	--

四、確保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與困難

困境	改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學考試公平性問題：本校各學制為培養警察幹部之重要管道，且畢業生需通過國家考試取得任官資格，始能派任。因此，學生之素質及考試公平性甚為重要，若為增加弱勢家庭子女入學機會，影響到警察幹部之素質，並不符社會之期待及國家利益，必須尋求二者之平衡點。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有限：目前本校獎學金共有 37 項，有 9 項優先由弱勢家庭子女申請，共有最多 33 個名額。雖然多數弱勢家庭子女之學生均有機會申請到獎學金，但獎學金的名額及金額有限，僅能對於其就學及所屬家庭有些微幫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維持考試公平性原則及不影響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的品質下，戮力增加弱勢家庭子女錄取機會，相關作法包括：保障原住民考生、優惠因公死亡員警子女入學成績、減半優惠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研究所自費生弱勢家庭子女學雜費及提供清寒家庭子女獎學金等。 增加弱勢家庭學生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未來於新設獎學金時，將規劃由弱勢家庭學生優先申請，藉以減輕其家庭負擔。 增加提供弱勢家庭學生工讀機會：目前本校部分人力不足單位，均編列適當獎助金及工讀費用，提供弱勢家庭學生工讀機會。

五、展現本校社會責任的問題與困難

困境	改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因週間皆需住宿，然志工服務活動多利用假日，因此學生參與意願會降低。 2. 公費追償因未通過特考校友多無固定工作及收入，較無經濟能力一次賠償；未通過特考校友反映已盡力準備特考，惟未能順利通過，卻仍須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志工服務方面，除採用鼓勵措施外，並適時列入學生操行成績額外加分方式，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 2. 針對各種社區服務活動，加強行銷推廣，同時儘量開發多元之服務型態，增加服務活動之多樣化。 3. 有關公費賠償之改善策略：針對無法一次賠償之校友輔導協助辦理分期付款申請；同時本校目前研議連續三年參加任用考試，且 3 次總成績距錄取標準在 30% 以內，或畢業三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得申請免予賠償公費之規定。

肆、項目一之總結

本校隸屬於內政部，兼受教育部指導，為全國唯一具有警察專業特色之最高警察學府。本校同時兼具機關與學校之性質，肩負研究警察學術及培養警察人才之法定任務，爰本校組織設置採組織法定原則，與一般大學實有不同。為應多元之校務需求，本校除依法設立各行政、教學單位外，並設有各委員會（會議），決策校務並監督管考執行成效，期以穩定之行政單位為基礎，輔以靈活的決策組織指揮，兼收穩定與靈活之效。惟校務發展應時代變遷，漸趨多變，行政組織亦有隨之靈活調整之必要，以作為校務品質之穩定支撐，適度之組織調整（組改）勢在必行。因此，本校自 101 年以降，陸續努力解決組改之前置問題，並於 106 年重新啟動組織條例修正機制，期應校務發展需求，重塑穩定與靈活兼具之行政組織，以作為校務品質之穩定支撐【附件 1-2-40】。

為確保本校校務治理之品質，本校在既定土地空間與建設上，投入許多資源，藉以讓本校師生享有校園生活之基本需求外，更基於「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教育宗旨，投入教學、研究、行政之軟、硬體設備，藉以達到培養警察幹部、專研高深警察學術與良善之行政效率的成效。

為了展現本校產官學的合作能量，除了鼓勵教師積極爭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外，並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研究，同時戮力推廣警察法治觀念，由本校教師擔任校內、外各種班期之講座及各機關團體相關領域之委員【附件 1-3-16】等。教師人員不論在個人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方面，皆有卓越之表現，亦能符合本校的自我定位。此外，本校學生畢業後分發至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矯正署及國家安全局工作，為使學生學習與未來實務工作有效銜接，本校與外部關係人皆透過招生檢討會、實習檢討會、學院課程會等進行意見交流，以做為學校持續改善進步之重要參據，並針對本校之特性，進行相關制度的設計，以持續確保校務治理的品質。

為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本校藉由提供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原住民考生加分及保障名額、因公死亡員警子女考生加分，以及自費生弱勢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及提供獎學金，確保弱勢家庭子女教育機會均等，增加其錄取機會並減輕其就讀壓力，而學士班四年制學生，除免學雜費外，每月更提供學生生活津貼，使其在學期間無經濟壓力，甚至仍有餘力幫助家庭減輕經濟負擔；對於畢業校友更展現優質的服務品質，除一般校友定期服務外，更輔助未通過特考之校友減輕公費賠償壓力，善盡社會責任。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壹、現況描述

2-1 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採取滾動式模型，逐年檢討並規劃未來 4 年發展計畫，以期妥善配置、運用校務資源。校務發展計畫目標分為「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及「強化永續品質保證」等 5 項。為落實校務發展計畫的執行，規劃各項資源的投入，以達成各項計畫目標。本週期資源規劃運用重點項目分述如表 2-1-1。

表 2-1-1 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運用現況

計畫名稱及內容	計畫現況描述
「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	<p>本校為改善學員生教學、訓練及住宿等空間，在多方努力下提報本項中程個案計畫，分別於 99 及 102 年報請行政院核准，總辦理期程自 99 年至 108 年，核准文件請見【附件 2-1-1】。該中程計畫分為以下三項子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解決教學及研究空間混用且不足之窘境，並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最大能量。 (2) 總經費為 8 億 5,851 萬 4 仟元，計畫期程為 99 年至 104 年，已於 105 年 4 月 10 日落成啟用。 2.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興建射擊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有靶場容訓量嚴重不足及設施老舊問題，難以滿足現階段的課程及警察勤務執行需要。 (2) 射擊館總經費 4 億 711 萬 9 千元，計畫期程為 100 年至 105 年，已於 105 年 12 月落成啟用。 3.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有學員生宿舍空間小、功能不足且設施老舊問題，致影響教育品質及成效。 (2) 總經費為 5 億 415 萬 8 千元，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8 年。

成立「公共安全學系 情報事務組」及「國 境警察學系碩士班」	為因應國家安全情勢發展及情報工作需要，本校公共安全學系設立「情報事務組」，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招生簡章詳見【附件 2-1-2】；同時為推動學術研究，本校國境警察學系亦於 104 年獲行政院同意設立碩士班，並自 105 學年度招生，招生簡章詳見【附件 2-1-3】。
推動跨校防災學術 研究及專案合作	本校於 102 年獲行政院同意成立「防災研究所」【附件 2-1-4】，並於 104 學年度起招生（參見【附件 2-1-2】），規劃短期內將與國內外災害防救機關、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研究中心針對防災議題及政策諮詢等方面進行專案合作，中長期則研擬締結學術交流協定。
強化群眾活動處理 專業技能	依據行政院治安會報指示及本校研議規劃，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群眾事件處理學」課程，並於 105 年 7 月完成編輯「聚眾活動處理學」教科書，供學生上課使用，該書詳見【附件 2-1-5】。
強化學生汽機車安 全駕駛素養及技能	本校為符學則規定【附件 2-1-6】，並培養未來治安幹部「安全駕駛」之職能需要，避免執勤時發生交通事故而導致傷亡事件發生，自 104 年起實施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相關內容詳如【附件 2-1-7】），有效提升本校學生安全觀念及駕駛技術。
設立心理健康中心	為提供學生專業、可信任的求助管道及輔導資源，本校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心理健康中心，給予學生最直接與即時的協助，原置兼任輔導老師數名，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學生輔導法公布施行，依據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置專任心理師 1 名，使該中心之運作及業務推動更為穩定，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及聘函詳如【附件 2-1-8】。
校園 e 化中程計畫	整合既有各項教育環境軟硬體設施，促進學校各項校務系統的 e 化作業，並重新建置校園雙迴路骨幹網路，完善基礎建設。辦理內容詳如【附件 2-1-9】。
改善老舊建築物及 設施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校內及鄰近地區通訊品質低落，不敷本校教學、研究與行政通訊之需求；且本校現有設備多已老舊，影響教學品質、使用安全並損耗能源。 2. 本案辦理內容如下(詳如【附件 2-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架設通訊基地台。 (2) 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含「增設地下室摔角場空氣品質偵測與抽排風扇連動建置」、「建置與改

	良建築物火警管控系統」及「建置行政單位空調需量管制暨時序管理系統」。
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	行政院核定本校資安責任等級調整為 B 級，爰本校依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提升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核定文件及辦理內容詳如【附件 2-1-11】。
人力資源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明確本校發展方向，本校於 102 年依 100 年校務評鑑結論建議，進行組織法規修正，並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審議，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請本校釐明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後再報。 2. 本校經提報專案報告再次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同意「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以『維持現狀，並強化兩校師資及教學資源共享』方式辦理（行政院函請見【附件 2-1-12】），本校刻正重新擬議組織法修正案(含編制表)。

本校校務經營績效資訊均定期公告於網頁，例如：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會計月報等，公布在本校主計室網頁【網址 <http://acc.cpu.edu.tw/files/11-1011-302.php>】，同時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需求編列預算，妥善運用與維護財力、物力及人力資源，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平均約 98%，如表 2-1-2。

表 2-1-2 本週期年度預算執行率

年度	預算數	執行率
103	1,490,587	97.35%
104	1,513,420	97.94%
105	1,098,807	98.05%

單位：新臺幣(仟元)

2-2 確保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為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本校建立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之評核、輔導協助與獎勵等相關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

一、建構評核機制，確保教師教學研究品質

(一) 辦理教師評鑑，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

本校教師評鑑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及本校教師評鑑要點辦理【附件 2-2-1】，評鑑項目分為研究 (20-50%)、教學 (20-50%)、輔導及服務 (10-40%)，總分為 100 分，評鑑總分未達 70 分者為

不通過，單項零分者亦為不通過。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須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揭處分及限制；專任教師連續 2 次未通過評鑑者於次學年度起停聘一學年或不續聘。103 至 104 學年度受評教師均通過評鑑，105 學年度評鑑正由三級教師評審會審查中，103 至 105 學年度評鑑情形如表 2-2-1。

表 2-2-1 本週期教師評鑑情形

項目 學年度	應接受評 鑑人數	通過 人數	免予評 鑑人數	通過率	備註
103	6	4	0	100%	其中 2 人因升等免繼續評鑑；餘 4 人均通過。
104	50	42	8	100%	
105	35	審查中	3	審查中	

(二) 實施教學反應調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回饋教學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反應調查須知」【附件 2-2-2】，對於每學期任一科目期末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未達學校標準(該科分數低於全校平均分數兩標準差及低於 3.5 分，且該科分數於全校所有科目分數之末 2%者)之教師，依「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反應調查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規範」【附件 2-2-3】辦理後續追蹤輔導。若次學期該科教學反應調查結果通過本校標準者經複查解除輔導；若再次未通過本校標準者(連續兩學期)，則專案評估該科目教師續聘或續排課事宜。經統計，103 至 105 學年度不須列入輔導科目/人次平均為 99.7%，近 3 年須列入輔導科目/人次平均為 0.36%，顯示本校專兼任教師大部分皆通過標準，僅少部分的老師須接受輔導(每學期 2~4 位)，詳如下表 2-2-2。

表 2-2-2 本週期教師教學反應調查分析一覽表

項目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105-2
評鑑科目/人次	609	571	575	456	574	學期中
不須列入輔導科目/人次	607	568	574	454	574	學期中
問卷總平均低於 3.5 者	4	6	7	8	1	學期中
需列入輔導科目/人次	2	3	1	2	0	學期中
連續兩學期列入輔導/人次	0	0	0	0	0	學期中

(三) 建立教師研究升等制度

本校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授權自審教師升等作業，並依本校所訂之「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附件 2-2-4】及「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附件 2-2-5】，辦理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除了兼任教師（僅採計教學成績）及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不採計研究及教學服務成績外，教師升等研究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始得申請資格審查，且著作須經外審委員審查通過，始得通過升等。此外，自 99 年教育部授權自審起，本校新聘之助理教授須於 6 年內升等。

二、建構教師教學支援系統，提升教學服務品質以強化學生學習效果

(一) 建置教務資訊系統，進行教學與學習評量

本校專兼任教師應於每學期授課前上傳教學計畫至教務資訊系統，依本校近 3 年統計結果顯示，專任教師依規定於次學期開學前填寫教學計畫之比例達到 94.61%【附件 2-2-6】，至於兼任教師亦鼓勵其將教學計畫表上傳至教務資訊系統，兼任教師上傳比例亦達 74.75%【附件 2-2-7】。

(二) 建置「CPU 網路教室」輔助教學，支持教師專業發展以強化學習成效與回饋

本校透過「CPU 網路教室」的建置，供教師及學生運用該網站進行教學資源與課後作業的上傳及下載。輔助教師課後釋義學生問題，強化學習成效之回饋。本校自 103 至 105 學年度 CPU 網路教室使用情形統計如表 2-2-3。

表 2-2-3 「CPU 網路教室」103-105 學年度使用情形

人數\學期別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105-2
教師使用 CPU 教室人數	303	136	181	93	138	學期中
CPU 教室單一授課教師使用最高人次統計	580	347	714	438	687	學期中

(三) 運用數位線上學習系統，支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為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支持教師教學，本校建置多項數位及線上學習系統，詳如表 2-2-4。

表 2-2-4 數位線上學習系統一覽表

項目	內容
數位學習系統	包括教職員 e-learning 線上學習網、開放式課程計畫 OOPS、全民英檢模擬測驗系統、歷史警學知識庫、警政學報全文檢索、執法新知論衡全文檢索、博碩士論文全文檢索、警大月刊電子版、警學叢刊全文檢索、圖書館數位影音系統、警學知識庫、JITAS 學報電子版、鑑識科學以及各學系學報全文檢索、外文期刊論文及 tutor ABC 等 16 項。
線上學習系統	提供全校性授權軟體或免費軟體
數位學習歷程系統	透過數位學習歷程系統與學生連結溝通，提供學習歷程紀錄工具，幫助學生藉由課程地圖導引規劃學習路徑、收錄完整學習資訊、彙集所有成績紀錄及展現階段學習對應整體之學習成效。

三、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

為整合跨領域之警察科技研究發展工作，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科技犯罪手法，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提高鑑定公信力，確保社會安定與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提升國內鑑識科學之國際學術地位。本校自 99 年起規劃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105 年 4 月啟用，於科學館設有國際會議廳、多功能研討會議室、闡場、展示室及行政辦公空間外，並整合警察科技資源，就各項警察科技領域(刑事、鑑識、資管、交通、消防及水上等)，在刑事鑑識大樓內設置化學、物理、生物、攝影、刑事鑑識等各類基礎科學實驗教室及各類精密儀器室外，另有偵查科技實作教室，如：模擬法庭、案件現場勘察教室、偵訊(測謊)實驗室、數位鑑識實驗室、駕駛行為模擬實驗室、燃燒模擬實驗室及操船模擬實驗室等共計 82 間。藉由整合跨領域之警察科技研究發展工作，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科技犯罪手法，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提高鑑定公信力，確保社會安定與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提升國內鑑識科學之國際學術地位。自啟用至 105 年底已舉辦多場研討會、研習會及專題演講【附件 2-2-8】，參加人數約 1027 人次。

四、推展教學成長及輔導機制

(一) 辦理「學科教師研習會」，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每學期開學日前後 1 週辦理「學科教師研習會」迄今已辦過 16 場研習會，藉此與教師互相交流，溝通教育理念，並聽取教師對學校的改進建議外，同時透過校外專家學者之講演，以有效提升教師之教學知能，營造更良善之教學環境，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103 至 105 學年度共計辦理 6 場教師研習會【附件 2-2-9】，計有專、兼任教師 898 人次參加。

(二) 辦理教學觀摩會並設置優良教學典範專區以建立標竿學習

由教學優良教師現場示範教學，提供觀摩，並錄製成影片上傳網站，強化學習成效，103 至 105 學年度共舉辦 3 場教學觀摩會。

(三) 追蹤輔導教學反應待加強之教師，提升教學反應成績

對於每學期任一科目期末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未達學校標準者，辦理後續追蹤輔導。103 至 105 學年度計有 8 名教師需接受輔導，需列入輔導的教師，鼓勵並邀請需接受輔導之教師參加舉辦之相關教學成果研討會或觀摩會。

(四) 鼓勵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促進教師教學研究成長與精進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教師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附件 2-2-10】，並於 105 年修正全文，相關規定摘錄如下表 2-2-5。

表 2-2-5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規定彙整表

定義	1. 講學：本大學教師應國外大學之邀請，奉准前往講授專業課程。 2. 研究或進修：本大學教師前往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或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等活動。
種類	1. 薦送或指派：(1)依系（所、中心）發展需要者。(2)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3)與本大學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2. 自行申請：教師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研究或進修者。

期間	1. 講學：6 個月為限，不得延長。 2. 研究：1 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至多 1 年。 3. 進修：1 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至多 2 年。
待遇	1. 經薦送或指派者，出國講學 6 個月內、研究或進修 1 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 2. 自行申請及經核定延長研究或進修者，留職停薪。
名額	每年 3 名為限。但經核定延長研究或進修及經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列入計算。
限制	1. 講學、研究或進修內容與任教科目相關，有助於校務發展及教學需要。 2. 具博士學位者，不得出國進修。 3. 具教授休假研究資格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出國研究。

五、提供升等期限展延機制，延續教師學術生涯發展

本校現行雖有新聘或升等之助理教授 6 年，為使未能於期限順利升等之教師有機會延續其學術生涯，爰於升等審查要點第 7 點規定（105 年 7 月 4 日前為第 6 點），渠等人員得申請續聘 2 年，經三級教師評審會通過，得續聘之；經續聘 2 年內仍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另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 2 年。本校自 99 年授權自審以來，計聘入 25 名教師，除 1 名為教授、1 名為原副教授（原任職私立大學）而以助理教授（任職滿兩年得申請升等）聘任者外，其餘 23 人均為新聘助理教授，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3 名教師未能於 6 年順利升等，申請續聘中。

六、提供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支持教師學術生涯發展

（一）遴選教學優良教師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表揚教師在教學之卓越貢獻，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附件 2-2-11】。自 100 年起實施，每年遴選 2 至 3 人，並於 103 學年度起，改為每 2 年辦理 1 次，與「研究績優教師」輪辦。得獎人員除獲頒獎狀、獎金外，並邀請舉辦教學觀摩會，於本校網頁設置優良教學典範專區，宣揚獲獎之優良教學事蹟及觀摩教學影片；並於世界警察博物館 1 樓設置每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榮譽榜，以作為本校師生學習之典範。103 至 105 學年度計有 3 人獲選教學優良教師³，名單如表 2-2-6。

³ 103 學年度起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研究績優教師遴選隔年輪辦，103 及 105 學年度舉辦研究績優教師遴選。

表 2-2-6 104 學年度獲選教學績優教師名單

學年度	警政管理學院	警察科技學院	通識中心
104	王政副教授	楊秋和教授	鄒濬智副教授

(二) 遴選研究績優教師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暨提高學術研究風氣，訂定「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附件 2-2-12】。自 98 年起實施，分自然科學類及人文社會科學類，每組各 3 人，自 103 學年度起與「教學優良教師」每年輪辦。得獎人員除獲頒獎狀、獎金外，並於世界警察博物館 1 樓設置每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榮譽榜，以作為本校師生學習之典範。103 至 105 學年度計有 6 人獲選研究績優教師⁴，名單如表 2-2-7。

表 2-2-7 103 學年度獲選研究績優教師名單

學年度	自然科學類	人文社會科學類
103 (104 學年度遴選)	曾平毅(交通系) 簡賢文(消防系) 陳用佛(鑑識系)	鄧學仁(法律系) 賴擁連(犯防系) 王俊元(行政系)

(三) 建立免予教師評鑑制度，鼓勵教師從事研究

自 104 學年度起，本校教師自任職副教授起，擔任科技部（含國科會時間）計畫主持人累計達 10 次以上者，得申請免予評鑑，以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研究，提升本校研究質量，肯定獎勵認真爭取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教師及其成就，並增進老師踴躍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動能。104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計有 11 人申請免予評鑑並獲核定(104 學年度 8 人、105 學年度 3 人)【附件 2-2-13】。

(四) 提供獎勵措施，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案

為增進教師研究質量、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案，並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俾增加其通過評鑑與升等之機會，相關獎勵措施如表 2-2-8。

⁴ 103 學年度起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研究績優教師遴選隔年輪辦，104 學年舉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105 學年度仍在學期中，尚未舉辦。

表 2-2-8 鼓勵申請科技部研究案獎勵措施表

項目	內容
評鑑核分獎勵	1. 發表論著或文章經科技部通過補助者，每項加計 3 分。 2.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研究助理，每案分別核計 15 分、10 分、7 分、5 分。 3. 申請科技部研究案通過者，每案 10 分；未獲通過者，每案 5 分，最多核計 30 分。
升等核分獎勵	發表於國內具匿名雙審查制度、國內具匿名單審查之學術刊物者及國內外不具匿名審查或邀稿之學術刊物（含制度且公開行研討會論文集），經科技部通過補助者，每篇加計 3 分。
其他	修正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各級教師最近 5 年內所從事之學術研究著作評比，其發表於國內學術刊物除可獲相應之核分外，並將申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案，研究期間半年以上之成果報告，每案 15 分提升為每案 25 分。

2-3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本校從學生入學與在學(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期間均訂有篩選、學習管理與輔導支援等健全的機制，並落實推動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發展與成效。

一、入學篩選機制

本校入學資格篩選機制依實施之先後順序區分為資格審查、初試、身家調查、複試及新生預備教育 5 等大部分，分述如表 2-3-1。

表 2-3-1 各學制新生入學篩選機制一覽表

學制 篩選機制	學士班四年制	學士班 二年制技術系	碩士班	博士班
資格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具高中(職)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 3. 未超過 25 歲。 4. 具有當年度大學學測成績。 5. 其他資格詳見本校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銓敘合格實授現職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 2. 專科同等學力以上。 3. 最近 2 年年終考績，1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 4. 最近 1 年常訓成績合格。 5. 其他資格詳見本校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招生簡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同等學力以上。 2. 全時在職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有關考績、常訓成績及其他特別限制規定與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同。 3. 其他資格詳見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同等學力以上。 2. 在職生有關考績、常訓成績及其他特別限制規定與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同。 3. 其他資格詳見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
初試	<p>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甲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乙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計分」：限定各學系名額 10 %。 2. 「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各學系 90%名額兼採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資績計分占 40%、入學考試（筆試）成績占 60%。 	<p>依據簡章之規定除了訂有 2 科共同科目外，其餘各所依其不同之屬性訂定筆試科目，成績計算亦訂有各項不同之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依據簡章規定各所依不同屬性訂定筆試科目及所占總成績之比例。 2. 資料審查及口試：資料審查包括研究計畫及考生碩士論文、過去五年來研究成果、學術著作等。

身家調查	經初試錄取者，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附件 2-3-1】規定均須接受身家調查。	得免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時一般生需實施身家調查，規定與學士班四年制同。 2. 全時在職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得免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職生得免實施。 2. 一般生需實施身家調查，規定與學士班四年制同。
複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體格檢查。 3. 體能測驗：包含負重及立定跳遠 2 項。 <p>上述複試項目合格標準詳如招生簡章，其中 1 項不合格者不予錄取。</p>	體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肝功能等 2 項，任 1 項不合格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時一般生須實施口試及體格檢查，規定及標準與學士班四年制相同。 2. 全時在職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體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肝功能等 2 項，標準與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同。 	<p>體格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校初試錄取之新生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矯正機關現職公職人員者：其體檢規定與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相同。 2. 未具前項公職人員身分者，其體檢規定與學士班四年制相同。
新生預備教育	為期約 16 天，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新生預備教育實施要點」【附件 2-3-2】於結束前辦理測驗，測驗未過者應施以補訓，另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者，取消入學資格。	為期約 10 天，相關規定與學士班四年制相同。	全時一般生及未具本校學歷之全時在職生須接受為期約 7 天新生預備教育，相關規定及標準與學士班四年制相同。	免實施。

本校較一般大學不同之處，在於實施體格檢查、體能測驗（3000公尺）及新生預備教育以篩選出不適合接受本校教育者，103至105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各複試項目及新生預備教育所淘汰之人數統計如表 2-3-2。

表 2-3-2 本週期學士班四年制入學淘汰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103	104	105
學生名額	314	285	295
複試不合格人數	20	18	18
新生預備教育退訓人數	34	41	39
預備教育淘汰率（預備教育退訓人數/正取生人數）	10.83%	14.39%	13.23%

二、學習管理機制

為使學生皆能具備「執法知識」、「執法倫理」與「執法技能」等專業能力，本校建構學、術科暨幹部領導之學習檢核機制【附件 2-3-3】，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執勤核心能力。有關學生學習檢核機制、評量方式及本週期學生因學、術科檢核退(休)學人數詳如表 2-3-3、表 2-3-4 及表 2-3-5。

表 2-3-3 學生學習檢核機制

專業能力	檢核機制	相關法規
執法知識	學科學習評量、實習教育檢核、專業核心科目檢核、英語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 ⁵ 。	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實施須知、學生實習要點、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實施要點、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執法倫理	預備教育、品格教育、服務學習、價值型塑、生活紀律、生活禮儀、團隊榮譽、幹部領導、學生行為觀測評量。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學生總隊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規範。
執法技能	軍訓教育考核、跑步體能檢核、游泳技能檢核、逮捕技能檢核、射擊技能合格實授、柔道技能合格實授、摔角技能合格實授。	中央警察大學軍訓成績採計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

⁵專業核心科目、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等3項檢核機制實施4年，經檢討利弊得失後，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暫停辦理，其品保回歸課程運作機制【附件 2-3-4】。

表 2-3-4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彙整表

專業能力	檢核項目	評量方式
執法知識	學科學習評量	1.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包含學期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日常考查，三項成績計算分別以 50%、25%、25%為原則【附件 2-3-5】。 2. 學生、研究生在校學習之總成績評量兼顧各方面之學習，其內容包含學業成績 55%、操行成績 25%、訓導成績 10%、軍訓成績 5%、體技成績 5%【附件 2-3-6】。 3. 本校採常態分佈之方式辦理學生成績評核，以落實評量公平原則與合理鑑別度【附件 2-3-7】。
	英語能力檢定	本校為協助學生取得本項資格，除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英文檢定外，另於每學期邀請具公信力之英檢機構蒞校團體檢測，每學期公布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名單，並造冊輔導學生及早通過檢定【附件 2-3-8】。
	資訊能力檢定	為完備學生資訊能力，期能使學生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確保幹部養成成效，本校訂有「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附件 2-3-9】，學生必須自行參加且通過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所舉辦測驗，以符合本校畢業標準。
	實習教育檢核	本校學生均需參加實習，其評量方式包含現地測驗、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考核等三種【附件 2-3-10】。
執法倫理	訓導成績評量	包含訓導活動、專題討論、月記寫作、專書選讀等 4 項成績，各占 25%；另由各中隊訓導同仁視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其他活動表現，酌予加分【附件 2-3-11】。
	操行成績評量	包含平時考核成績與綜合考核；平時考核含個人獎懲紀錄、平時考核、差假紀錄，占操行成績 60%；綜合考核占操行成績 40%(觀念、品德、器識及能力各占 25%)【附件 2-3-12】。
	幹部領導	由各中隊依實際需求辦理各項學生幹部遴選，於講習後予以派任，其幹部領導考核，於任職期滿後由相關師長依任職期間表現辦理獎懲事宜【附件 2-3-13】。
執法技能	軍訓教育	軍訓成績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滿分為 100 分。其採計項目及配分比例為：(1)基本教練：占 60%，但新生入學之第 1 學期占 100%。(2)體能測驗：50 公尺游泳與 3000 公尺跑步各占 20%，但新生入學之第一學期均不採計成績【附件 2-3-14】。
	逮捕技能	學期末由授課教官實施操作測驗(含腕部動作、肘部操作、肩部操作、接手法攻防帶離法、上銬搜身法、奪刀術、奪槍術訓練等課程)，依同學表現評定成績。
	射擊技能	學期學習考核包含成績考核及射擊鑑定，前者包含平時、期中及學期成績，後者由授課教官統一於期末實施。另本校學生於畢業前須實施總鑑定，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柔道(摔角)技能	柔道(摔角)技能，包含學期成績考核及晉級比賽考核，前者由各授課教官測驗技術熟練程度並予以評分，後者係學生在學期間應依規定參加柔道(摔角)晉級賽，未達晉級標準者，應接受 20 小時課程補訓。柔道畢業資格需達初段或摔角需達 9 級。

表 2-3-5 本週期學生因學科檢核退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 人數	退學	休學	合計
103	7	7	14
104	6	5	11
105	9	2	11
合計	22	14	36

三、輔導支援機制

為提升教育品質，加強對學生各項學習成效之輔導工作，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有「中央警察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附件 2-3-15】並對學生課業學習成效設有下列的輔導機制，如表 2-3-6。

表 2-3-6 學生課業學習成效輔導機制

機制	實施方式
成績預警	對於每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3 者，或學業成績 65 分以下之學分數達 1/2 者，由教務處清查後，送請各學系、導師及學生總隊參考，藉以針對學習欠佳者加強課業輔導，督促改善，並輔導重修，必要時邀請家長共商關懷策略。103-105 學年成績預警人次統計如【附件 2-3-16】。
安心讀書	為利學生更專心溫習課業，本校分別在圖書館地下 3 樓、警英樓 4 樓建置 K 書中心，提供學生寧靜溫習空間；另因應各系專業課程學習之需，本校自 105 年起，由各系視需要設置專業教室供學生晚自習。
考試輔導	輔導大四學生自主成立特考科目讀書會，相互研討精進，並由導師主動關心學生讀書進度。
補救教學	對於未具畢業資格應屆畢業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補救教學【附件 2-3-17】。

貳、特色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運用特色

本校校務發展之各項計畫配合上級機關規定，同時符合本校學術發展及學生實務訓練需求，依計畫性質在資源規劃的運用上分別有不同特色，詳如表 2-1-3。

表 2-1-3 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運用特色

計畫名稱及內容	計畫特色
「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含 3 項子計畫)	<p>1. <u>科技大樓</u>：整合警察科技資源，針對本校各項警察科技教學與研究需求，設置基礎科學實驗教室、各類精密儀器室。各類偵查科技實作教室及實驗室，皆為國內首座具有教學、訓練、研究、鑑定及行政等多項功能的科技大樓。</p> <p>2. <u>射擊館</u></p> <p>(1)設置國內首座大型多功能彩彈訓練場，使用非致命彩彈真實模擬實彈射擊，並設置各類場景提供授課時模擬各種情境所需；課程中利用地形地物特性，結合嫌犯搜捕、汽機車攔停等實務訓練，模擬各種警察勤務可能遭遇之情形，強化攻堅執勤戰術，整體提升本校射擊教育能量。</p> <p>(2)設有國內首座全向彈塵收集系統之新型現代化靶機系統「實彈射擊靶場」，「手、步槍靶場」為國內鮮有之室內 25 公尺步槍靶場，48 位靶位可提高實彈射擊容訓量；建置國內首座房型攻堅專區，利用活動隔間變換出多種不同區域，提供多元的攻堅教學設計；「警用電腦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運用電腦系統模擬各種情境，可訓練學生狀況判斷處理及應變能力。</p> <p>3. <u>學員生宿舍大樓</u>：規劃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可容訓 728 人，學生寢室規劃 4 人一間，空間較舊有宿舍寬敞，同時不同屬性班期、性別將擁有獨立住宿區域，未來將可有效落實生活教育。</p>
校園 e 化中程計畫	<p>共分 4 項子計畫：「建置 e 化教室設備設施」、「建置備援迴路與系統」、「建置整合監視系統」、「整合全校資訊系統」，103-104 年各子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詳見【附件 2-1-13】。</p>
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p>1. 架設通訊基地台</p> <p>強化本校教學研究與行政所需之通訊品質，更強化與改善鄰近社區之通訊品質；本案係透過公有建築物租用方式辦理，無需負擔任何經費，更可透過租金收入增加國庫收入每年約計 72 萬元整（租金收入文件請見【附件 2-1-14】）。</p> <p>2. 辦理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p> <p>(1)增設地下室摔角場空氣品質偵測與抽排風扇連動</p>

	<p>建置，除可改善該場地使用之空氣品質，更可透過各項自動化偵測與連動，達到設備自動啟動與關閉之效，除可減省人力，更能節能減碳。</p> <p>(2)建置與改良建築物火警管控系統，承辦人可透過網路、手機等即時掌控消防資訊，節省巡查人力、提升處理效率，並能降低災損。</p> <p>(3)建置行政單位空調需量管制暨時序管理系統，可透過即時監測運轉數據、電力需求，運用遠端控制管理空調設備運轉，達成統一管理及節能減碳之效。</p>
<p>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p>	<p>依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已完成「資訊系統分類分級」、「ISMS 推動作業」、「稽核」、「業務運作演練」、「監控管理」、「安全性檢測」及「專業證照」等作業，各應辦事項及執行特色詳如【附件 2-1-15】。</p>
<p>人力資源運用</p>	<p>本校研擬組織法修正草案特色如下【附件 2-1-16】：</p> <p>1. 為應校務需求，修正調整組織設計。</p> <p>(1)統籌研究發展功能，因應校務發展暨警政建設之需要，建立分配資源之模式，推展研發企劃、中長期計畫業務、學術交流與警察科技等。</p> <p>(2)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實現大學教育中所涵蘊之全人化警察教育，進而訂定通識教育內容。</p> <p>(3)醫務室併入學務處，達到精簡組織之目標。</p> <p>2. 配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之修正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以期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職稱與職務列等之衡平。</p> <p>3. 檢討各職務合理之配置員額，增設及調整人員編制，使機關組織編制與員額配置臻於合理。</p>
<p>成立「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及「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p>	<p>1. 成立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以國家安全政策分析及情報蒐集研究為學習重點（課程規劃詳見【附件 2-1-17】），學生畢業後參加國家安全情報人員三等特考，通過特考後由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p> <p>2. 成立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對實務工作上處理入出境諸項問題能提供學術性、政策性與深入性的研究，提升國境警察學術研究水準與品質。</p>
<p>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p>	<p>1. 推動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進行跨校交流及推動災害管理碩士學位授予（相關辦理內容詳見【附件 2-1-18】）。</p> <p>2. 推動與歐盟及日本等相關大學之教學、研究合作與</p>

	<p>交流（相關辦理內容詳見【附件 2-1-19】）。</p> <p>3. 強化與國內大學共同進行防災研究，並與政府機關共同辦理學術研討會或進行服務計畫之合作（相關辦理內容詳見【附件 2-1-20】）。</p>
強化群眾活動處理專業技能	<p>開設「群眾事件處理學」課程並編製「聚眾活動處理學」教科書，內容涵蓋聚眾活動情蒐作業、聚眾活動處理現場指揮與處理等執法人員關於處理聚眾活動所應建立之基本概念（詳如附件教科書），此項作為實為本校所獨具，並充實本校授課內容。</p>
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素養及技能	<p>1. 自 104 年起實施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有效提升本校學生安全觀念及駕駛技術，降低執勤時發生交通事故的發生率。</p> <p>2. 106 學年度起將全面實施安全駕駛訓練，並評估學生畢業後任務需要程度、現階段駕駛能力、日常使用頻率等因素，進階將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列為學士班四年制核心職能、汽車防禦駕駛訓練列為學士班二年制核心職能（相關辦理內容詳見【附件 2-1-21】）。</p>
設立心理健康中心	<p>1. 聘任主任 1 名（由校內具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專任心理師 1 名及兼任心理師數名，提供學生專業服務（詳見【附件 2-1-22】）。</p> <p>2. 配合學生生活作息，在學生需求時段安排兼任心理師到校值班接案，以達到實質效益（輔導時段詳見【附件 2-1-23】）。</p>

二、確保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特色

- (一)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及特色，訂定本校教師評核機制，以確保教師研究品質。
- (二) 依據教師教學與研究發展需要，建立軟、硬體教師教學支援系統，輔助教學，並研訂多元輔導及獎勵措施，支持教師學涯發展。

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特色

- (一) 各學制入學考試錄取率均低

各學制入學方式均依據本校博、碩士班招生作業辦法、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招生作業辦法及各學制入學考試招生簡章，藉由資格審查、筆試、複試及預備教育，善擇優質青年學生加入維護治安工作行列。以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入學水準為例，

近 3 年新生學測成績占全國考生之 PR 值百分比平均皆在全國前 6.11%(參照表 4-2-2)；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入學錄取率亦僅 6.48%，此外本校亦提供部分學制公費生待遇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使學生無經濟壓力，可全心全意在校進修。

(二) 學生學習面向多元且評核機制詳實完整

學生在學期間，為落實「執法知識」、「執法倫理」及「執法技能」等三大學習面的專業能力，本校分別針對各學習面向訂定評量相關規定，建構學習資料庫，藉由完整之學習歷程及學習成效，以型塑「允文允武、術德兼備」之警察幹部。

(三) 完善的導師制度

1. 適切的師生比

考量學士班四年制學生身心狀態需要適應與輔導的情況較多，且渠等必須面對特考壓力，因此本校特別著重學士班四年制導師人力之安排，每學年平均聘任 63 名教師擔任學士班四年制導師，師生比平均約 1:18，大部分班級人數都維持在 15 至 20 人左右。

2. 導師背景與學生相近

擔任導師之教師當中，平均約 65.7%為本校畢業校友，與學生有相近之學習經驗，更容易瞭解學生所遭遇的問題和困難，並給予有效的協助。

3. 友善的互動關係

由於每名導師照顧之學生人數適中，有利於學生得到所需的關懷。此外，每週五上午固定為師生暨學務活動時間，原則上各系均不排課，便於導師安排輔導活動。

4. 完善的輔導鐵三角

本校有導師、學生總隊及心理健康中心三個不同的角色，共同擔負輔導學生的責任，可謂本校獨具的運作機制，詳如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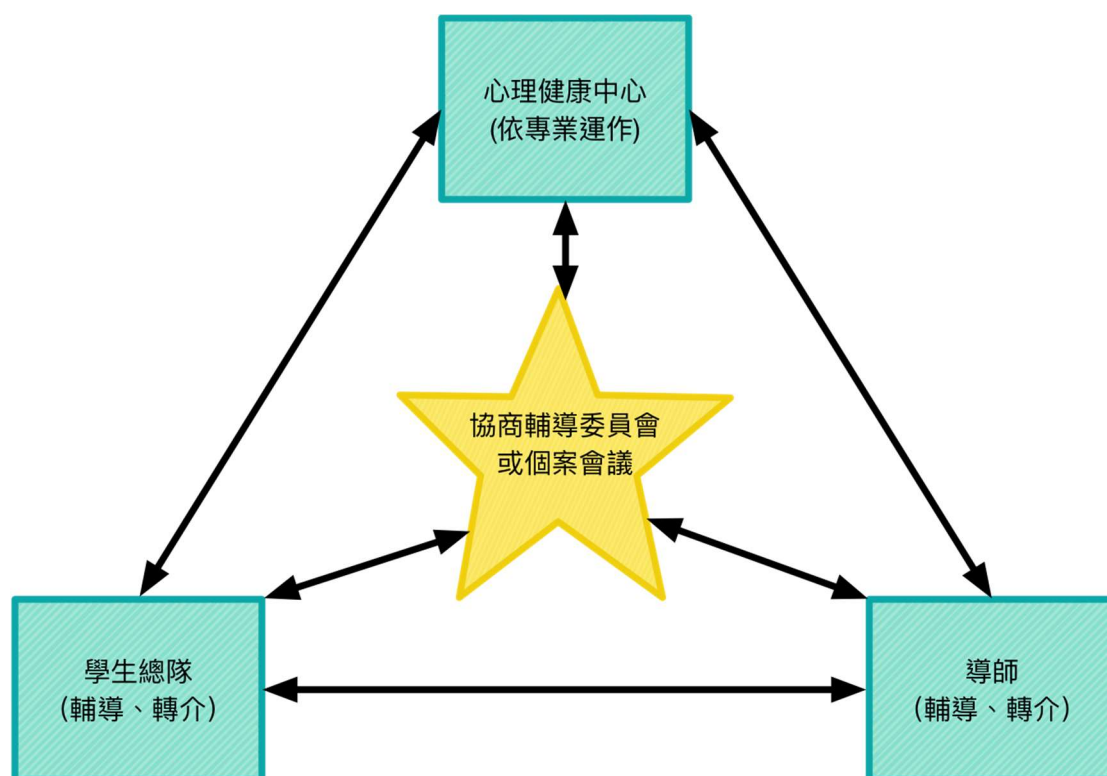


圖 2-3-1 輔導鐵三角運作機制圖

參、問題與困難及改進策略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遭遇的問題與困難

本校隸屬於內政部，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在中央政府預算逐年減額編列的限制下，各項校務治理經費甚為困窘；且本校無法如同一般大學成立校務基金，經費運用較無彈性，亦無法獲得教育部各項補助，因此在推展各項發展計畫的過程中實感捉襟見肘；本校雖然面臨諸多資源困境，但仍致力於校務發展，亟思改善之策略，茲將校務發展之資源規劃困境與改善策略彙整如表 2-1-4。

表 2-1-4 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遭遇之困境

計畫名稱	困境	改善策略
「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 (含 3 項子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經費爭取不易，且需配合核定之中長程計畫逐年分撥，無法整筆運用；如遇原編列預算仍有不足時，更造成計畫執行之困難。 2. 本校無法成立校務基金，經費運用較無彈性，亦無法獲得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解本校無營繕專業背景之承辦人員困境，特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各項委託代辦文件詳見【附件 2-1-26】），並成立專案小組，經多次開會討論及研議，辦理必要修正，終得以在（鑑識大樓）原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執行完成（修正內容詳見【附件 2-

	<p>育部補助，在中央政府預算逐年減額編列的限制下，經費實為困窘。</p> <p>3. 本校無營繕單位，承辦人員亦無營繕相關專業背景，本案辦理過程更顯困難。</p> <p>4. 為確保品質及未來使用安全，<u>射擊館</u>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招標，惟辦理時程較長且廠商不熟悉招標方式，復因建築結構特殊，廠商投標意願低，影響辦理時程。</p> <p>5. <u>射擊館</u>招標期間因本校週邊適逢世大運及A7合宜住宅等建案的興建，造成工程人力排擠效應，亦使本案數次流廢標。</p> <p>6. 本校位處林口台地，氣候潮溼多變，影響施工日程與執行進度。</p> <p>7. 新建宿舍基地原為籃、網球場及停車場，施工期間影響學生生活及學習所需空間。</p> <p>8. 鑑識大樓及<u>射擊館</u>啟用後之營運與維護，增加各項管理負擔。</p>	<p>1-27】），克服專業人力不足與經費困窘等問題。</p> <p>2. 為解決射擊館無法順利招標情形，兼顧未來施工品質，本校依本案特性將主體工程空調工程減作，另案單獨發包，終得以順利決標施作。</p> <p>3. 為避免因天候等無法預期因素影響施工期程，本校仍積極趕辦，並於逐次行政會議列管追蹤，加強進度管控(請參見行政會議列管內容，【附件 2-1-28】)。</p> <p>4. 為補足新建學員生宿舍基地現址所減少之平面車位數量，乃於宿舍地下一樓規劃法定防空避難空間兼停車位，以符使用需求(規劃停車位內容請見【附件 2-1-29】)。同時為維持學生生活與學習的正常運作，特將舊有學員生宿舍整建工作規劃於暑假期間施工，並將逐年完成(規劃內容請見【附件 2-1-30】)。</p> <p>5. 本校在人力限縮下，鑑識大樓管理營運由科學實驗室兼負場館營運；各實驗室則由專責教師負責，協助日常維運與實驗室發展，在有限人力下作最完美規劃(管理分配表詳如【附件 2-1-31】)。</p>
<p>校園 e 化 中程計畫</p>	<p>本計畫雖然成果豐碩，惟後續所需設備維護及損壞汰換費用，在目前預算逐年刪減狀況下，可能發生維運困難之情形。</p>	<p>擬持續在本校預算額度內適度調配，若仍不足夠，擬專案陳報內政部爭取預算。</p>
<p>改善老舊 建築物及 設施設備</p>	<p>礙於經費限制，僅能改善部分建築物設備，無法徹底解決問題。</p>	<p>優先編列急迫需求之大型抽排風機預算，並採中長期逐年編列預算模式，避免造成短期預算過度</p>

		缺口(預計編列情形詳如【附件 2-1-32】)。
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資安防護工作，每年皆須投入 100 萬元以上之資安防護服務費用，惟近年政府經費逐年縮減，未來可能遭遇經費不足之問題。 2. 政府正積極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立法(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2-1-24】)，規定各機關必須配置資安專責人力，目前本校因員額管制，尚無法額外增加專責資安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資通安全已牽涉本校公務、個資等各項機密資料，爰本校仍將持續編列資安維護預算經費，如遇經費不足，再專案向內政部爭取預算。 2. 近程內雖無法增加資安專責人力，本校將透過業務及人員調整方式，由符合資格的現職人員兼任資安專責人力，以符規定。
人力資源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警察養成管道分屬本校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然兩校可能在師資及培訓過程中產生落差，致所培育人員素質不一，並產生任務相近、卻耗費雙倍行政與教育資源之議，是以本校組織設計及人力資源配置難與兩校合併議題脫鉤辦理，無法獨立完整規劃。 2. 本校受行政院機關評鑑結論管制(詳見【附件 2-1-25】)，人力資源僅得在現有員額中運用，並應精簡教職員 38 人，准調出不得調進，在人力資源運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 3. 本校受員額精簡管制影響，在增設教育單位時人力資源及員額配置亦受到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所做組織設計及員額配置之規劃，前因無法與前述「兩校合併」議題脫鉤辦理而被擱置，影響本校組織變革之進程，所幸業於 106 年 1 月 3 日經行政院函復同意以「維持現狀，並強化兩校師資及教學資源共享」方式辦理。 2. 本校針對所受員額管制情形，陸續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相關辦理方式，以爭取有利方式減少本校人力出缺不補之衝擊(行政院各項函示及相關公文詳見【附件 2-1-33】)，並逐步執行以解除人力管制措施，終於在 105 年獲行政院核定確認本校已執行完畢(行政院核定函詳見【附件 2-1-34】)。 3. 為有效結合系所教育資源並落實教師評鑑、升等制度，本校陸續成立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及防災研究所，並增設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完成學

		術單位組織改造之第一步，未來將持續釐定學院與各系所間、學院與行政單位間及各系所間分工、檢討現有系所設置與整合可能性、評核各系所教學成效、統合各研究中心運作及推展校際、跨校院際合作等課題，以合理化學術、教育單位人力資源配置，發揮學院功能。
成立「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及「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自 104 學年度首次招生，未來的學生實習、特考後的實務訓練及任官等方式尚無定論，欠缺明確性及預期性。 2.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自 105 學年度起招生，各項軟、硬體仍尚待充實與改進，移民、境管及反恐等相關領域研究資料均尚待補充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學生之實習、特考後的實務訓練及任官等內容，經本校與用人機關國家安全局多次協調連繫研議後，已確定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學生權益。 2. 為解決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教室不足情形，本校利用科學館搬遷後舊址，整修 3 間教室作為使用，預定 106 年完成硬體整修，屆時將有容納 30 人之大教室 1 間及一般研究所教室 2 間以滿足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教室之需求(規劃情形詳見【附件 2-1-35】)。
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兼容國際學位取得方式(如跨國修課、生活管理等彈性措施)、學位授予非全時外國學生之相關法規等仍尚未建置。 2. 目前尚無正式經費，仍待籌措，以永續合作發展。 	在未建立正式化財務機制前，本校暫由教師運用科技部獎助計畫經費，在與計畫目的相符前提下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歐盟相關大學及國內大學進行研究合作(合作情形請參見【附件 2-1-36】)。
強化群眾活動處理專業技能	本項專業課程涵蓋領域甚廣，師資來源以實務機關人員為主，教師時常因遷調單位、執行勤務等原因無法如期上課，且因本堂課程多為併班上課，亦甚難安排共同空堂時段補課，致課程師資及時間較缺乏穩定性。	<p>為解決「群眾活動處理課程」之師資及教學問題，本校已執行以下改善方式，成效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校內師資教授基礎課程並與實務機關進行研究交流，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共計聘任 22 人次擔任師資(聘用名單請

		<p>見【附件 2-1-37】)。</p> <p>2. 持續聯絡校外專業人員，擴大師資人才庫，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共邀請計 36 人次擔任師資。</p> <p>3. 以所編「聚眾活動處理學」教科書作為教學主軸，輔以案例之研析，針對聚眾活動處理議題以學術之角度結合實務執行之作為，提供處理聚眾活動之理論基礎及實際執勤之指導方針。</p>
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素養及技能	缺乏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的專業場地及設備，徒增學生交通往返成本，並影響訓練成效。	先行規劃將第五停車場現有空間整建為機車安全駕駛駕訓場（規劃情形請見【附件 2-1-38】），俾自行辦理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初估本案經費約計 911 萬元整，刻正向上級機關內政部爭取預算中，期能於 107 年開工，大幅增進整體訓練成效。
強化學生輔導機制	本校組織編制並無獨立的心理輔導單位及人員，現行作法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心理健康中心，隸屬學務處，聘任 1 名專任心理師，其餘成員由校內外人員兼任，恐有專業人力不固定且不足之虞。	配合本校組織改造，目標將心理健康中心納為正式編制單位，並於員額內增置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俾利心理健康中心正常運作發揮功能。

二、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困境	改善策略
<p>1. 欠缺支持教師教學研究與學涯發展之整合單位</p> <p>按教師教學研究成果與學術生涯發展機制為各大學研究發展之重點項目，各大學多由研究發展處依校務發展及教研需求整體規劃考量，本</p>	<p>1. 依校務發展及教研需求，整合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之展現，並整體規劃考量建立支持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機制，並於本校組織條例修訂時，組設綜整單位，以提升教學與學術研究發展綜效。</p>

<p>校現行關於前揭各項評核、輔導協助與獎勵機制分由教務處、人事室、兩學院、科驗室、圖書館、電算中心等單位個別辦理，欠缺整合單位，資源整合與分配不易，且可能掛一漏萬。</p> <p>2. 囿於公務預算，政府財政困難，本校經費連年刪減，目前之經費僅足提供基本需求，未來可能連基本需求都不足因應，長久以往，勢必影響本校之教學研究品質。</p>	<p>2. 編列相關教學研究計畫，採取專案方式向中央爭取經費，以確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p>
---	--

三、學生學習成效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及改進策略

困境	改善策略
<p>1. 現行考選制度造成警察教育體系取才「合用未必合格、合格未必合用」，致教育資源之浪費，且警大警專兩校學生若未通過特考將面臨公費賠償問題。</p> <p>2. 學生輔導工作，需要具備專業的知能和技巧，惟本校導師及學生總隊隊職人員，並非全都受過專業助人訓練、修習過相關輔導課程，導致執行輔導工作時，可能反而對自己或個案造成負面影響。</p> <p>3. 本校缺乏心理輔導正式編組的專職單位，影響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成效。</p> <p>4. 輔導鐵三角的運作機制，仍待強化彼此間的橫向連繫，以發揮預期效益。</p>	<p>1. 強化輔導及淘汰篩選機制，確保養成教育人才品質，同時對於有心從事警察工作之警大警專兩校學生訂定免公費賠償規定，給予法律保障。</p> <p>2. 持續辦理輔導人員講習暨座談會，規劃安排適當課程及專業訓練，以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素養，使其具備基本必要的觀念及能力。103至105學年度輔導人員講習暨座談會辦理時間、專題演講主題及師資如【附件 2-3-17】。</p> <p>3. 配合本校組織條例修訂作業，將心理健康中心納編為正式編制單位，並於員額內增置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俾利心理健康中心正常運作，發揮組織功能。</p> <p>4. 設置專責人員，專司辦理輔導鐵三角的機制運作，擔任導師、學生總隊隊職人員與心理健康中心三者間之溝通橋樑，強化鐵三角橫向聯繫及合作關係。</p>

肆、項目二之總結

本校依據學校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研擬各項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落實執行，103 年至 105 年之年度預算均如期達成【附件 2-1-39】，充分展現本校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的行動力，落實教師優質教學、學生效率學習及特色發展的決心。

為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本校建立教師評鑑、教師升等、教學反應調查等評核機制，並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之評核、輔導協助與獎勵等相關機制，確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品質；建構教務資訊系統、CPU 網路教室、線上數位學習系統等教學支援系統，輔助教學，並進行教學與學習評量，共同支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服務品質；追蹤輔導教學反應待加強之教師，辦理學科教師研習會及教學觀摩會，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建立標竿學習；研訂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機制，以促進教師教學研究成長與精進，並提供升等期限展延機制，延續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同時推動教學優良教師、研究績優教師、免予教師評鑑、鼓勵申請科技部研究案等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以整體提升本校教師教研品質。

本校在學生入學及畢業資格皆定有篩選機制或門檻，並依據學校自我定位，規劃與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與各種評量機制，另為確保學生在校的學習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含服務學習），能達成學校要求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校亦訂定有輔導實習預警與追蹤等多項措施，強化學生競爭力、增加學生讀書的時間，藉由教務處、院(系)、學生總隊、學生事務處發揮督促的功能，鼓勵學生勤奮學習，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

項目三：辦學成效

壹、現況描述

3-1 本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在社會急遽變遷、民主政治開放、經濟成長快速，以及價值觀念日趨多元等衝擊下，治安工作面臨新的挑戰。本校既為全國各大專院校中唯一培養執法幹部的專業大學，為使警察教育能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在學術研究方面，本校持續提供優質的行政服務，改善教師的教學與研究環境，積極朝向學術與實務結合以及國際化的方向發展，並提高本校學術地位；在人才培育方面，除注重學生之學科教育外，並透過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經驗，同時藉由體技教育鍛鍊體魄，尤其強調學生之精神教育、領導教育及生活教育，陶冶良好品格，讓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應用，學生在校所學課程，除授予一般法學、政策及通識課程外，更多面向的深化「執法知識」、「執法技能」、與「執法倫理」等課程的要求，以培植優秀警政人才。在自我定位上，本校致力在任務型大學與研究型大學之間取得衡平，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期間，在校務治理上有以下的著力重點，並獲致相當的成效。

一、校務治理符應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自我定位

在校務治理方面，本校積極建置更完備的組織架構，並使行政運作、學術研究與學生事務相關之委員會組織更有效運作。在教師教學方面，本校積極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延攬優秀師資、推動標竿學習、致力教師評鑑、獎勵優秀教師，並鼓勵教師從事社會服務，扮演治安智庫的角色，在校長卓越領導下，各項校務運作順遂。然而為了回應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本校的校務治理行動亦應隨之調整。因此，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廢除寒、暑假期間停止召開行政會議之慣例，改依校曆於隔週定期召開行政會議。在招生作業方面，本校依照招生計畫在 103 至 105 年間順利完成各項招生作業，合計招入博士生 48 名、碩士生 479 名、學士班四年制學生 884 名、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265 名、警正班學員 100 名、警佐班學員 242 名、消佐班學員 80 名，其中博、碩士班、學士班學生雖受近幾年警消維護治安與搶救重大災害傷亡事件影響就讀意願，包括 103 年太陽花學運、高雄氣爆，104 年桃園新屋大火致消防員殉職案及大寮監獄挾持人質案等，

惟註冊率仍達 98% 以上。從表 3-1-1 可知，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學測成績占全國考生之 PR 值百分比，男生約在前 7%，女生約在前 5%；而警正班、警佐班與消佐班之到訓率則達 100%，辦學成效良好。

表 3-1-1 本週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入學成績在全國考生的比例分析

年度/對象	甲組(男)	甲組(女)	乙組(男)	乙組(女)
103	前 4.55%	前 4.55%	前 4.55%	前 4.55%
104	前 6.86%	前 5.53%	前 5.53%	前 5.53%
105	前 4.59%	前 3.60%	前 5.72%	前 4.59%

備註：

1. 甲組(自然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及自然等四科。
2. 乙組(社會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及社會等四科。
3. 上表係指本校每年新生入學時參與學測約 15 萬人考生以最後 1 位入學學生的學測成績還原學生占全國考生之 PR 值的百分比。

本校在 103 至 105 年間同時也順利完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辦理之三等警察特考班 101-103 年班錄取人員共 442 名學員之訓練，受訓學員均能如質如實的達成訓練要求，並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律定之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7 項教育訓練結業標準，完訓率達 100%。期間本校亦協助國家安全局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幹部訓練班」第 15-17 期共 84 名學員之移地訓練。在 104 年底亦接受蒙藏委員會委託辦理蒙古中高階警政研習班 20 名學員之訓練。103 至 105 年間亦完成諸多重大工程與活動，例如：在工程方面，於 104 年底完成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並於 105 年 4 月 10 日落成啟用，致力建構先進鑑識偵防、刑事偵防研發體系，提升研發品質與效能，該建設之總經費為 8 億 8,851 萬 4 仟元；105 年 12 月 9 日則興建完成射擊大樓工程並落成啟用，該建設之總經費為 4 億 711 萬 9 仟元，建構多功能彩彈模擬訓練場、房型攻堅專區等執勤模擬場景，有效提升本校實戰應用射擊教學品質。在活動方面，每年盛大舉辦校運會、歲末感恩晚會活動、CSI 鑑識體驗營、「小小特務員訓練」夏令營與校慶典禮，並邀請總統蒞校主持畢業典禮。此外，103 年本校隆重舉辦吳平、顏世錫、李貞吉師生書畫展，104 年則舉辦全球警政研究高峰會、「誠園墨韻—白丰中老師畫展」，105 年更盛大舉辦慶祝創校 80 週年系列活動、完成 80 週年校史編撰與刊行。在建構良善有效的溝通管道方面，本校除既有的導師活動、學生中隊座談、學生總隊座談、校務會議、校長信箱等師生溝通管道外，為更深入了解學生意見，加強

師生間之溝通，自 103 年起，創設「學生與校長有約」之管道，學生可不拘主題、形式，約集數名同學與校長座談，直接反映各項學習或生活上的問題，自 103 年迄 105 年，共有 110 名學生與校長面對面座談，辦理茶敘場次計 20 場，學生共提出 81 項意見，均經各單位研究可行立即解決之道。

為宏觀學生的視野，本校致力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交流，除維持與既有的姊妹校、策略聯盟學校友好關係外，並於 102 年與 104 年分別和美國紐約城市大學 John Jay 刑事司法分校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OSU) 等優秀學府簽訂合作備忘錄，提升本校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本校亦持續與大陸地區公安部直屬之公安大學、刑警學院、武警學院及海警學院等公安校院交流，定期輪流舉辦研討會或邀請參與相關學術活動，103 年計有 8 個團體來校參訪，104 年則有 10 個團體來校參訪，105 年受限於兩岸交流活動的限制，僅 1 個團體來參訪【附件 3-1-1】，在「安全」與「穩健」中，進行規範性及學術性的交流，相互學習拓寬警學領域的交流，共同面對未來兩岸治安課題。此外，本校持續參與及推動「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每年均提出高品質的論文，對警察學術交流做出具體重大的貢獻，在 103 至 105 年兩岸四地舉辦的 3 場研討會中，共有 248 篇專論獲選，其中臺灣占 95 篇【附件 3-1-2】，而本校教師所發表之文章則有 49 篇，占臺灣代表團發表篇數的 52%，而在獲選上台發表的 86 篇文章中，臺灣代表團計 30 篇，其中本校教師發表之文章有 19 篇，占臺灣代表團的 63%，表現亮眼。104 年所舉辦之第 10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輪由本校負責，經過全校師生用心籌辦，不僅研討會順利完成，更獲得與會者一致好評，並有利本校持續扮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交流平台之樞紐角色。

二、辦學成效受用人機關肯定並緊密結合治安實務工作需求

在辦學成效方面，因應特考分流制度及實務(用人)機關人才需求，本校除延聘實務界與跨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師資，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落實品保計畫外，亦針對各系專業核心科目及未來任務工作所需知能進行課程校準作業【附件 3-1-3】，推動學生輔導機制【附件 3-1-4】，強化學生學習效能。由於本校從生活教育中塑造學生抗壓性、服從性、團隊領導及職業倫理等全方位專業能力，每年培養年輕、專業、向心力強且有團隊精神的新血，畢業通過警察特考後投入治安工作，優異表現獲得治安實務機關肯定。因此，包括內政部移民署與國

家安全局先後新增委託本校代為招收其所需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培養成為該機關之優秀幹部。本校爰於 101 年開始每年招收移民事務組學生 15 名，另於 104 年開始每年招收情報事務組學生 10 名，以應移民事務與國家安全工作之需。

在擴充師資能量方面，本校於 103-105 學年度間，新聘入 11 名博士級的助理教授，均係國內外知名學府畢業的一時之選【附件 3-1-5】，期間共有 49 名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其中有 8 名尚在審查中，另有 4 名於系所教評會初審時審查不通過，其餘 37 名教師經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分別送請校外共 6 名(每次 3 名)學者專家審查，僅 1 名複審未通過，共有 8 名教師通過升等為教授、18 名升等為副教授，另通過助理教授與講師資格者合計 10 名【附件 3-1-6】，顯示本校教師之研究能力獲得學術社群相當程度之肯定。

本校雖然屬於培育治安幹部的任務型大學，教師在專業研究領域亦積極協助其他大學之研究生致力於治安與犯罪預防相關課題之研究，包括擔任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北大學等校 129 位研究生之論文口試老師【附件 3-1-7】。而在協助實務機關方面，本校教師亦積極參與，除了擔任海巡、警政、消防、矯正機關等不同屬性的委員外，亦分別接受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等政府機關聘任為兼任委員、董事、顧問等職，提供刑事司法與法學領域專業知識之諮詢與協助【附件 3-1-8】。

三、致力強化教師教學能力及學生從事治安工作之即戰力

在教學內涵的提升方面，本校為強化警察教育體系，除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建立「策略聯盟」，亦與實務機關強化「建教合作」關係，安排學生於暑假期間赴實務機關實習。為使學生畢業任職後，具備即戰力，本校奉行政院 103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暨內政部 103 年 5 月 9 日內授警字第 1030161041 號函指示，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軍訓課增加「機動保安警力訓練」課程，師資則協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支援。另因應治安實務需要，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亦完成「精進警技教育方案」及「研修射擊課程及用彈數精減案」之規劃作業，經調整精進體技課程教學內容後，已達畢業標準之學生，次學期起可減少 2 小時之柔道或摔角課程；另射擊課程及用彈數經調整修正後，轉而強化情境模擬射擊訓練，每年因此減少 553,680 發實彈練習數，並因而節省 442 萬 9,440 元，所節省之經費則轉用於培養射擊教官及助教「防禦性駕駛」的第二專長，以強化本校學生執勤時的安全

駕駛觀念及能力。

為完善解決警察選任問題，並確立治安核心人力由警察養成教育取才之精神，本校自 97 年起積極協助考選部擬訂「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經 98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審議通過，正式啟動雙軌分流新制的研議，並於 99 年 9 月 21 日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2 項修正案，於 100 年開始實施此一考試新制，迄今(至 105 年)已辦理過 6 次考試，改善以往警察教育補習化及流浪警察之缺失。惟本校應屆畢業生在少部分考試類科錄取率偏低，影響國家每年計畫性進用警力數之達成率，並涉及一般外軌錄取人員訓畢不任職無須賠償公費，而本校畢業生三年內未通過特考任職，需賠償在學期間公費之不公問題，目前正研議朝向連續三年參加任用考試，且 3 次總成績距錄取標準在 30% 以內者，或畢業三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得申請免予賠償公費之規定。

為優化整體教學品質，篩檢不適任教師，加強輔導改進，本校也依師資專長分類，採行「教學評量」、「教師評鑑」及「系所評鑑」等措施，以落實教師教學評鑑制度，確保專業教學之品質，在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期間，本校共有 89 名教師接受教師評鑑，除 35 名尚在評鑑中，11 名教師經審核免予評鑑外，其餘接受評鑑教師全數通過評鑑【附件 3-1-9】。同時，本校也辦理教學優良教師、研究績優教師及優良導師評選，在 103 學年度共有 6 名教師獲選研究績優教師，另外 104 學年度則有 3 名教師獲選教學優良教師，各獲得 4 萬元的獎勵金。在加強與實務機關互動方面，本校協助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實務機關考察，厚植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識。3 年間共有 16 人次教師分別赴海巡、警政、監所等各地實務機關考察，包含赴日本考察日建設公司、實驗用公路隧道、歷史街區、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及美國德州州立監獄考察，增強本校教師在長隧道救災、歷史古蹟維護及犯罪矯治實務的專業知識【附件 3-1-10】。

四、學術成效符應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定位並契合實務需求

在學術成效方面，為使組織運作更順暢並契合治安實務需求，本校在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之時，尚在積極籌設學院以取代過去的學群設置，經過多方協調溝通及努力爭取後，本校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成立「警政管理」及「警察科技」兩學院【附件 3-1-11】。三級教師評審會之組織運作也因學院成立而更形完備，相應召開之學院課程會【附

件 3-1-12】、院務會議【附件 3-1-13】均使本校學術行政更為精進。另為鼓勵各系(所)師生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提升研究能力、積極追求卓越並促進交流，以擴大學術參與能量，本校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舉辦「第一屆博碩士優秀論文競賽」，邀請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分享研究成果，其後並每年定期辦理競賽。又為使本校教育能呼應實務工作需求，另於 103 年 8 月 1 日成立「防災研究所」【附件 3-1-14】，培養全方位視野的災害管理人才；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新設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附件 3-1-15】，使國境執法幹部之深造教育更趨完備。

有關學術活動成效方面，本校在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期間舉辦許多重要學術活動，包括 103 年 8 月間分由兩學院舉辦「警政管理論壇」、「警察科技論壇」；其中，警政管理論壇研討主題為「集會遊行法及群眾活動處理之研討」、「我國警械使用規範之研議」、「剖析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之成因與防範對策」等；警察科技論壇研討主題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方向再檢討」、「網路社群媒體執法之挑戰與因應對策」、「酒醉駕車防制宣導與執法對策」、「高雄氣爆事件與防災機制之因應對策」等，均與我國當時的治安問題緊密相關，兩學院在 104 與 105 年所舉辦的論壇主題也均與當時期的社會治安議題環環相扣【附件 3-1-16】。本校在 103 年至 104 年間亦整合警政(業務、勤務、交通、法制等)、消防、移民等領域之學者，建置各領域智庫名單共 35 名，提供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機關，作為諮詢參考【附件 3-1-17】。

在警察學術研究成果方面，除由校層級發行《警學叢刊》與《執法新知論衡》兩項期刊外，各學系亦發行該系相關之學術期刊，吸引各界專家學者踴躍投稿。本校教師在 103 至 105 學年度間亦於 SCI、EI、SSCI 等期刊發表專文，受到相關學術社群之重視【附件 3-1-18】。此外，本校教師主持或協同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計 75 項【附件 3-1-19】，主持或協同主持政府與民間委託的研究計畫共 20 項【附件 3-1-20】。為加強跨域學術交流，本校在 103 年至 105 年間鼓勵或協助教職同仁參與國內、國外相關學術活動，包括 37 人次教師赴美國、日本、印尼、韓國、德國等國家參加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附件 3-1-21】。

刑事鑑識是本校學術應用的重要領域，本校分別接受各級檢察署、法院、憲兵指揮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委會等諸多機關請求協助具有爭議案件或複鑑案件之鑑定，103 年計接受委託鑑定 81 件、104 年

則有 85 件，105 年更增為 93 件【附件 3-1-22】，顯見本校在生物、物理、化學、刑事、鑑識、交通、消防、資管、水上等領域之專業鑑識能力，亦受各刑事司法機關與相關政府機關的肯定與信任。此外，本校為提升校務各項資訊安全，在 103 年 10 月 25 日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驗證【附件 3-1-23】，為本校建立更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的資訊環境。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本校為我國唯一專職培育警察幹部的大學，也是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兼負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及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任務，因此本校訂定各種學習成效機制，希冀展現學生各方面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以符合未來工作職場之需求。

本校學生依據本校學則【附件 3-2-1】之規定，在校修業期間必須修習各種警察理論與實務之訓練，並至少取得 128 學分以上之資格始符合畢業門檻，無論是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學士班四年制或二年制學生，皆須培養具備「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等核心能力，並於畢業時通過國家三等警察考試、取得任官資格，俾利迅速投入各實務機關，運用所學、蔚為國用。有關「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之學習成效分述如下：

一、「執法知識」學習成效

(一) 專業基本能力學習成效

為落實學科教育品質保證實施方案，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持續建構學科學習檢核機制，包含「學科學習品質保障措施實施須知」、「學生實習要點」、「學生專題研究報告撰寫及審查注意事項」及年度「教育計畫」之專業證照檢核等各項檢核機制，皆完成制定並實施中。有關學生學習檢核機制如【附件 3-2-2】。

為落實學生成績評量公平原則與合理鑑別度，辦理學士班各班期學生期中、期末考試隨堂集中考試與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 2 案；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包含學期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日常考查，3 項成績計算分別以 50%、25% 及 25% 為原則【附件 3-2-3】，並採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清查學生修習學科不及格達總學分數 1/3 以上【附件 3-2-4】，及對學科未滿 65 分者採預警機制【附件 3-2-5】，以公文方式簽會各相關單位後，再送請各學系、輔導老師及學生總隊參考，藉以督促學習欠佳

者能有所改善。

面對外在環境的變遷，近年來警察特考制度調整的爭議迭迭不休，輔以國內研究所入學競爭激烈與實務機關限縮在職警進修的條件。在在影響本校教育內容與資源的調整，故為賡續配合考試及用人機關需求，就每年學生參加特考之情形進行評估【附件 3-2-6】，以推動警察特考制度與課程設計之修正。

(二) 專業實務訓練學習成效

實習教育的過程不僅著重於提升畢業生工作品質，促使學生認識職場環境和本身工作取向，也協助老師更能熟悉實務運作動態，並確認本校學生達成以上實習成效。

1. 運用實務職場情境，使學生驗證在校所學之學理。
2. 使學生瞭解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熟悉專業裝備器材的操作技能，熟悉實務單位勤(業)務的運作現況，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運作模式
3. 經由實習交流的過程，宣揚本校的教學成果，強化本校教職員與實務機關的聯繫合作事宜，提升本校警學課程內容的實用性，強化未來教學品質。
4. 強化學生實習考評篩選機制，確保本校畢業生工作品質。
5. 使學生認清自己的性向和工作取向，協助未來生涯規劃事宜。
6. 實習教育為本校學生畢業之重要門檻，本校學生必需於修業期限內通過「現地測驗」、「學習態度」及「文書實作」等 3 項考核，合計實習成績及格者方能畢業，有關實習教育品質控管機制如下：

(1) 實施「現地測驗」

由實習教師率同實習指導官(員)，就實務機關推動之勤(業)務項目，以狀況處置、器材操作、臨場詢答或口試等方式辦理現地測驗，檢驗學生所學是否達到用人機關要求之水準，未能通過現地測驗者實習成績不予計算，需於修業年限內再行補修實習課程。

(2) 考核「學習態度」

本校學生畢業後將擔任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矯正等機關之幹部，需具備刻苦耐勞、服從負責及冒險犯難之精神和認知，實習授課教師及實習指導員將在實習過程中，嚴格考核學生是否具備前述之精神，指導矯正學生偏差之認知，對

於未能改善者從嚴淘汰。

(3) 考核「文書實作」

治安機關之各項文書作業，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對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巨，本校學生畢業後將擔任基層幹部，不僅應具備文書作業能力，更需審核基層同仁陳報之公文表章，實習教師以作業之方式教授實務機關勤(業)務所需之文書作業，並由實習指導官(員)協助教導，藉由嚴格考核學生相關文書作業情形，對未能合格者從嚴淘汰【附件 3-2-7】。

(三) 專題寫作學習成效

為加強學生實務應用、組織分析、整合專業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凡本校學士班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學年度第 1 學期內，就其修習學(術)科理論研究，配合至實務機關實習勤(業)務工作經驗心得，自行選定或由各系規劃，擬定專題研究報告題目送指導教師簽名，經系主任、院長審核後；交教務處登記彙陳核定後，開始寫作。且專題研究報告成績以指導教師及系主任評分平均計算之，不合格者，退交學生重寫，必須合格後始能畢業【附件 3-2-8】。

(四) 專業證照成效

臺灣近年來積極與世界接軌，無論是舉辦世界運動會、聽障奧運、花卉博覽會等國際型賽事，無非希望拉抬臺灣登上國際舞臺，全球化浪潮席捲下，建構英語學習環境已是世界各國的首要課題，即使是臺灣亦朝向世界地球村之途邁進。本校畢業學生為因應職場國際化需求及實務機關對基層幹部英語能力之要求，授課教師應以輔導學生通過規定之英檢為目標【附件 3-2-9】。

本校目前學生「英文能力」檢核機制已實施 4 年，經檢討後決議，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暫停辦理「英文能力」檢核機制，其品保回歸系所課程運作機制；各系所若有個別檢核需求者，自行循相關程序明定於各系所教育計畫內，而本校仍繼續提供多益到校考試及「警察菁英免費英語培訓專案」免費線上資源提供學生進修管道。

二、「執法技能」學習成效

(一) 基本體能檢測成效

1. 3000 公尺跑步測驗

本校學生畢業後至外勤單位服務時除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外，基本體能的培養及訓練亦是重要的課題，有鑑於此，本校學生自入校後即不定期實施跑步訓練，且每學期皆定期辦理3000公尺跑步測驗，目前男生及格成績為18分鐘，女生20分鐘，經統計近3年的及格率約98%【附件3-2-10】，成效顯著。

2. 50公尺游泳測驗

本校學生日後皆為治安執法幹部，基本游泳能力的培養有其必要性，爰本校學生自入校後即於學期中之軍訓課程安排4-8小時之游泳課程，並定期辦理50公尺游泳測驗，目前男生及格成績為50公尺2分鐘，女生為2分30秒，經統計近3年的及格率約90%【附件3-2-11】，成效顯著。

(二) 專業技能檢定學習成效

1. 柔道檢定門檻及成果

依據本校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規定，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柔道體技畢業成績考核及格標準，除二年制技術系學生未曾修習柔道課程者須達一級外，其餘學生均須達初段標準。但因公受傷者，經體技教學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其原級數畢業，經統計103至105學年度通過畢業門檻人數達100%【附件3-2-12】，成效顯著。

2. 摔角檢定門檻及成果

依據本校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規定，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摔角體技畢業成績考核及格標準須達9等。但因公受傷者，經體技教學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其原級數畢業，經統計103至105學年度通過畢業門檻人數達100%【附件3-2-12】，成效顯著。

3. 射擊檢定門檻及成果

依據本校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規定「研究所一般生及學士班學生須達二等射手」，於畢業前實施總鑑定，鑑定項目為近迫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及運動後射擊，三者平均達90分以上為特等射手，80分以上、未滿90分為一等射手，60分以上、未滿80分為二等射手，經統計103至105學年度射擊鑑定各項等第統計人數，特等射手占11.3%、一等特手占40.2%、二等射手占48.5%，全數畢業學生均達到畢業門檻【附件3-2-12】。

4. 汽機車駕照及安全駕駛

依據本校學則第 41 條規定略以：「學生修業期滿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始准畢業。」本校培訓之畢業生均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為培養未來治安幹部「安全駕駛」之職能需要，並避免執勤時發生交通事故而導致傷亡事件發生，自 104 年起，連續 2 年假新竹安全駕駛訓練班實施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有效提升本校學生安全觀念及駕駛技術，深獲師生佳評，相關成效詳如附件【附件 3-2-13】

(三) 領導統御及指揮能力訓練成效

本校學生畢業通過特考任官後，皆擔任全國各治安單位之基層幹部，為培養學生日後擔任治安幹部時具有良好之領導統御及指揮調度能力，本校各班期學生每週皆規劃 2 小時之軍訓課程，並由各學生中隊之隊職人員及專業教官實施訓練課程【附件 3-2-14】。

本校軍訓課程內容多元，依各年級編排不同課程，除實施單兵、班、排及連基本教練外，另有交通指揮、領導統御課程、機動保安警力、安全防禦駕駛訓練、50 公尺游泳及 3000 公尺跑步測驗等。各隊於學期末統一實施測驗，並由不同期隊之隊職人員擔任測驗官交叉評定成績。經統計 103 至 105 學年度之軍訓課程測驗結果【附件 3-2-15】，各班期學生皆通過軍訓測驗，成效良好。

三、「執法倫理」學習成效

本校為國內唯一培育警察幹部的大學，除了執法知識與執法技能外，領導教育及幹部教育為本校最重要的特色。為型塑學生的執法倫理，本校長期實施「幹部領導教育」、「精神教育」、「品格教育」、「預備教育」，並積極推動「社團活動及志工服務活動」，此外，為培養學生建立團隊榮譽及互助合作之精神，鍛鍊強健之體魄，本校學生對於「校內外各種活動及比賽」亦是熱情參與，主動學習，期能透過上述各種學習管道，具備足以擔任社會治安幹部的能力及襟懷，其具體執行成效如下。

(一) 幹部領導教育學習成效

實習幹部制度是本校優良的傳統，為型塑學生具備領導才能並成為未來適格之基層幹部，自新生入校接受預備教育開始，

即學習服從命令與接受領導的課題，二年級起則學習擔任基層實習幹部——班長及系學會幹部，由被領導角色轉變為直接領導角色，三年級則擔任實習區隊長及社聯會幹部角色，學習分層負責、規劃執行之間接領導，升上四年級後，即擔任全校最高層級之學生實習總隊幹部及實習中隊重要幹部。本校每位學生自入校至畢業須擔任各項公職或實習幹部、社聯會幹部及系學會幹部【附件 3-2-16】，畢業前須達到一定之幹部領導積分【附件 3-2-17】，透過各層級實習幹部之歷練，不僅讓學生學習到領導統御的能力，更增進指揮調度及協調溝通的能力與自信。

(二) 精神教育學習成效

本校學生畢業後將於各治安單位擔任治安幹部，且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爰在校即須建立正確價值觀、責任感、榮譽心及愛國情操，以養成奉公守法、誠實廉潔、明辨是非及有為有守的人格。因此，無論在個人精神或團隊精神之價值型塑，本校皆訂有完整之品保機制【附件 3-2-18】，以確保學生精神教育之學習成效。

(三) 品格教育學習成效

為國家培育「品操優良、人格健全」的警察幹部是本校重要教育任務，自新生入校後，即透過各項教育活動薰陶學生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學生平日生活言行皆依加扣分考核機制【附件 3-2-19】實施平時考核，且每學期期末皆由各學生中隊隊職人員及導師召集會議，依據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擔任幹部及各種活動表現綜合評定學生操行分數；對於重大違規案件則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訓育委員會審議，經統計近 3 年之品格操行表現，僅少數學生因違反校訓情節重大遭退學處分，多數學生於品格教育之學習成效皆屬良好。

(四) 社團及志工服務成效

本校非常重視學生參與社團及校外擔任志工機會，希望學生能在參與中學習，在活動中成長，因此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團並定期辦理校外社區服務及志工活動，以增加學生社會參與及服務學習的機會。經統計 103 至 105 學年參加社團、實施社區服務及志工人數統計如【附件 3-2-20】。

(五) 校內外競賽及各項活動成效

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不僅要修習執法技能(包含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外，更常透過校內外各種競賽及活動檢視學習成果，有關校內外競賽及活動成效統計如【附件 3-2-21】。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本校校務治理與經營有別於一般大學，基於任務型與研究型大學的定位，依循本校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發展本校教育目標，進而充實本校教育內涵，期許本校學生均能習得執法知識、執法倫理與執法技能，詳如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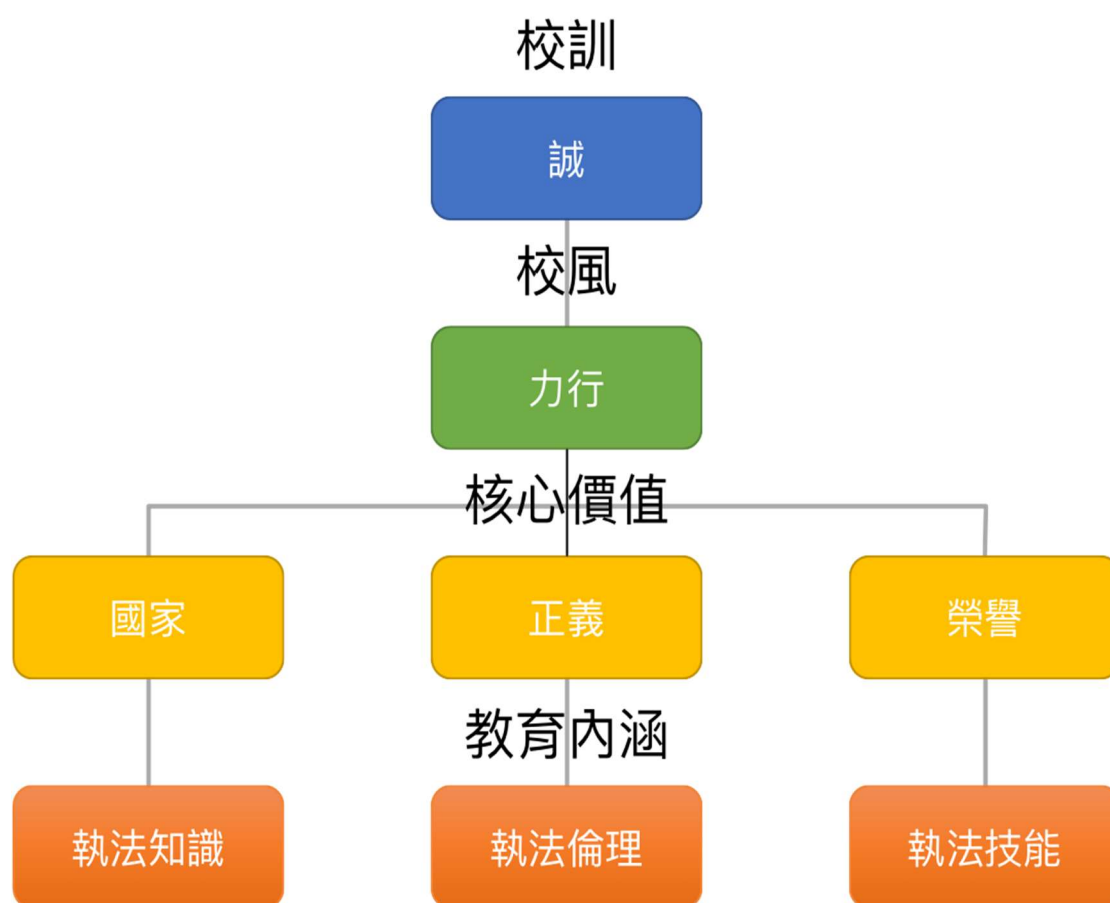


圖 3-3-1 本校核心價值架構圖

本校目前之互動關係人包含在校師生、外界考生、一般民眾及其他不特定互動關係人，並循各種管道向不同類別之互動關係人公布前述相關校務治理資訊。為能善盡社會責任，本校於報紙、新聞及網路等管道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情形，公共關係室對學校行銷方式，隨時檢討改進更新，不僅讓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並適時提升學校聲譽。

針對在校學員生部分，因本校學生採集體住宿並集中生活管理，

故較常利用各項集會時間進行口頭宣達，公開轉達各項資訊；而針對本校教師、外界考生、一般民眾及其他不特定互動關係人等，則多於各種會議中公布相關資訊、發送各類書面報告或於本校網頁公告，有關本校公布校務資訊管道如表 3-3-1。

表 3-3-1 校務資訊公布管道

公布管道	項目	互動關係人
中央警察大學 全球資訊網站	1. 最新消息 2. 招生資訊 3. 活動報導 4. 政府資訊公開 5. 法規彙編	一般民眾 本校教職員生 考生 其他不特定互動關係人
Facebook 粉 絲專頁	誠園生活	一般民眾 本校教職員生 考生 其他不特定互動關係人
發行刊物	1. 警大雙月刊 2. 校慶特刊 3. 校史 4. 各項學術刊物	本校教職員生 其他不特定互動關係人
新聞媒體	發布新聞稿	一般民眾 本校教職員生 考生 其他不特定互動關係人
各項會議	1. 校務會議 2. 行政會議 3. 學科教師研習會 4. 輔導人員座談會 5. 教職員生活座談會 6. 月會	本校教職員生
學生總隊各項 集會	1. 各中隊早(晚)點名及總隊 晚點名 2. 總隊月會 3. 數位電子化宣導	本校學生
懇親會	預備教育期間家長懇親會	學生家長

依前表所列各項公布管道，本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公布校務資訊相關情形如表 3-3-2。

表 3-3-2 本週期校務資訊公布情形

公布管道	項目	學年度/件數			佐證資料
		103	104	105	
中央警察大學 全球資訊網站	最新消息	116 則	112 則	39 則	發布資料 【附件 3-3-1】
	招生資訊	56 則	61 則	20 則	發布資料 【附件 3-3-2】
	活動報導	17 則	35 則	14 則	發布資料 【附件 3-3-3】
	法規彙編	現有法規計 194 項， 103 學年度前已設 立本專區，不定時依 實際修訂狀況更新。			網頁截圖 【附件 3-3-4】
Facebook 粉絲專頁	誠園生活	20 則	114 則	19 則	Facebook 分析資 料【附件 3-3-5】
發行刊物	警大雙月刊	6 篇	6 篇	6 篇	學務處網頁 PDF 全文 【附件 3-3-6】
	校史	1			為慶祝本校 80 周 年校慶出版校史 全書 1 本【附件 3- 3-7】
	警學叢刊	6	6	3	【附件 3-3-8】
	執法新知識 衡	2	2	1	【附件 3-3-9】
	警大學報	1	1	1	電子全文均收錄 於本校警學資料 庫【附件 3-3-10】
	資訊、科技與 社會學報	1	1	1	電子全文均公布 於網頁【附件 3-3- 11】
	鑑識科學學 報	1	1	0	電子全文均公布 於網頁【附件 3-3- 12】
新聞媒體	發布新聞稿	7	10	6	新聞稿資料 【附件 3-3-13】
校務系統整合平台	電子公告	572	1005	414	發布資料 【附件 3-3-14】
各項會議	校務會議	2	2	2	會議紀錄及資料 【附件 3-3-15】
	行政會議	17	22	10	會議紀錄 【附件 3-3-16】
	學科教師研 習會	2	2	1	活動報導 【附件 3-3-17】

	輔導人員座談會	1	1	1	奉准簽文 【附件 3-3-18】
	教職員生活座談會	2	2	1	會議記錄 【附件 3-3-19】
	月會	6	5	4	奉准簽文 【附件 3-3-20】
學生員各項集會	總隊月會及晚點名	1	4	5	集會紀錄 【附件 3-3-21】
	各中隊早晚點名	357	631	299	宣布事項紀錄 【附件 3-3-22】
懇親會	懇親會	1	1	1	座談紀錄 【附件 3-3-23】

貳、特色

一、本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特色

本校是一所小而美的專業治安幹部養成學府，每年辦理招生或招訓作業，係依據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法務部矯正署估算用人需求數辦理，因此招生或招訓人數無法大幅擴增，各系每年招收人數均朝量少質精方向推動。近幾年本校辦學成效所展現之特色如下。

(一)公費待遇，吸引優秀人才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屬於全時公費生，學雜費及住宿費均由公費支付外，並領有每月定額之生活津貼及膳食津貼，成為近幾年來優秀青年學子的第一志願，以 104 年為例，304 位新生中，有 237 人同時錄取國立大學，比例高達 91.51%，足見警大學生素質優良(詳見 3-1-2 統計表)。

表 3-1-2 本週期學士班四年制錄取一般大學情形

學年度	錄取人數	錄取學校		未申請分發 ⁶ (人數)
		國立	私立	
103	296	87.59%	12.41%	30
104	304	91.51%	8.49%	45
105	284	85.49%	14.51%	29

(二)畢業生任職通過率超過 9 成，符合招生需求

本校應屆畢業生通過三等警察特考者，近 3 年約在 8 成至 9 成左右，如當年度未通過特考者，亦能由學校輔導繼續參加三等

⁶ 未申請分發一般大學者，代表從警意願堅定。

或四等警察特考，任職率將近百分百。103 至 105 年學生通過特考及未通過之後續追蹤情形，如表 3-1-3。

表 3-1-3 本週期學生通過特考及後續追蹤情形

學年度	期隊	畢業人數	當年特考錄取人數	當年未錄取人數	當年錄取率	105 年尚未錄取人數	累計至 105 年錄取率
103	791	289	272	17	84.12%	2	99.31%
104	801	297	261	36	87.88%	16	94.61%
105	811	298	280	18	93.96%	18	93.96%

(三)面對面的即時多元溝通管道

本校為順利推動校務，並使全體教職員生目標一致朝既定的校務發展目標前進，透過月會、教職員生活座談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學科教師研習會、體技師資講習、隊職人員講習、學生中隊座談會、區隊座談會，以及各種促進校務發展之專業講習或管道，執行及宣導校務發展願景，凝聚共識，校內溝通管道順暢。另為加強師生間之溝通，自 103 年起，創設與校長有約管道，學生可不拘主題、形式，約集數名同學與校長座談，直接反映各項學習或生活上的問題，擴增學生對於校政治理的話語權。

(四)學生專業知能之學習與實務工作需求緊密結合

本校因應教學需求，編撰有情境實務教科書，並依據實務工作需求，規劃安排學生汽機車安全暨防禦駕駛訓練【附件 3-1-21】，調整學生實習之天數，包括將暑假的實習時間由 30 天延長為 45 天，同時調整水上警察學系之專業實習由兩個月延長為一學期，另將消防學系之專業實習時間由四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三年級下學期，以確保學生具備相關知能。另為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素養及技能，本校於 104 年將學科課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改為校訂必修 3 學分課程【附件 3-1-22】；增列「交通法令」、「路權概念」及「危險感知」等授課內容。在校園內亦建置測速照相等儀器，從日常生活中養成教職員生遵守交通規範之習慣。另於 104 年修訂本校學則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附件 3-1-23】，要求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始准畢業。因應內政部治安會議之決議，本校

經研議而開設「群眾事件處理」課程，並編寫聚眾活動處理學教科書以供教學之用。因應國家安全情勢之發展與情報工作之實際需要，培育具有相關學識基礎之專業人才，本校於 103 年 8 月 26 日 103TB01195 號簽奉內政部長核定，自 104 學年度進行公共安全學系學籍分組（情報事務組及社會安全組）事宜並分組招生，顯見本校之教學與學生未來畢業任職工作緊密連結。

(五) 新聘教師與培育優秀師資併進

本校為延聘優秀師資，自 100 年起訂定新聘教師標準作業程序，每一新聘師資均至少須有 10 名以上的應徵者報名，且須經過系務會議全體教師專業初核達 6 名以上人員符合該系學術發展需求，才進行三級教師評審會審查及試講面試，因此獲聘人員均係表現傑出且契合該系教學及研究要求之最佳人選。另為培訓優良師資，本校於 104 年修正「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並訂定「中央警察大學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俾利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進修，以提升其警學教育知能及國際視野，進而強化本校師資陣容。

二、本校學生學習成效特色

(一) 融合大學教育與專業智能

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著重在達成「文武合一」、「術德兼備」之幹部修養，在校期間除了修習大學法規定之基本學科學分外，更需修習各項警察執法專業知識，在智能學習上有別於一般傳統大學。

(二) 應符實務需求的執法技能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習警察執法所需之技能，除了定期檢測基本體能外，亦需修習柔道、摔角、射擊、擒拿、機動保安警力及汽機車安全駕駛等執法技能，以儲備畢業後執勤的能量。

(三) 優質的校園倫理

警察人員由於執法工作的特殊性，非常重視團隊榮譽與職場倫理，因此，本校教育透過實習幹部制度、精神教育的型塑及各項品格教育的培養，以建構優質的校園倫理，藉由日常生活所營造之優質文化，傳承本校道統，並擴展銜接至未來職場，發揮警察團隊合作的能量。

(四) 多元學習的全人教育

為符合未來職場工作多元需求的挑戰，本校學生學習的特色融合多元學習的全人教育，讓每一位學生在畢業時皆能廉潔自持、敬業樂群，執法時皆能有依法行政以維護治安並保障人權，最終能夠展現高度的人文關懷以為民服務。

三、本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特色

(一)定期出版警察學術刊物供參

「創造警學知識、落實教育訓練」為本校重要特色之一。警學知識雖然屬於小眾特定族群，但是對於社會治安影響甚巨，因此本校各系所堅持專業發展致力於警察學術研究，每年定期舉辦研討會，展現警學研究成效，並自行出版相關學術刊物。

(二)採取多元化資訊公開途徑

本校官網首頁【網址 www.cpu.edu.tw】主動公開提供學校沿革、組織架構、學術研究、圖書資訊、出版資訊、最新消息、招生資訊、活動報導、校內公告及政府資訊公開等訊息，供互動關係人查閱。另由於本校學生集中住宿且團體活動較多，各項公布資訊管道與其他大學不同，針對學生之資訊公開方式多利用集會場合進行口頭傳達，並事後製作宣布事項紀錄提供學生查閱。此外本校校務資訊亦能利用通報、電子公告系統、網頁、刊物、重大集會、媒體等管道定期向利害關係人公布，具體且完整地將訊息定期向利害關係人公布，俾利利害關係人知悉。

參、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

一、本校辦學之問題與困難

困境	改善策略
1. 本校因人事經費遭刪減而短缺，現行新聘教師作業僅能運用教師退休所餘空缺之有限預算來甄聘。在僧多粥少情況下，各系教師新聘需求及薦送培訓教師尚需考量系所教師人力及對課程產生衝擊之影響，以至師資進用較難仿效一般大學運用校務基金聘用專案教師，以應教學之需。	1. 為呼應本校強化師資需求，在有限經費下，本校除積極與策略聯盟學校合作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外，亦結合外部資源的投入，以營造更多跨國或跨域參訪活動，增加本校教師與國外學者專家交流的機會。此外，本校也積極鼓勵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赴國外進修，以提升本校師資學術素養。
2. 現今學術發展多朝向科際整合方	2. 為有效整合本校學術資源，並進

<p>式合作，各項犯罪問題預防亦常涉及各種不同領域，本校各系所專業不同，但在學術研究方面較少進行專業整合，辦理校務治理與經營欠缺有跨學術領域之合作，各系所專業仍待整合。</p> <p>3. 警察特考雙軌制度實施後競爭加劇，相較於外軌一般生無訓練期間之綁約限制，本校接受養成教育之大學部四年制畢業生3年內未通過警察特考門檻者卻依現行法令需賠償公費，然當前環境形勢變遷，考試競爭加劇，能否上榜取決許多因素，對於認真準備考試，卻未能如願之學生，須負賠償責任，容有斟酌空間。</p>	<p>行跨系所間之學術合作，102年成立警政管理學院與警察科技學院，並將原有之研究中心整併為「刑事司法研究中心」、「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恐怖主義研究中心」、「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數位鑑識研究中心」。同時由兩學院發動，於每學期邀集實務單位與相關系所針對當前治安議題進行圓桌論壇，提升本校經營成效。</p> <p>3. 針對本校畢業生非自願違約須賠償公費所造成的不公現象衍生爭議，本校研議未來將於招生簡章增訂「畢業後連續參加三次任用考試，且三次總成績距離錄取標準在30%以內者」之免予賠償規定，並將協調由內政部警政署循法制程序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賠償辦法」之修正事宜。</p>
---	---

二、本校學生學習之問題與困難

困境	改善策略
<p>1. 校內活動多元、課程安排緊湊，亦有體技、軍訓等訓練課程，學生自主運用時間較少，恐有影響學習成效之虞。</p> <p>2. 各項體技課程所設畢業檢定門檻，易造成學生身心壓力，一旦於比賽受傷將影響日常學習成效。</p> <p>3. 特考競爭人數及挑戰日益艱鉅，連續三年未通過考試須賠償公費之壓力間接影響學生學習成效。</p>	<p>1. 整合精簡校內活動，並暫停實施部分檢定，以增加學生自主運用時間。</p> <p>2. 體技課程及晉級比賽減少，降低學生受傷機會，凡體技課達畢業門檻者除可申請減修1堂體技課程外，亦可免除參加晉級比賽。</p> <p>3. 本校刻正研擬修正公費賠償辦法，以減輕學生參加特考應試之壓力。</p>

三、本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問題與困難

困境	改善策略
<p>1. 傳統資訊公開效率仍待提升 本校行政會議僅於學期間召開，</p>	<p>1. 為免寒、暑假停會期間影響校務資訊傳播效率，自104學年度開</p>

<p>寒、暑假停會期間影響校務資訊公開效率。</p> <p>2. 部分資訊公開頻率仍待加強</p> <p>隨著智慧型手機及社群網路興起，資訊傳播速度更為即時，方式較難主動觸及各類互動關係人。</p>	<p>始，行政會議不分寒、暑假或學期間皆每 2 週召開 1 次。</p> <p>2. 多元化運用社群網路</p> <p>為應社群網路興起及使用者習慣之改變，104 年起成立本校 Facebook 粉絲專頁，以更活潑、主動的方式公開本校相關訊息，並於各學生中隊設置液晶電視，播放各項即時資訊，提升資訊公開的頻率。</p>
---	---

肆、項目三之總結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本校教育宗旨，本校在校務發展的策略思維下，致力展現各項發展目標的辦學成效，惟近年來由於政府公務預算逐年統刪，縮減本校可用資源，影響辦學成效，未來應設法專案籌措，以資因應。另有關非自願違約之畢業生賠償公費問題，亦屬本校未來尚須持續解決的課題，本校將積極配合考試院及用人機關進行警察特考取才之相關問題，務期本校畢業生能如期如質的任職，為維護社會治安貢獻心力。

本校為達成培育具備「學科教育」之專業知識、「精神教育」之專業倫理及「體技教育」之執法專業技能的初任警察幹部，已廣續整合學科教育、體技教育及精神教育之教學卓越計畫內容，建置「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以記錄及評量整體學生的核心能力達成度，歷年學生學習成效皆獲得社會大眾肯定，並有效回饋治安工作，充分展現本校辦學成效。

為廣續展現辦學成效，本校跳脫傳統指標分數引導教學策略，轉而採取核心職能標準參照模式，由各系所訂定課程地圖並指出課程與核心能力的關係，進而反應各階段課程功能及學生學習成就，在校層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要求下，架構警大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藉此做為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指標，提供學生查詢自己在各項學習的成效，讓學生隨時瞭解自己整體學習的情形，做為自我督促與提升學習效能的參考。

最後，為有效公開本校辦學成效之資訊，除運用傳統常見之訊息公開方式外，本校另發展出適合在校學生之資訊公開方式，例如：早晚點名、學生總隊月會、學生總隊晚點名、架設液晶電視播送訊息及臉書(facebook)運用等方式，以提升訊息傳播成效，讓互動關係人擁有更多獲得校務治理成效的資訊管道。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壹、現況描述

4-1 本校內外部評鑑結果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一、依據本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為使本校學生於畢業後立即與職場接軌，承擔警察實務工作遊刃有餘，爰依本校之特性建置各項品質保證措施，並依 PDCA 機制落實推動執行，其歷程說明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係就本校中程校務發展加以規劃，內容已臚列於本次評鑑核心指標 1-1。
- (二) 計畫執行：各計畫交由各業管之行政單位，落實執行，並透過各層級的管考機制(詳如核心指標 1-2)進行管制工作進度。
- (三) 成果檢核：
 1. 教學面：透過教學評量與教師評鑑，檢視教師教學成果。
 2. 學習面：本校教育品質保證實施方案所建構之學習地圖，類分「執法知識」、「執法倫理」及「執法技能」等三大面向。
 3. 行政與服務面：內政部每年皆對本校實施行政服務績效評核。依據內政部績效評核規定，本校校內績效評核作業訂定「中央警察大學績效評核作業計畫」【附件 4-1-1】，就各項行政及服務措施予以評核，全校各行政單位及系所皆須接受評核，以提升行政及服務績效。
 4. 辦理自我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要點所建立之自我評鑑機制，落實執行自我評鑑機制。
- (四) 品質持續改善：本校依據內外部系所及校務評鑑結果，具體提出改善計畫與措施，並依據改善結果，持續修正計畫，建立 PDCA 之品質保證機制如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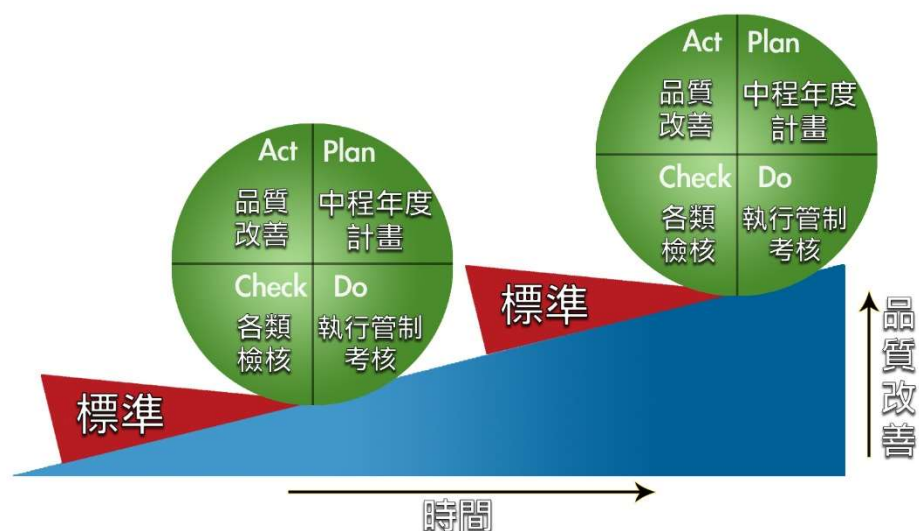


圖 4-1-1 品質保證機制圖

二、本校前次校務評鑑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本校上一週期校務評鑑結果經核定「通過項目」及「追蹤與再評鑑待改善項目」各計有 6 項待改善建議，彙整如表 4-1-1，各項改善建議經過多次開會檢討及改善後(如表 4-1-1)，亦編制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函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附件 4-1-2】，並經追蹤評鑑認可【附件 4-1-3】。

表 4-1-1 上一週期校務評鑑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目	建議事項	改善作為
通過項目待改善之建議事項	1. 該校各學制宜擬訂具體策略平衡發展，以達成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之目標。	如 115 頁內容說明。
	2. 宜持續強化與國際警察學術機構之交流與資訊分享，因應全球化趨勢，以符合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之自我期許。	如 115 頁內容說明。
	3. 宜成立類似「國際事務處」或「國際交流中心」之專人專責單位，以推動國際化業務。	如 115 頁內容說明。
	4. 宜將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成立校內正式單位，以利其課程規劃和教學效果。	如 115 頁內容說明。
	5. 宜強化學群(院)之功能，使其成為重要之組織一環，以彰顯學校之績效及社會責任之擔負。	如 116 頁內容說明。

	6. 宜建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平台或對話機制，以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整合運用，縮短實務與理論之落差，培養具國際觀與現代素養之治安幹部。	如 116 頁內容說明。
追蹤與再評鑑待改善之建議事項	1. 宜建立符合學校特性之整體性學術發展指標，以符合社會期待，並凸顯該校之貢獻度與影響力。	如 116 頁內容說明。
	2. 宜健全教官制度，研究改進遴選、任用、考核與獎補助等制度，建立與實務機關交流之常態機制，以發揮教官制度之特色與優勢。	如 116 頁內容說明。
	3. 宜連結學務處與醫務室酌聘運動傷害防護員，以發生訓練傷害時給予立即性協助，對於慢性運動傷害者，亦能給予復健之協助。並宜增加輪椅及殘障坡道，便利學生活動。	如 117 頁內容說明。
	4. 宜增加圖書採購經費，以滿足師生研究教學之需求。	如 117 頁內容說明。
	5. 宜建置符合學習管理平台規範之學習系統，以達到遠距教學的基本要求。	如 117 頁內容說明。
	6. 宜檢討校教評會委員組成結構之合理性，並訂定委員任期之年限，確保組織之健全運作。	如 118 頁內容說明。

三、本校前次系所評鑑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本校 104 年 12 月 1 日辦理「105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聘請 42 名委員【附件 4-1-4】蒞校辦理自我評鑑，回應問題 426 項，自我評鑑結果皆通過【附件 4-1-5】，104 年 12 月中旬將自評結果與佐證資料裝訂成冊送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期間，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3 梯次為期 6 天的「105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期間待釐清問題整理詳如【附件 4-1-6】，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評鑑改善意見詳如【附件 4-1-7】，各項建議經過各系開會檢討及回應後，計有 13 個系所通過評鑑，通識教育中心為有條件通過。

4-2 本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一、本校提出創新作為規劃與作法

本校根據教育特色與校務發展目標，規劃一系列創新作為，持續朝向本校「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的願景邁進，依據本週期校務發展目標提出各項創新作為如表 4-2-1【附件 4-2-1】。

表 4-2-1 本週期創新作為彙整表

目標	創新作為
提升學術 研究與教 學品	1.改善既有建築物與設備，提升教學品質環境
	2.對焦核心職能課程，深化治安專業能力
	3.創新資訊設備系統功能，支援教學工作
	4.升級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提升教學支援服務與國際接軌
	5.續新世界警察博物館「李昌鈺博士展示區」，豐富館藏能量
	6.「接軌國際、學用並重」以祈永續發展
	7.參與國內外警政單位活動，拓展警政資訊視野
培養優秀 專業治安 幹部	1.對焦核心職能課程，深化治安專業能力
	2.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技術及觀念
	3.深耕美學教育、升級「誠園藝廊」多元展示
	4.訓練學生自殺防治守門員，落實生命教育
	5.建置數位電子化設備，強化教育宣導功能
	6.推廣警務人員教育，落實治安工作訓練
	7.「接軌國際、學用並重」以祈永續發展
	8.參與國內外警政單位活動，拓展警政資訊視野
增進行政 服務效能	1.結合行政支付功能，加值便利學生證
	2.改善既有建築物與設備，提升行政品質環境
	3.強化隊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實務專業職能
	4.創新資訊設備系統功能，支援行政工作
	5.提升教職同仁救護技能，營造安心校園
	6.人力資訊e點通，雲端協助不費功
	7.菁英人力客製化學習體系
擴大社會 參與責任	1.對焦核心職能課程，深化治安專業能力
	2.續新世界警察博物館「李昌鈺博士展示區」，擴大社會服務功能
	3.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推廣鑑識科學教育
	4.參與國內外警政單位活動，拓展警政資訊視野
	5.推廣警務人員教育，落實治安工作訓練
強化永續 品質	1.推行內部控制制度
	2.推動建構風險管理機制
	3.推行內部稽核工作

二、本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劃與作法

本校兼具「機關」與「大學」特性，各項預算資源皆循行政機關的編列模式，雖然與一般大學運作之體制完全不同，受到組織法的保障，但是為求校務的永續發展，在校務治理上亦積極思考永續發展的策略，觀照組織、環境及人員之間永續連結，整體而言，本校分別從組織面、環境面及人力面提出不同面向的永續發展作為。



圖 4-2-1 永續發展各面向關連圖

(一) 組織面

1. 招收優質學生

本校每年招生人數係依據警力需求所核定的招生名額為據，雖然本校不同於一般大學，並無招生不足額的問題，但是為了本校永續發展，本校將重點置於招收優質學生，加入警察治安幹部行列，本週期入學新生的學測成績在全國考生 PR 值的比例，參照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公布之「五科總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本校近 3 年新生學測成績占全國考生之 PR 值百分比平均皆在全國前 6.11%(表 4-2-2)。

表 4-2-2 本週期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學測成績 PR 值分析表

年度\對象	甲組男生	甲組女生	乙組男生	乙組女生
103	前 4.55%	前 4.55%	前 4.55%	前 4.55%
104	前 6.86%	前 5.53%	前 5.53%	前 5.53%
105	前 4.59%	前 3.6%	前 5.72%	前 4.59%
平均	前 6.11%	前 4.29%	前 4.86%	前 4.50%
備註： 1. 甲組(自然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及自然等四科。 2. 乙組(社會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及社會等四科。 上表係指本校每年新生入學時參與學測約 15 萬人考生以最後 1 位入學學生的學測成績還原學生占全國考生之 PR 值的百分比。				

2.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教學與研究品質是培養優秀治安基層幹部的重要基源，循此，本校為提升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品質，分別訂有「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等各種制度，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提升本校教師教學與研究的品質【附件 4-2-2】。

3. 學生學習品質保證機制

為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永續發展，本校從學習面建構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等三大學習地圖，設計一系列之學生學習品質保證機制，全面厚實學生學習品質保證【附件 4-2-3】。

4. 引介外部資源的投入

本校受限於公務預算逐年統刪的壓力，影響校務整體永續發展所需設備的投入，為健全教學研究設備之需求，本校透過各種管道引入外部資源的投入(例如：畢業校友捐贈母校紀念品、獎助學金、校友總會回饋母校及熱心公益團體捐贈等)，增充各項教學研究所需設備與設施，以彌補本校預算不足之處【附件 4-2-4】。

(二)環境面

環境永續發展已成為任何一位全球公民責無旁貸的責任，建構一個友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是本校永續發展的重要面向，爰本校除了建置公物財產管理與維護的系統外，亦透過綠建築、校園綠美化、節能減碳措施、資源回收及各建築物安全防護等作為，以永續校園環境，同時亦致力於建置一個無菸害校園、性別友善及無障礙校園環境，以友善校園環境設施，共創人與環境之間的和諧關係【附件 4-2-5】。

(三)人力面

為了永續校務治理的發展，本校積極投入各項人力永續發展的作為，從環境、交通、衛生、防災等素養的培力，到人力資源的招募、新進人員講習、在職進修及未來師資的發展著手，以厚實本校教職員的人力資源【附件 4-2-6】。

4-3 本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一、本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

本校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在性質上

屬於法定任務型大學，自我定位與一般大學不同，除了為國家培育適格的治安幹部外，亦需協助學生通過特考，蔚為國用，因此，本校教師之專業自主權亦以此為基礎而發展。

(一) 課程師資設計與安排之專業自主

本校各學系之設立，均係因應實務機關需求而設立，自警察特考分流考試制度實施後，各系所亦對應特考項目，因此相關課程由各學系本於專業，依系所發展與實務需要，自主研訂教育計畫【附件 4-3-1】，且相關師資亦由各學系自行依規定聘排，如有新聘師資之專業認定，亦由各學系認定，充分尊重系所專業自主權【附件 4-3-2】。

(二) 學生成績評核專業自主

因本校學生成績涉及畢業分發，影響學生權益重大，爰自 100 學年度起，要求教師評核成績應符合常態分配及鑑別度，依據「分數與學生人數比例原則」核分【附件 4-3-3】。但評分項目、內容及標準，則尊重授課教師本於專業自行認定，學校不予介入。

(三) 重大權益規範之訂修參與權

有關教師重大權益之評鑑及升等相關規定，因影響教師權益重大，於訂定或修正時，均由教師參與，依教師研究、教學、輔導、服務等工作性質與專業，共同研訂可接受之評鑑及升等標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才據以實施。

(四) 教師權益事項由教師評審會審議

為尊重教師專業及自主，有關教師權益事項，本校特訂定三級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附件 4-3-4】，成立三級教師評審會，審議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教授休假、教師申復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103 至 105 學年度計召開 22 次相關會議。

(五) 依法保障教職員工作權

有關教師工作保障及相關權利義務（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規定辦理；教師聘任後，非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者，不得停聘、解聘、不續聘。職員部分具公務員身分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

保障亦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則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工作權。

二、本校能保障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

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附件 4-3-5】。本校依據教育部所訂之處理原則，對於學生在校期間各項權益之保障不遺餘力，茲分課程學習保障、服務學習保障及其他權益保障等三部分說明如下。

(一) 課程學習保障

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辦理教學卓越計畫，陸續完成教學卓越九連環之架構、建立核心職能對應課程地圖、三級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客觀評量與輔導改善、典範教學觀摩、學生學習品保、獎勵優良教學教師、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及實習制度革新等機制，相關子計畫皆已完成法制並逐年實施。

在輔助教學（數位教學助理 TA 制度）上，亦自 100 年起完成法制後，為配合推展數位化教學及網路教室，提升教師教學效能，每年度預算匡列工讀費實施數位教學助理，除接受教師個人申請數位教學助理外，並鼓勵教師錄製非同步線上學習數位影音課程教材，透過本校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系統提供學生多方位的數位學習管道，並於 CPU 網路教室開設課程專區及建構非同步遠距教學。

本校各級專業教師常向科技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關研究案，並請本校學生、碩博士生擔任研究助理工作，按其職級、出力程度給予研究津貼，學術研究成績斐然。

(二) 勞動權益保障

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舉辦活動，督導社團活動之進行，並考核社團辦理活動績效，以達精進社團教育功能，訂有「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社團考核實施規範」【附件 4-3-6】。在其社團推動過程中，特別將推動志工服務學習列為重要推動措施，其具體作法為鼓勵各學生社團依其特色與專長，融入志工服務學習，俾利學生自我成長、展現活力，開闊視野、豐富人生經驗，以充分結合本校教育內涵，發揮人性關懷情操。每學期社團志工服務學習均列為考核、評鑑重點。本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各社團利用週間或例假日至校外進行志工服務統計資料如表 4-3-1。

表 4-3-1 本週期社團志工服務學習統計表

學年度	體技類		康樂類		文藝類		綜合類	
	次數	人次	次數	人次	次數	人次	次數	人次
103	2	22	8	74	4	49	8	47
104	6	47	9	67	4	32	16	31
105	4	29	7	54	0	0	4	26

(三) 其他權益保障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第 17 條規定：「學生(員)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時，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訓育委員會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訓育委員會審議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涉及性別平等建議懲處之案件，得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由此可見，本校對於重大之懲處案件，於召開訓育委員會時均須通知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確實保障學生之權益。

三、本校能建立教職員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落實執行

本校依據教師、職員、學生身分之不同，分別適用及訂定不同之權益救濟制度如下：

(一) 教師權益救濟制度

教師權益救濟管道目前採雙軌制，一為教師法第 29 至 33 條規定之申訴、再申訴機制，另一則為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機制。本校依教師法第 29 條訂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附件 4-3-7】，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教師申評會)，處理教師申訴案件。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校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反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且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申評會於開會時，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列席報告或說明；當事人申請到場說明，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不服本校評議決定者，依教師法第 9 條及第 2 條向內政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附件 4-3-8】，本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並無教師提出申訴。

另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教師不服本校行政處分者，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本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共計有 1 名教師提出訴願。

除了申訴及訴願制度外，為加強教師權益保障及給學校再次審視處分做成之適法正當，本校教師之權利救濟，均採「申復先

行」制度，在教師提起申訴或訴願前，均須向先向校教師評審會提起申復後，不服申復決定，始得提起申訴或訴願，亦即，申復制度亦為本校教師權益救濟制度之一環。103 至 105 學年度計有 2 名教師提出申復。

(二) 職員權益救濟制度

本校於審議職員懲處案件時，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在做成處分的過程中，均給予充分的程序保障，本校職員權益救濟制度因身分不同而分別適用不同法制。

1. 具有公務員身分者

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複審及申訴、再申訴機制：對本校行政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者，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複審；對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有不當者，向本校提起申訴，對本校申訴決定不服者，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2. 不具公務員身分者

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均無職員提起複審及申訴、再申訴案。

(三) 學生權益救濟制度

為保障學生權益，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及本校辦事細則第 22 條，訂有「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要點」【附件 4-3-9】，並依該要點設置本大學學生（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處理學生（員）申訴案件。依第 6 點規定，學生（員）或學生社團等組織對於本大學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且為確保當事人權益，於做成評議過程中，均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本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均無學生（員）提出申訴。

4-4 本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一、公務預算制度

- (一) 在財務運作機制上，教育部所屬大專院校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採校務基金預算制度，除部分經費獲教育部編列預算外，其餘由各校自籌財源，年度賸餘，除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解繳國庫外，餘留供基金循環運用，為一獨立計算餘絀之財務與會計個體。

- (二) 本校係內政部所屬普通公務預算機關，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單位預決算編製(公務預算制度)，預算與財務處理原則為「統收統支」，年度經費須受法定預算額度與法定用途及條件之限制，歲入與歲出不具收支配合關係，歲入財源均須解繳國庫，無法自給自足，歲出則透過預算程序始可動支，年度如有賸餘經費亦須解繳國庫，非屬財務個體，僅為會計個體。

二、依循公務預算籌編原則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 (一) 在預算編列程序上，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程序和一般普通公務預算機關相同，係採由上而下預算制度運作，即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初步匡列各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後，由各機關據以在額度範圍內編製單位概算。本校於年度概算籌編前，先由秘書室發函通知全校各單位依校務發展計畫及業務實際需要提出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表，再由秘書室召集各單位召開「施政計畫與概算審查協調會」審議，逐案討論，並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如有其他必要而未納入之相關經費，由需用單位提出，經協調後酌量調整，並依審議結果編製概算。
- (二) 在預算額度配置上，本校經費支出受法定預算額度限制，又限於法令規定，無法自籌財源，故在有限經費資源下，為確保校務能穩定健全發展，並達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每年積極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財政健全推動方案」，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並依校務發展計畫提報未來4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利爭取預算。

三、積極循公務預算編製程序向主管機關爭取額度外經費

-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初核概算額度及內政部主管機關核給額度編列概算，如有不足，爭取額度外經費，本校103至105年度所爭取之額度外經費分別為2,213萬7千元、644萬5千元及3,913萬元，所爭取之項目及額度詳見【附件4-4-1】。
- (二) 其中為積極照護學生之營養，本校自102至105年度成功爭取調升之主副食費支給標準累計達15.8%之多。本校往年之主副食費支給標準原依「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標準」編列，惟國軍係以自行採買及料理方式辦理伙食，所需成本較低(僅包含食材費)，而本校為配合政府推行業務委外作業，自94年起改採委外招標方式辦理伙食，成本除食材費外，尚另含人事、場地租金等費用，如仍依據「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標準」編列預算，

將無形壓縮每日實際採買伙食之額度，為符合本校教育訓練實際需求，爰爭取自 105 年度起每人每月提高 350 元之額度。本校 102 至 105 年間主副食給付標準由每人每月 2,774 元、2,808 元調高至 3,212 元，主副食費支給標準函詳見【附件 4-4-2】。

四、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使預算編列能符應校務發展所需，並落實執行，且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 (一) 本校預算規劃主要著重在培養優秀警察專業人才、提升警察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發揮研究智庫功能及推動在職警察終身學習等，103-105 年度預算規劃符應校務發展的項目與經費對應表請見【附件 4-4-3】。
- (二) 本校各項財務規劃均以支援所有行政及教學單位，並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主，且遵循 PDCA 品質保證架構，先由各單位依施政目標提出計畫、依據核定計畫執行、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針對落後項目提會討論並督促改善。相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成效檢討請見表 4-4-1。

表 4-4-1 預算編列、執行及管控現況表

項目	執程序及重點說明
預算編列符合校務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報未來 4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經行政院審查後初步核定本校歲出概算額度範圍。 2. 本校各單位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依業務需求提報概算。 3. 除一般性校務運作經費外，資本支出部分分別由本校科驗室、電算中心及秘書室等依前年度編列項目、執行情形及行政院初匡額度綜合檢討，考量校務發展、教學、研究等必要性及汰換急迫性，初審排列優先順序。 4. 召開本校「施政計畫與概算審查協調會」，逐案討論及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依審議結果編妥概算，有關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概算審查協調會之情形請見【附件 4-4-4】。 5. 概算陳報內政部審核並轉陳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6. 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及三讀通過後，本校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
落實會計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會計制度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2. 依中央機關訂定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作為會計作業之依據。 3. 針對本校校務治理需求，另訂有「中央警察大學財務收支處

	理須知」【附件 4-4-5】及「中央警察大學主計室強化內控執行事項」【附件 4-4-6】。 4. 內政部及審計部定期或不定期至本校查核財務收支。
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1. 資本支出部分於每 2 週逐案檢討執行成效，並於行政會議上針對落後項目提出討論並督促改善【附件 4-4-7】。 2. 按月將本校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報送內政部，執行率如未達 80%並查明落後原因及提報因應改進措施，內政部每月亦針對預算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列席，以提高整體執行績效。

五、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落實內部控制作業

(一) 為期內部審核及財物採購程序更為周延，本校主計室及總務處已依據相關法令修訂會計、財產採購與保管之標準作業程序，作為執行業務時之參考手冊，進而提升行政效率，相關運作情形請見表 4-4-2。

表 4-4-2 會計、財產採購與保管之運作情形表

項目	執程序及重點說明
會計作業管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中央警察大學會計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含法規）【附件 4-4-8】。 2. 採用本校開發之「中央警察大學會計預控與經費核銷管理系統」，透過預控系統由各處、室、學院系所自行於經費動支時建置資料，俾利各單位可即時掌控經費使用情形。同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除可運用電腦處理預算編製、分配、調整、決算等事項，相關付款憑證並經由網路傳送至國庫署辦理付款，有效縮短公款支付作業時限。 3. 各項財務運作均已公開化、透明化，預、決算及會計月報資料均依規定上網公告，並將相關法規、執行注意事項及違失案例等公告於網站上，並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讓同仁執行經費申請及核銷作業更為順利。
財產採購與保管作業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有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採購案件作業規定、財產管理作業程序、中央警察大學財產管理要點【附件 4-4-9】、中央警察大學物品管理要點【附件 4-4-10】。 2. 針對財產管理、薪津查詢等均設有線上系統，以簡化相關流程並提供即時服務。 3. 建立公物線上報修系統，有效縮短財物報修處理時間。

(二) 本校除了秘書室依法組成風險評估及內部稽核小組，彙整本校風險評估項目並進行內部稽核外，主計室為內部控制之幕僚單

位，平時依據法定職掌之內部分層業務執行會計審核業務，除依據相關法規事項及內部審核標準作業流程，逐項審核外，倘發現疑似因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疏失事項，而可能導致國庫損失之狀況，將之移交內部稽核小組進行專案稽核作業，檢討相關作業程序，並強化其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另定期檢核「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及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評估該意見或案件是否屬內部控制缺失案件，並請相關單位分別填報缺失原因、檢討改善情形等，以定期函報內政部主管機關「內部控制缺失調查表」，詳見【附件 4-4-11】。

貳、特色

一、本校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本校為全國唯一具有警察專業特色之最高警察學府，與實務連結的任務目標明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本校之教育宗旨，本校所培養的學生，不僅須具備一般大學程度的專業教育，更須接受幹部養成教育，藉由工作實習、幹部教育及社團幹部教育，培養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型塑為允文允武的執法幹部，各系所之設置亦對應了國內各項執法幹部人才培育之所需。

為實踐本校願景與目標，本校針對教師及學生建立一系列之品質保證檢核機制，並藉由自我評鑑機制，檢核各項校務治理績效，透過全面性整合各項品質保證機制，確保學校未來發展與永續經營。

(一) 教學品保措施

1. 教學評核篩選機制，增進教學品質

為提升教學品質，建立教學評量之客觀分析工具與輔導改良之方法，本校特別將教學評量列為改善教學品質之重點工作，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附件 4-1-29】，改良評量問卷內容，後續亦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評量標準及輔導機制，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規範」【附件 4-1-30】，據以改善教師教學品質與輔導之依據。

2. 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學成效

(1) 教師評鑑機制能反應本校自我定位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附件 4-1-31】明確規定教師評鑑評核對象，以警察學術研究及警察專業技能教學作為評鑑之重要項目，藉此彰顯本校培育治安幹部之功能定位與著重警察學術特色。以本校教師評鑑評分指標為例，研究指標

第一之(六)「研發警學相關資料庫並提供使用」、教學指標第七「應邀至校外學術演講或與警政相關工作宣導」、輔導與服務指標第二之(八)「兼任政府機關固定會期之委員會委員或顧問」等即是。

(2) 明確的教師評鑑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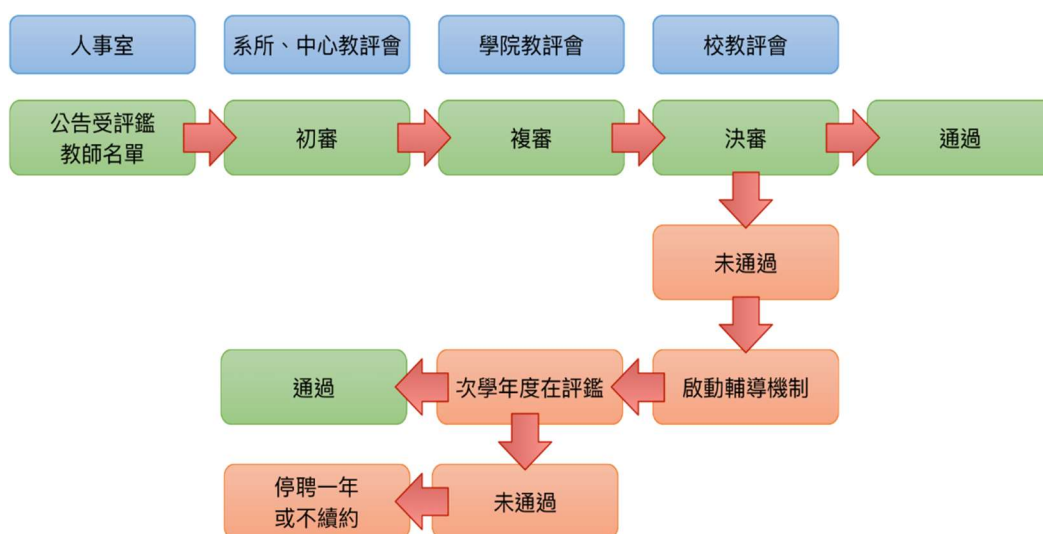
本校「教師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附件 4-1-31】注意事項說明：「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項。其中研究占 20-50%、教學占 20-50%、輔導及服務占 10-40%。上述受評核項目之百分比由受評教師自行選擇，並以每 10% 為一間距，總分則為 100 分」。

(3) 將指導學生專題納入核分，落實提升學生警學素養

為鼓勵教師積極指導大學部及推廣部學生畢業專題，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指標納入相關項次之核分。教學指標第三：「最近 5 年內指導校內外博士、碩士論文、大學部專題及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專題者，每案分別核計 15 分、10 分、5 分」。

(4) 落實執行教師評鑑，建立完整評鑑資料

本校教師評鑑資料皆經系(所)、中心教評初審、學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同時以校函函知受評教師最終評鑑結果。有關本校辦理教師評鑑流程如圖 4-1-2。



(二) 學生品保措施及方法

本校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並將其轉化為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使學生皆能具備「執法知識」、「執法倫理」與「執法技能」等專業能力，本校分別設計「學科教育」、「精神教育」及「體技教育」等三大教育面向的品保措施，確保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各面向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如表 4-1-2，執行策略及方法如表 4-1-3。

表 4-1-2 三大教育面向與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相關表

項目 面向	專業能力	學習內容
學科教育	執法知識	警察專業執法知識
精神教育	執法倫理	警察領導統御暨品德精神教育
體技教育	執法技能	警技專業技能訓練

1. 學科教育

制定「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設置要點」【附件 4-1-8】，採三級課程會審查方式謹慎執行，建構包含學系課程會專業規劃、學院課程會專業審查及校課程會原則與結構性審查等機制，協助各學系依據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系設立宗旨及未來職場工作發展，訂定學生教育計畫。

2. 精神教育

本校以「誠」為校訓，「力行」為校風，並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本校的核心價值。本校「校訓」與「核心價值」透過幹部養成教育來實踐，重心在於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與領導教育，藉以引領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培養學生儉樸自持的生活習慣，鍛鍊學生堅毅果敢的領導才能，使學生具備足以擔任社會治安幹部的能力。

3. 體技教育

盱衡職場執法實務需要，訂定執法技能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構「軍訓教育」、「跑步體能」、「游泳技能」、「逮捕技能」、「射擊技能」及「柔道（摔角）技能」等 6 大檢核項目，做為本校體技教育訓練與檢核之重點。

表 4-1-3 學生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執行策略及方法

專業能力	檢核項目	檢核依據
執法知識	學科學習 品保	1.中央警察大學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實施須知【附件 4-1-9】 2.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之建構與分析【附件 4-1-10】 3.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ortfolio)【附件 4-1-11】
	實習教育 檢核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要點【附件 4-1-12】
執法倫理	預備教育	中央警察大學新生預備教育實施要點【附件 4-1-13】
	品格教育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附件 4-1-14】
	服務學習	1.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學生服務護照實施規範【附件 4-1-15】 2.學生總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規定【附件 4-1-16】 3.中央警察大學優秀學生遴選暨表揚作業規定【附件 4-1-17】 4.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附件 4-1-18】
	價值型塑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附件 4-1-19】
	生活紀律	1.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附件 4-1-20】 2.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表【附件 4-1-21】
	生活禮儀	1.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附件 4-1-20】 2.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附件 4-1-19】 3.中央警察大學學長制實施規範【附件 4-1-22】
	團隊榮譽	1.中央警察大學社團考核實施規範【附件 4-1-23】 2.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附件 4-1-20】 3.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附件 4-1-19】
	幹部領導	1.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規範【附件 4-1-24】 2.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須知【附件 4-1-25】
	執法技能	軍訓教育
跑步體能		中央警察大學軍訓成績採計要點【附件 4-1-26】
游泳技能		中央警察大學軍訓成績採計要點【附件 4-1-26】
逮捕技能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附件 4-1-28】
射擊技能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附件 4-1-28】
柔道技能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附件 4-1-28】
摔角技能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附件 4-1-28】

二、創新作為符合校務發展與實務需求

- (一) 本校各項創新作為，皆以校務發展目標為根基，並結合本週期警察實務工作之需求所規劃，創新作為除了與校務發展具有實質的連結性外，更能符應警察實務工作的需求，有助於本校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無縫接軌。
- (二) 運用同心圓理論將各項創新作為依教育目標需求的迫切性，將創新作為區分為核心專案與輔助性作為，讓創新作為符應校務發展的實際需求。
- (三) 各項創新作為採循序漸進模式，藉由觀念建立、初步試驗、預評估、小規模執行、評估分析修訂到正式實行等程序，以提升創新作為的實效。
- (四) 各項輔助性創新作為採取資源運用極大化方式，以最低預算經費，發揮最大功效，讓該項創新作為能夠同時符應不同教育目標需求，發揮教育資源的乘數效益。

三、永續發展策略面向多元

- (一) 本校永續發展的策略同時兼顧組織、環境及人力等三個面向，並以此回應本校「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任務。本校屬政府培育警察幹部教育的任務型大學，雖然尚未面臨一般大學少子化招生不足之趨勢與壓力，但是本校仍積極努力辦學，以吸引、招考大學學測考試成績與素質優秀之學生就學，加入警察幹部的行列。
- (二) 為培育優秀治安幹部，本校分別建立教學研究及學習品保機制，奠定厚實的治安培育磐石，力求與時俱進，並對應用人機關之需求，持續檢討、精進永續治安幹部的培育機制。
- (三) 政府公務預算不足雖然會影響校務治理的發展，但本校仍積極透過各種合法管道，引介民間資源的投入(如：校友捐贈獎助學金)，以充實本校教育設施與設備。

四、依法尊重教師自主權並建構完備的權益保障機制

- (一) 本校不同於一般大學，具有法定任務，須為國家培育適格之治安幹部，且慮及學生畢業後須通過特考始得任職，故本校教師教學研究，須以此為基礎，爰本校教師之專業自主亦須受此限制。
- (二) 本校教師、職員、學生因身分不同，分別適用不同的救濟法制，本校均依法設置相關救濟機制並落實執行；且為確保當事人權

益保障，於審議或評議過程中，均給予當事人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另本校教師權益救濟制度，教師除依法提出申訴或訴願外，採申復先行主義，以加強教師權益保障。

五、公務預算財源穩定但限縮校務發展空間

- (一) 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受養成教育之學生，得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進修或深造教育所需經費，由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編列年度預算。」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性質特殊訓練，如屬另定其他訓練者，其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故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公費生及二、三等特考生均享有公費待遇，學生在學期間學雜費全免，並享有學生生活津貼、主副食費、服裝費、書籍費及實習費等公費待遇。
- (二) 本校年度預算約 10 億左右，其中學生公費、一般行政運作及業務執行經費占 90%，致使學校僅能在非常有限經費內將資源妥善運用，投注在校務發展計畫中。

參、問題與困難

本校針對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雖然採取了諸多策略作為，但是受限於外在客觀條件及本校組織特性的限制，仍存在部分待改善的問題與困難之處，本校亦針對這些困境採取各項改善作為，妥慎回應，將於下一單元說明。

一、各項評鑑改善建議作為的問題與困難

- (一) 本校屬性為政府機關，與一般大學運作之體制完全不同，部分待改善之建議事項，因涉及政府組織、預算及人事等制度的限制，影響本校自我改善作為的自主空間。
- (二) 本校因中央政府組織人力精減的政策限制，各項組織與人力的調整皆需經過中央上級機關審查同意，相對影響本校自主空間，影響配合改善建議以增加組織與人力措施。
- (三) 本校系所等學術單位之設置，需考量用人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家安全局等)之人才需要，無法即時因應全球性及國內整體大環境需求，而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因此傾向穩定性及多元性，但少了彈性。

- (四) 本校隸屬內政部，屬機關性質，使用公務預算，無法成立校務基金，難以編列學術發展獎勵金，經費運用較無彈性，亦無法獲得教育部協助推展各項發展計畫之補助。且所有有關校務發展重大計畫或建設均需編列預算報行政院核定並經立法院通過，然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需考量整體社會經濟狀況，排列優先施政計畫，如國家財源不足時，亦可能影響計畫之進展。

二、創新作為的問題的困難

- (一) 本校部分學系新創之專業課程開設重疊性高，且教師教學內容，部分亦有重複之處，浪費學生學習資源。
- (二) 本校創新教學研究與國際及實務連結的執行上存在諸多困境，具部分創新作為之觀念共識仍待加強。
- (三) 部分創新作為經過試行後，雖然已具全面推動的可行性，但受限於公務預算的編列制度限制，仍無法全面施行。
- (四) 本校屬於行政機關預算編列模式，在政府預算逐年減列的趨勢下，影響校務治理創新作為的能量。

三、永續發展的問題的困難

- (一) 基於校務治理永續發展的需求，配合快速的環境變化，調整治理策略乃必要之勢，惟礙於公務預算編列制度的限制及政府人力的精減，影響校務治理策略調整的幅度，僅能在現有的制度框架下，微幅調整。
- (二) 由於本校兼具一般行政機關屬性，各項永續策略的調整必須經過行政機關冗長的公文流程及上級機關的核准，隨著中央政府過度重視立竿見影之績效而忽視警察教育長期投資的資源偏執，自然影響本校校務永續發展策略之執行。

四、公務預算限縮的問題與困難

本校歲出概算額度匡列標準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內政部以上一年度法定預算數為基準，扣除分年延續計畫(營建工程)、收支併列、人事費、依法律義務項目(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與學生公費項目等)及科技計畫後之基本需求，緊縮預算比例，再由本校依擬辦事項之重要性、急迫性及必需性考量予以籌編年度概算。近幾年來受限於政府財政困難，本校歷年緊縮比率從民國 99 至 105 年分別為 5%、10%、10%、15%、15%、15%及 15%，甚至 102 及 105 年度人事費亦分別緊縮 1%及 2%，顯見政府財政困難逐年加劇。再者，預算案送達立法院後，立法院審議尚有通案刪減預算

之決議，致使本校預算增加著實不易。

另外本校也曾循教育部系統申請參加教育部 5 年 500 億元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 3 年 150 億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惟案經教育部 95 年 4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8674 號函示，略以：因未編列補助軍警校院相關經費，建請逕向內政部申請補助，婉拒本校補助申請。

肆、改善策略

一、本校各項改善策略雖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可，後續亦在有限的資源下持續辦理各項改善建議，推動改善策略。

(一) 通過項目待改善之建議事項的改善策略

1. 於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的治安幹部培育機制」策略中，增列「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等四大培育機制」行動方案，並採滾動式檢討，在研擬歷年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時，賡續納入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達成中程校務發展目標【附件 4-1-32】。
2. 本校持續強化與國際警察學術機構交流與資訊分享，以因應全球化趨勢，符合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之自我期許，本週期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包括：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辦理國外姊妹校寒暑假遊學團、海峽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推動與國外警政學術交流、外籍學生交流、舉辦並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附件 4-1-33】。
3. 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於 101 年起責由教務處專人辦理，並依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推動國際化業務，定期聘任委員、審議國際交流事務及辦理外籍生輔導事宜【附件 4-1-34】。
4.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作業，自 102 年起依程序完成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函報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案經行政院核復併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案研商，並經相關部會多次研商後，終獲致兩校未來走向仍以「維持現狀，並強化師資及教育資源整合」為最佳政策選擇之結論，由內政部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審議，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經行政院函復同意，目前本校刻正研擬組織法修正草案，將通識中心納入組織法中。雖然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尚未獲立法三讀通過，惟為強化通識教育功能，本校在課程選修上，優先安排通識教育課

- 程時段，以利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和教學效果【附件 4-1-35】。
5. 為強化學院之功能，本校自 101 年 8 月 29 日設立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籌備處起，依程序完成各項申設作業，順利於 102 年 8 月 6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20047201 號函原則同意本校設立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並依「中央警察大學學院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及「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等規定，參與全校課程之審議、研議、師資評鑑及各項學術活動，以彰顯學院辦學績效及社會責任【附件 4-1-36】。
 6. 本校為強化與實務機關合作及對話的機制，每年皆依校務治理面向的需求，由各承辦單位分別採取不同的途徑，以強化理論與實務對話的機制，培養現代素養的治安幹部，相關作為包括實習座談會、年度招生協調會、學員訓練執行會議、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實務代表參加課程審議會、各學術單位舉辦論壇邀請實務代表與談及實務機關專業人員蒞校授課等【附件 4-1-37】。
 7. 本校雖礙於組織法定而無法彈性設置單位，靈活招聘人力，有關業務之推動，近程暫以任務編組，輔以教師兼辦行政之方式，協助業務推展。

(二) 追蹤與再評鑑待改善之建議事項的改善策略

1. 本校基於警察執法業務與學科知識的實務需求，依據各系專業領域將原有 13 個系所歸類成立警政管理與警察科技學院，並基於災害防救的社會需求，於警察科技學院下設防災研究所，由兩院引領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具有實質助益【附件 4-1-38】。
2. 修訂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附件 4-1-39】，提高研究案配分，積極鼓勵教師參與申請國科會及其他委託研究，以凸顯本校研究的貢獻度與影響力，同時每年評選教學研究績優教師，藉由標竿學習，以促動教師教學研究能量。本週期學術研究案的表現彙整如表 4-1-4。

表 4-1-4 本週期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

學年度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103	43	20
104	45	16
105	49	21

3. 為健全教官遴選、任用、升等、考核及獎補助等制度，本校在原有的基礎下，於本週期新增相關制度作為，以健全教官制度【附件 4-1-40】，相關制度彙整如表 4-1-5。

表 4-1-5 教官制度作為彙整表

類別	制度作為
遴選、任用及升等	1. 內政部教官資格審查會設置要點 2.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 3.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教師(官)聘任辦法 4. 教官資格審查之授課學門認定基準一覽表
考核與獎補助	1. 中央警察大學資深暨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2. 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 3. 警察獎章條例 4.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教官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 5. 中央警察大學專任學科教官平時評量表 6. 中央警察大學專任術科教官平時評量表 7.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教官考績表

4. 為完善體技課程運動傷害防護作為，本校每學年針對術科教官皆會舉辦體技師資講習【附件 4-1-41】，以構建教官授課安全防護的觀念，同時安排具有 15 年以上教學經驗豐富教官擔任新生期隊體技課程教官，以厚實體技學習的基底【附件 4-1-42】。另為維護各項集訓隊學生運動安全及各項運動傷害防護，在學生集訓期間皆聘有運動傷害防護員到校協助運動傷害預防、指導及救護事宜【附件 4-1-43】。此外，為避免高張力比賽可能造成非受迫性的運動傷害，本校晉級(階)比賽皆會聘請醫生、護士及運動傷害防護員蒞場提供醫療照護及各項救護作為。若學生不幸發生運動傷害，本校亦傾力提供各項友善照護及復建設施，包括：殘障用道、行動不便電梯、復健室、設備、輪椅及電動輪椅等【附件 4-1-44】。
5. 本校圖書採購經費受限於公務預算的負成長，仍勉力在機關權限範圍內，縮減其他經費之使用，以增補圖書採購經費(如表 4-1-6)，同時採取鼓勵各界捐贈圖書、推展館際合作服務、升級圖書館資訊化服務、推廣好書分享活動及本校教職員館藏展等策略，以增充圖書資源【附件 4-1-45】。

表 4-1-6 本週期圖書資源採購經費統計表

年度	項目	資料庫	圖書期刊	年度總計	年成長率
102		650 萬		650 萬	--
103		650 萬		650 萬	0%
104		477 萬 1,084 元	198 萬元	675 萬 1,084 元	3.84%
105		577 萬 2,000 元	204 萬 3,205 元	781 萬 5,205 元	15.77%

6. 為強化本校學習管理平台功能，本校目前設有 CPU 網路教室、專業能力檢定線上學習系統、圖書館數位影音系統、國內外開放式課程計畫、組織學習專區等，可達成線上遠距學習之目的及需求。其內容包括：CPU 網路教室可供教師上傳教學計畫、相關課程教材，學生可利用網路教室上傳作業及下載課程資料，並利用該平臺進行課程討論；專業能力檢定線上學習系統提供本校師生進行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等功能；圖書館數位影音系統彙集本校訓練、講座及其他影音課程，含括領域充分，並配合各項開放式課程計畫，使本校影音教學領域更臻完善；行政人員可至本校組織學習專區進行線上終身學習。數位學習整合平台入口如圖 4-1-3。



圖 4-1-3 數位學習整合平台介面圖

7. 為建全校教評會委員，本校於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增列「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委員「並得連任」之規定，以確保組織之健全運作(同【附件 4-1-36】)。

二、因應上週期系所評鑑委員提出之相關建議，本校各受評單位陸續提出改善策略，屬全校性共同改善部分，重點如下。

(一) 警(體)技課程之調整

上週期系所評鑑委員認為本校體技與軍訓課程時數過多，因而相對壓縮學生其他的學習與準備特考；本校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體技課程會議【附件 4-1-46】進行體技課程時數檢討，針對各項目體技課程時數調整，總計刪減 320 小時【以每學期上課 18 週計算，體育刪減 1 學期 36 小時；射擊刪減 2 學期 72 小時(另上步槍課程 4 小時)共刪減 68 小時；綜捕術刪減 1 學期 36 小時；柔道/摔角三年級後每週僅上 2 小時課程，並刪減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共刪減 180 小時，總計刪減 $36+68+36+180=320$ 小時】，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針對柔道及摔角課程再次精減上課時數【附件 4-1-47】，並將於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使學生擁有更多準備學科學習及自主學習的時間。

(二) 資訊設備之改善

1. 103 年汰換資訊館 PC2 教室電腦主機 23 台，104 年汰換教學大樓筆記型電腦 5 臺、推廣中心電腦教室電腦主機 55 臺、圖書館電腦教室 16 臺，105 年汰換資訊館 PC2 教室電腦主機 52 台、研究所教室電腦主機 9 台【附件 4-1-48】。
2. 105 年 9 月完成教學大樓 57 間教室電腦汰舊換新，安裝 2010 版 office 套裝軟體，以利教學使用，教學大樓 59 間教室電腦螢幕部份，於 105 年 12 月全面換新。資訊講桌部份，預擬編入 107 年施政計畫全面汰舊換新【附件 4-1-49】。

(三) 圖書設備之改善

1. 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數量龐大推陳出新電子的資訊，本校圖書館積極建置專業電子期刊、全文學術資料庫及資料庫整合檢索系統，目前含括中外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2. 本校圖書資料及期刊之購置囿於政府預算擴增不易，遂透過加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團體會員，積極參與「桃園地區跨校館際合作」、「北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聯盟」、「國立臺灣大學館際合作」，以推動資源共享館際互借方式，來滿足教

職員生教學與研究需求。

(四) 提升系所課程規劃之校準

104 年 11 月啟動校準計畫，105 年 3 月完成各學系課程重新規劃校準作業，相關作業如下【附件 4-1-50】。

1. 教學範圍涵蓋命題大綱，並考量專業知識體系建構，各學系應針對畢業學生之用人機關核心工作任務需求，重新配置相關課程。
2. 各學系在不增加畢業總學分及不變更特考科目原則下，進行課程結構改善。
3. 因應各學系核心工作任務，各學系強化教學具體設施或專業教室之思考。
4.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警察法規、中華民國憲法)，完成相關課程檢視、分析、篩選，優先考量專任師資負責教授特考相關課程。
5. 建立常態性及管制性檢討機制。

(五) 賡續辦理系所課程校準 2.0 計畫

依循上階段提升系所課程規劃之校準作業，於 106 年 2 月賡續辦理課程校準 2.0 計畫【附件 4-1-51】，檢視系所各學制必修暨選修課程間之結構性及輔助性關係，回應用人機關核心工作任務之能力結構設計，以涵蓋完整核心工作任務，達成以下目的。

1. 依本校教學特色精緻化系所教育計畫之課程配當，系所各學制教育計畫與時俱進之調整思維。
2. 檢核課程校準後之成效。
3. 推動系所各學制之課程配當暨學分數之總量管制。

三、依循公務預算程序的改善策略

在政府財政拮据情況下，本校仍積極設法透過下列方式整併有限資源予以妥善運用，並持續依循程序爭取經費。

- (一) 依校務發展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以爭取預算。
- (二) 循預算編製程序向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額度外經費。
- (三) 鼓勵教師積極向科技部等單位，爭取委託研究案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獲得經費以充實設備，彌補公務預算之不足。
- (四) 本校積極爭取增加納入專案伸算之學生公費項目，自 105 年度起由原有的 2 個公費項目(學(員)生津貼及主副食費)，擴增納入與學生訓練相關之經費及法定公費項目等 20 餘項【附件 4-

4-12】，以避免主管機關於匡列本校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因該項目列於基本需求內，致經費因被逐年刪減預算比例，使本校財政狀況日漸窘困，進而使校務發展計畫窒礙難行。

- (五) 改變往年將人事費分列於不同工作計畫(一般行政及高級警察教育)的預算編列模式，自 105 年度起將本校人事費整併於同一工作計畫(一般行政)內，避免受限於不同工作計畫間的人事費如遇賸餘只能繳庫，不能互相流用之規定。透過財務資源整合配置，促使本校經費運用更具彈性與效率，俾利因應預算緊縮之困境。
- (六) 持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財政健全推動方案」，落實開源節流精神，如：檢討招生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自 105 年度起提高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及警佐班 2 類之招生考試報名費，由 1,100 元調高至 1,200 元，以反映成本，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四、突破公務預算限制之創新作為的改善策略

- (一) 為免創新課程重疊，浪費學生學習資源，本校特設置各專業課程召集人，透過師資與課程校準，重置最適教學資源，以符現況需求。
- (二) 在有限資源下，本校透過多元途徑強化創新教學研究與實務及國際的有效連結，其作法包括：加強與用人機關的合作與互動、深化實習內容、舉辦實務座談會、評選優秀碩博士論文、鼓勵教師出國研習或進行專業領域之學術交流、整合各研究中心成立「刑事司法研究中心」橋接理論與實務對話機制等。
- (三) 創新作為的執行仍待觀念共識的建立為前提，無論是課程校準、自殺防治守門員及安全駕駛訓練等各項創新作為，皆由本校領導人親力親為，激發全校教職同仁的創新變革意願，終使各項創新作為獲致執行。
- (四) 為避免機關公務預算編列制度對於創新作為的限制，本校透過募捐、捐贈及爭取科技計畫等多元方式爭取資源的投入，以補預算不足的窘境，在現有政府預算的框架上，傾力發揮創新作為的成效。

五、永續治理校政的改善策略

- (一) 本校每年皆會採取滾動模式定期修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

循預算編列制度主動積極爭取預算，雖無法全數獲得上級機關同意，惟仍獲部分認可，以維本校永續發展。

- (二) 本校除了循正式管道編列預算以維永續發展外，更採取其他合法方式，藉由外部資源的引進，透過企業捐贈、畢業校友回饋母校及結訓學員捐贈方式等，增充學校各項設施與設備，以維學校永續發展。

伍、項目四之總結

本校基於「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為願景，致力於「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業人才」任務目標，肩負為國家培育適格治安幹部的責任，兼具任務型大學與研究型大學的雙重角色，爰秉持不斷精進的精神，以嚴謹的態度致力於研究、教學、行政與服務品質的改善，永續各項品保作為，為國家培育專業優質的治安執法幹部。

為確保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之達成，基於「計畫—執行—檢核—行動」之PDCA品質管理精神，在自我評鑑之機制方面，本校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統籌辦理自我評鑑工作，自94年度迄今，各項評鑑均有優良之表現，呈現本校校務治理及經營優質成效。

大學校務評鑑目的在透過內部自我檢視以及外部評鑑委員的建議，企圖找出各項持續精進以及維持高等教育品質的方法。本校儘管有著不同於其他大學的歷史、使命、特殊任務與目標，基於本校核心價值的精神傳承與時代創新發展的激盪之下，針對歷次評鑑結果，皆邀集校內各相關單位，共思策進之道，勵進之方，藉由不斷創新與永續發展的策略，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適時保障學生各項法定學習權益，藉由完善的救濟制度，強化教職員生的權益保障，並在有限的公務經費下，合法採取多元策略，秉持開源節流精神，以確保學校財務之永續，彰顯本校核心價值，持續朝向落實本校願景與宗旨邁進，逐步達成各項教育目標。

第三章 結語

本校是我國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自創校以來，始終秉持著奉獻國家、造福社會、服務民眾的信念，以「誠」為校訓，「力行」為校風，「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戮力「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以達成國家社會賦予本校的教育宗旨，為國家社會與治安維護付出貢獻。

近年來，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高等教育的激烈競爭壓力，本校扮演警察學術發展與治安人才培育的任務角色亦面臨極大的挑戰，因此，本校不斷的檢視教育目標，調整校務治理的步調，以符合社會發展的趨勢，並積極檢討各學制的課程規劃、充實更新軟硬體設備、提升行政團隊的服務品質，改進教職員生的績效評量機制，在校長卓越的領導及全體師生的努力下，本校的辦學績效與聲譽已獲得社會一致肯定，本週期的校務治理成果具有下列特色。

一、校務發展及治理作為具備全觀式思維

本校校務發展目標係根據組織法賦予之「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定位著手，訂定五大目標、12項策略及34個行動方案，並隨著社會變遷採滾動式模式逐年檢討策進各項作為，各目標面向除回應本校自我定位外，各項治理作為兼顧軟硬體設施設備，投入各項資源以滿足全校師生教學研究之需求，從校務規劃、資源投入、檢核、管考、檢討及改善作為等，皆能觀照教師、職員、學員生等利害關係人需求，透過全觀式思維，全面提升本校辦學成效，符應國家社會的期待。

二、校務發展與治理作為具備前瞻性策略

本校為了朝向「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的願景邁進，在校務治理上不斷研思前瞻性策略，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的品質，必先擁有完善的設施設備，方符教學研究之需求，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但是本校囿於公務預算統刪及編審作業時間冗長的限制，限縮本校教學研究基礎建設資源投入的前瞻發展，循此，本校採取前瞻性策略，八年前即進行本校整體資源盤點，設定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發展目標，研提「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模式，爭取

預算經費的投入，經多年努力終獲中央同意執行，方能在本週期完成「偵查與鑑識科學大樓」及「射擊館」的興建使用，為我國鑑識科技水準與警技教育樹立新的里程碑。

三、校務發展與治理作為具備開創性作為

本校雖然是內政部所屬普通公務預算機關，擁有基本辦學所需之必要預算，但是隨著政府公務預算逐年統刪的政策思維，影響本校校務治理資源需求的配置，為使本校符合國家社會對於本校辦學的需求，本校在有限的資源框架下，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執法環境的需求，仍極思開創性作為，無論是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課程校準作業、核心職能建構、心理衛生健康的促進、防禦性安全駕駛訓練、群眾事件處理研習、兩岸學術穩定的交流等，皆為警察幹部教育開拓創新性的作為。

四、校務發展與治理作為具備延續性作法

本校雖然受到組織法的保障，但是為求校務的永續發展，本校在校務治理上亦極思延續性作法，無論是賡續招收優質學生、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的各種制度、學生學習品保機制、引介外部資源的投入、各類環境永續作為、人力資源永續發展的作法、採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等作法，皆能展現本校校務發展與治理作為的延續性。

五、校務治理機制完善具備優質行政團隊

本校校務發展機制、各項會議及委員會制度完善，依規定運作順暢，且兼顧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透過多元參與機制，讓所有參與者皆能在校務治理過程中擁有充足的話語權。同時藉由各項完善的升職、遷調、獎懲及嚴謹合理之考核制度，型塑優質的行政團隊，搭配各類校務自動化整合系統，有效提高行政效率，展現本校校務治理的成效。

六、銜任務型大學之命善盡國家社會責任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本校教育宗旨，循此，本校積極從事警察學術研究，持續朝向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邁進，各項研究成果為我國警察學術奠定深厚的基礎，透過定期舉辦實務論壇、講座及研討會等，提供政府機關治安智庫的重要諮詢。本校所培育之優質人才亦為各執法機關的重要幹部及社會各界的重要基樑，為國家賦予的任務善盡社會責任。